



TOGETH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OCCASION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n the occasion of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TOGETH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oduced without formal United Nations editing.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or its economic system or degree of development. Designations such as "developed", "industrialized" and "developing" are intended for statistical convenience and do not necessarily express a judgment about the stage reached by a particular country or area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Mention of firm names or commercial products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ndorsement by UNIDO.

FAIR USE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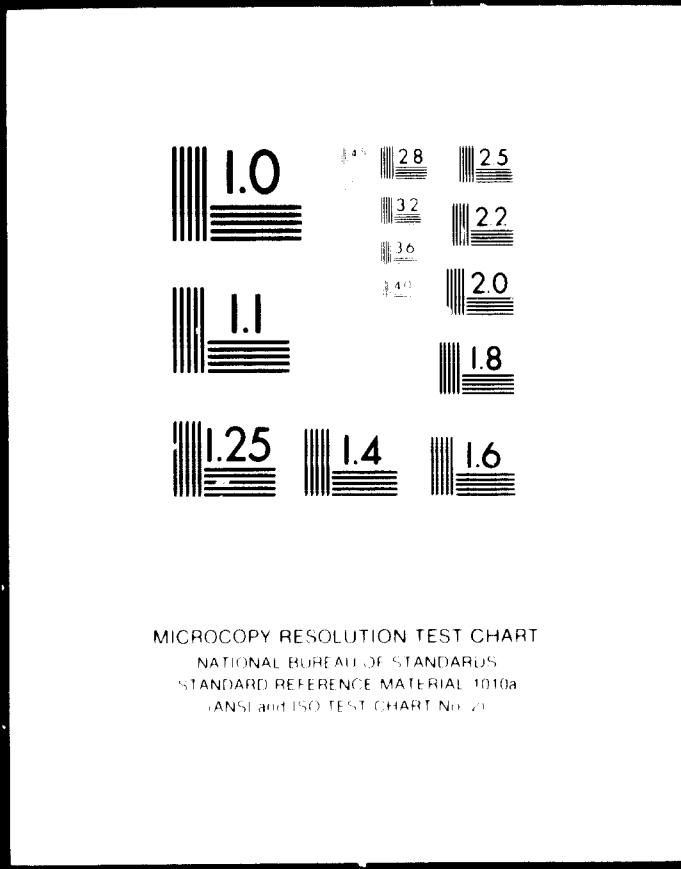
Any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quoted and referenced f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purposes without additional permission from UNIDO. However, those who make use of quoting and referencing this publication are requested to follow the Fair Use Policy of giving due credit to UNIDO.

CONTACT

Please contact publications@unido.org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UNIDO publica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UNIDO, please visit us at www.unido.org

1 OF 3



24 x
F

06716-C

发展中 国 家
工 业 项 目 缔 约 指 南

Guidelines for contracting for industrial
projec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2142



联合 国

1D/14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维也纳

发展中国家
工业项目缔约指南



联合 国

本出版物中所有材料均可随意引用或翻印，但请说明来源，并请寄送一份刊载有所引用或翻印材料的出版物。

ID/149

前　　言

本书是供发展中国家的公营或私营组织在拟订有关工业投资项目的合同使用的一本指南，可供拟订各种类型合同时参考。

本书研究了一个工业项目编制过程所包含的各个阶段，并论述了各种基本类型的合同——与金融机关订立的合同、与咨询人订立的合同和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对每一类合同，都论述了有关程序和合同条件的最主要问题。本书还在某种程度上收集了一些现行标准合同条款和共同条件。许多国际和国家协会和组织为本书提供了他们的标准合同和通则，并对本书的最后定稿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本书作出了贡献。对此，特致极大谢意。

本书由弗里德里克·吉尔西格和斯图尔特·R.马修斯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秘书处合作编写的。最后定稿经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法律部的一位成员审阅。

致 谢

对下列组织允许翻印它们的通则、规章、标准合同和一览表，特致谢
忱：

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荷兰，海牙

土木建筑工程(国际)合同条件(附件一)

客户与顾问工程师之间的国际协议范本和客户与顾问工程师之间的国
际协议通则(1963年国际协议通则)(附件四)

国际商会，法国，巴黎

调解和仲裁规则(附件十五)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附件二十)

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附件二十一)

欧洲金属工业联络组织，比利时，布鲁塞尔

向国外提供技术人员的条件(附件二十五)

高尔出版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

一览表，录自P. D. V. 马什：《工程与施工项目续约》第52-57页
(附件十三)

目 录

	页次
说明	vii
导言	1
章次	
一. 合同概述	3
合同要素	3
合同范围	5
二. 业主与金融机关之间的合同	6
三. 业主与咨询人之间的合同	8
咨询服务类别	8
咨询合同范围	9
独立咨询人	11
咨询人的选择	11
四. 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	17
投标文件的拟订	17
投标阶段	19
开标、评标和合同授予	20
合同条件	22
工厂的生产及维护	29
五. 结论和建议	31
发展中国家缔约中面临的基本困难	31
合同缺陷	32
建议	33

附 件

一. 土木建筑工程(国际)合同条件	37
-------------------------	----

	页次
二. 投标保证书格式	71
三. 咨询人的方案：评价汇总表(世界银行)	72
三(甲). 咨询人的方案：人员评价表(世界银行)	73
四. 咨询人合同的合同条款一览表	74
五. 聘请外国咨询人的合同条款一览表	76
六. 客户与顾问工程师之间的国际协议范本和客户与顾问工 程师之间的国际协议通则(1963年国际协议通则)	79
七. 咨询人服务合同(世界银行)	87
八. 文件清单	94
九. 为邀请预先确定承包人资格条件拟订文件的一览表	95
十. 招标书内容一览表	98
十一. 招标书范本	99
十二. 投标人须知范本	100
十三. 评标一览表	104
十四. 履约保证书的式样	108
十五. 调解和仲裁规则(国际商会)	110
十六. 使用当地人员、劳动力、材料和设备的合同条款一览表	123
十七. 进出口成套设备和机械供应和安装的共同条件第188A号	124
十八. 监督在国外安装成套设备和机械的附加条款第188B号	138
十九. 在国外安装成套设备和机械的共同条件第188D号	142
二十.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52
二十一. 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63
二十二. 备品备件、维护和培训计划一览表	179
二十三. 说明维护和产品支持问题的采购清单摘录	180
二十四. 工程服务费的支付	183
二十五. 向国外提供技术人员的条件	187
 参考资料	 196
 书目提要	 200

说 明

本书中提到的元(\$), 系指美元。

本书中使用下列缩写词:

ESCAP	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FIDIC	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
IBRD	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CC	国际商会
c. i. f.	到岸价(成本、保险费、运费)
f. a. s.	船边交货价
f. o. b.	离岸价(船上交货价)

导　　言

一些关于工业项目执行的研究报告都集中研究在发展中国家所使用的
技术和所遇到的问题〔1-3〕。①

发展中国家项目执行中有关的许多问题，都可以追根到为这些项目签
订的合同协议上去。联合国出版的三本书，就签订合同方面的具体问题给
发展中国家的经理、行政管理人员和工程师们以指导。《发展中国家聘用
咨询人手册》〔4〕介绍与咨询人订立合同的各个方面。《发展中国家工业合
营企业协议手册》〔5〕论述合营企业协议的谈判，并列出这类协议通常具
有的条款的样式。《合同的计划与组织》〔6〕讲述订立合同的组织事项。

本书的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工作人员熟悉一般的合同程序，
并了解可能会遇到的一些问题和易犯的错误。

一个工业项目要经过项目编制的三个典型阶段〔7〕。每个阶段，业
主——按本书定义系主管该项目的私营或公营实体——可以雇佣并且通常
的确雇佣其他各方的服务。各该方均应受合同约束，以确保他们按照项目规
格要求，以应有的注意和效率并遵照正确的商业做法，执行各自的任务。这
三个阶段是：

(a) **机会研究阶段。**在机会研究阶段中，辨明并制订项目意图，规
定投资目标和基本参数，并确定这一项目是否有充分前途而值得予以更详
细考虑和进一步研究；

(b) **可行性研究阶段。**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中，详细研究这个项目的
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此项工作可能需要咨询服务。业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决定是否进行这一项目；

(c) **执行阶段。**执行阶段从作出对项目投资的决定开始，并包括项
目的施工、设备安装和初始生产。通常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有：

(i) **业主。**业主可以建立一个执行机构来经管这个项目；

①方括号中的数字系指本书末所列参考资料。

- (ii) 金融机关(国家的或国际的)。金融机关为项目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劳务提供资金;
- (iii) 咨询人。咨询人进行项目的详细设计,包括关于各项设计、技术规格说明书和合同文件的编制和对投标及其建议的分析,并监督该项目的执行,有时包括初始生产;
- (iv) 承包人。承包人进行土建工程并负责该项目所需的机械和电气设备的供应、交付、安装及投入使用。

本书涉及上述三个阶段,并论述业主与其他直接向业主承担合同义务的项目参与各方之间的协议问题。关于分包合同,这里不作探讨,而是假定主包人对其所承包的项目工程或劳务的任何部分都负全面责任。然而,业主为了慎重起见,可能希望确保只雇用技术上能胜任的分包人来参与该项目。业主所关心的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在主合同中列入适当条款(例如附件一第4条)予以解决。

本书附件是工业项目通常使用的各种类型合同的标准格式。显然,标准格式并不可能适用于某一特定事例的一切情况和条件。因此,可能就有必要对这些范本,按实际需要改动一项或几项条款或增加新的条款,以适应具体情况。在每种情况下,都必须特别注意,防止修改过的或新增加的条款的含义与该合同的其他条款之间出现不符和前后不一致。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要确保合同与当地法律和规章不相抵触。当然,对于当地规定有某些例外是可能的(例如免税或免验),但这类事项应在签署合同之前予以仔细研究审查,对于任何这类例外所取得的明确协议,都应列入合同中。

参考资料和书目提要所列的出版物是关于国际组织所主办的或为其普遍接受的以及签署合同各方属于不同国籍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般都有此情况)所广泛使用的合同。但本书仅列出其中最主要的出版物。

第一章 合同概述

下列概述主要是根据英美法系概念〔8-11〕。大陆法系原则在合同方面一般是类似的，但不一定完全一样。

合 同 要 素

合同是有法定资格的双方或数方之间为进行或不进行某一特定事情而依法予以实施的一种协议(明示或默示)。要使合同有效，必须具备几个先决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

具有法定资格的双方或数方；

合法主题；

约因；

缔约各方的同意。

上述先决条件如果缺一，就不成为有效合同。虽然通过语言或行动可以形成合同，但这里所说的合同仅指书面形式的合同。现将合同的基本内容简述如下：

一个书面合同，通常一开始就写明日期和合同各方的名称及其住址。在很多书面合同中，按照合同各方的名称在合同书中首次出现的先后次序依次称之为甲方、乙方。应指出的是这一先后次序并无法律意义，而先写何方名称也并不重要。

接着往往写约因。约因是引起各该方订立协议的实质性原因或理由。约因之后通常全面写明甲方所同意进行的全部内容和乙方所同意进行的全部内容，包括写明免除履行义务的意外事件，例如不可抗力。

然后可能是有关违约后果和如果有一方未能或不愿忠实而完全地履行其合同义务时采取的补救方法、罚款或没收措施等条款规定。紧接着的其他条款往往是有关解决争端的，例如仲裁或规定某一国家法院有唯一管辖

权，或者是有关合同所依据的法律，即关于在有争端情况下将据以解释合同和立约各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合同也可以要求某种担保以确保合同的履行，例如履约保证书或银行担保、保留金额，信用证等。合同结尾由立约各方（其承担合同义务的权力应经核实无误）及证人在合同上签署（见附件一）。

这里，应对一些基本法律概念作以下说明：

(a) 语法或拼写错误并不影响协议的合法性。

(b) 如果某些地方文字表达不清楚，仲裁人或法院将设法判定立约各方在立约时的意图。因此，最为重要的是，合同条款的阐述要明确清楚、要尽一切可能避免模棱两可和含义不确定。如有模棱两可的情况，通常对合同作不利于合同起草一方的解释。

(c) 如果是一份书面协议，则必须是完整的书面形式。该书面协议不应是往往也不可能部分口头的。然而，该协议可以分写成几个书面文件，例如分为协议正文和所附的说明书及图纸，或分为共同条件和专用条件，所有这些文件或其中一部分可以是投标文件。凡是由几个文件构成的合同，一定要防止各个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如果几个文件之间仍然存在矛盾，则应规定各互相矛盾的条款以何者为准的次序。

(d) 在合同签署以后，一方不经对方同意而对合同的实质部分作有意的更动，通常即构成违约行为，将从而免除对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义务。

(e) 包括一项合同最基本内容的某一发盘或建议方案，一旦被接受便成为一项合同。若未另作说明，则必须在收到该发盘之时即予以接受。发盘可在被接受之前的任何时候撤回；但是，如果是在招标基础上授予合同，业主往往要求有投标保证书或类似的担保，以防止在投标期内撤回发盘。^②

(f) 一项合同在签订地具有约束力者，通常在其他地方也具有约束力，但是一个国家的法院将不强制执行在另一个国家签订的合同，如果这是违反其本国的法规或政策的话。

(g) 合同必须对立约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相互承担义务或经双方同意，这一要素是一项合同的最根本之点。

^② 关于投标保证书格式见附件二。

合 同 范 围

一个工业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必然要牵涉到业主与咨询人、设备供应厂商和土建工程承包人之间签订合同。各该方签订合同的组合方式至少有以下三种可能：

(a) 分项合同(例如在业主与咨询人之间、业主与设备供应厂商之间、业主与土建工程承包人之间分别签订的合同)；

(b) 联合合同，其中咨询人与设备供应厂商或土建工程承包人结合在一起(例如在业主与咨询人及设备供应厂商之间、业主与咨询人及土建工程承包人之间签订的合同)；③

(c) 综合合同或统包合同。在这种情形下，所有各个成分都连结在一项合同中(例如以业主为一方与咨询人、设备供应厂商和土建工程承包人为另一方签订的合同)。

上述每种组合方式各有其利弊和问题。这些问题不属本书研究的范围。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论述见欧洲经济委员会编写的《拟订大型工业工程合同指南》[6, 12]。

本书分别论述了缔约的各个方面——与咨询人缔约、与设备供应厂商缔约、与土建工程承包人缔约。然而，本书所谈及的大多数问题都是与联合合同或综合合同的各项工作有关的。

③这种做法，一般不可取，这样安排的项目不具备由国际放款机构提供资金的条件。

第二章 业主与金融机关之间的合同

大多数项目并非由业主单独提供资金，通常还有一家或几家金融机关——私人的、国家的或国际的——参与资金的提供。

因为各个项目的情况和条件很不相同，而且每个金融机关提供贷款有其自己的程序，常常还保密，因此，这里介绍的只能是一般贷款条件的概要。

国际金融机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贷款可以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当地开发资金银行授与项目业主(往往有政府担保)；或者由政府通过辅助贷款协议将所得到的国际贷款再借给项目业主，外汇风险通常由业主承担。

如果采用后一种程序，最终的项目借款人获得贷款的条件将适应于其项目的经济特点，而较有利的条件则可能归政府所得，以减少该贷款对国家国际收支的影响。

国际银行为遵照其宪章和工作程序，并确保各项贷款应按照商定的方式用于预期的目的，往往对业主必须如何进行如下各项事宜规定条件(通过银行贷款协议中所规定的审批手续来执行)[13-23]：

咨询人的选定；

投标文件的拟定；

评标(包括给予本国和本地区的设备供应厂商或承包人以优惠，如果有的话)；

合同条件；

合同的授予；

工程的监督和接收；

维护期。

为了确保符合上述条件和有效地进行项目，银行常常坚持要业主聘用一家咨询公司作为技术查核人。

除这些技术条件外，贷款协议通常还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条款规定：

- (a) 以业主自己的资金对项目投资的自有资本；
- (b) 贷款分配；
- (c) 利息和其他费用；
- (d) 偿还期；
- (e) 竣工时间表；
- (f) 担保和其他保证，包括债务限额和保险条款和各种条件诸如：
 - (i) 贷款应专用于考虑中的项目(这常常是提供资金的必要条件)；
 - (ii) 应向银行报告关于工程进展、情报交换、审计和管理规定、暂停、违约以及解决争端等情况。

第三章 业主与咨询人之间的合同

咨询服务类别

如导言所说，每项工程均经过三个典型阶段：机会研究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和执行阶段。

每个阶段，都要作调查、编写研究报告、进行工程规划和监督工作。具体地说，可能必须进行下列活动：

机会研究阶段

- 现有经济因素调查
- 其他国家在类似条件下发展的工业活动调查
- 经济结构预测
- 各具体工业部门技术经济潜力分析
- 区域计划
- 机会研究综合各项调查和预测的结果和结论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市场研究
- 技术要求研究
- 财政研究(资本结构、资金来源)
- 区域经济研究
- 确定位置地点的研究
- 不同时宜的比较
- 综合可行性报告
- 编写投资后审计报告，即实际费用和生产数据与计划数据比较的最终分析

执行阶段

- 执行计划的拟订
- 总体设计的制订

造价估算

项目执行所需时间估计

项目的具体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和合同文件的拟订

机器设备和施工的投标

项目执行的监督，工厂验收和交付使用及其初始生产

上述活动中有一部分可由业主来进行。但是，业主往往有必要聘请咨询人以利项目执行。

工业咨询人提供不同类型和不同形式的服务，大致可划分如下〔24〕：

(a) **设计与工程服务**，设计与工程服务是对工业建厂的“传统”咨询服务，可包括机会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工厂设计、设备与土建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拟订、评标、安装与开车的监督以及初始生产协助。^④

(b) **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是有关自然资源和原料的勘探和检查、生产方法的评价和改进以及工厂规章制度和规范(包括施工标准和安全设施)的建立。

(c) **经济服务**，咨询人的经济服务可包括对具体工业的调查、投资机会的拟定、项目分析以及查明资金来源。

(d) **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内容包括对某一特定项目目标的审查和评价、管理工作调研、厂一级的生产规划和管理方案的制订、管理工作与人事安排规划以及电子数据处理。

(e) **技术培训**，咨询人常常对当地劳动力进行培训，以便在咨询人完成任务后可由当地人员接管工厂并进行经营操作。咨询人可建立和实行地方培训中心和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的厂内在职培训方案，并就长远培训计划提出意见。

(f) **协调服务**，协调服务的内容是把有关一个项目的诸如财务、管理、销售和技术等项工作互相协调起来。

咨询合同范围^⑤

常常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负责某一部分工作或可行性研究的咨询人

④设计和工程服务咨询人应拟订的文件清单见附件八。

⑤见参考资料〔25〕。

是否还应被聘用来负责项目的详细设计、工程服务和监督等项工作。提出这个问题的原因，是由于怀疑咨询人可能使可行性研究报告带有倾向性，以便增加项目进行的可能性，从而让他们自己再有工作可做。应该承认，这种危险性是存在的。但是，也必须看到，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与执行阶段之间，更换咨询人有若干不利之处。首先，设计咨询人如果要对工作承担全面责任就必须熟悉这一项目：他们必须审查所有的工作，包括可行性咨询人已经做过的现场考查、土质调查和计算等。其次，最精干和最适宜的工程师，如果了解到承担可行性研究工作将使其不能再参加更为有利可图的设计和监督工作，则会宁愿不承担可行性研究工作。由于上述原因，世界银行认为，中途更换咨询人是利小弊大。世界银行拥有自己的合格的工作人员，这就意味着其咨询人在提出建议时带有倾向性的可能性较小。这一情况也是形成世界银行这种观点的一个强有力的因素。

即使是打算在不同阶段聘用相同的咨询人，也并不需要采用订立一项合同一次聘请的方式。按项目的几个主要阶段，分别签订几个合同，可使业主在处理与咨询人的关系方面，有回旋的余地。

咨询人第一阶段的服务工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时告一段落，因为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是业主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这个项目的依据，也是各放款机构按照一个项目的经济和财务收益决定是否值得为其提供资金的依据。如若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尚无保证，就开始进行花钱更多的详细设计和投标阶段，将是既不明智、又不可取的。咨询人第二阶段的工作又可在投标程序结束时再告一段落，使合同监督成为咨询人的另外一项任务。

咨询人常认为，把他们在各个阶段承担的工作都订立在一项合同里，会使工作效率更高。因为这样做可减少工作人员的来往旅费，也可免除咨询人保持以后阶段工作人员的问题。乍听起来，似乎颇有道理；其实这样做，好处有限。首先，不同阶段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也各异。在初期阶段，当项目的必要性和正当理由尚待确定和证明时，主要重点在于财务和经营方面而不是设计方面。只有在作出进行这个项目的决定之后，才由工程师承担起详细设计、投标和监督执行的责任。

可以预期，即使到那时候，不同阶段也将需用不同类型的工程师。设计工程师通常并不具有那种监督施工并同承包人打交道的现场工程师所具有的同样专长。咨询人也往往使用不同的工程师来拟订投标文件和造价估算。因此，人员连续性的优点实际上只是假设的。

此外，实际上一个项目的确定和资金的筹措，一般需要好几个月，有

时几年的时间。同时，投标所需时间，包括评标和合同的授予在内，也可能要半年以上。以上两项所需时间太长，使咨询人无法在此期间做到既保持常备工作人员，又使每个工作人员都有充分工作做。

独立咨询人

业主可聘用的各种咨询人中，最常用的是顾问工程师公司，这些公司一般分以下三类：

- (a) 独立的顾问工程师公司；
- (b) 兼营咨询服务和承包业务的公司，或者是承包人的联合公司、分公司或其自己拥有的公司；^⑥
- (c) 制造厂商的工程咨询分公司或者是制造厂商提供顾问工程师服务的部门或设计事务所。^⑦

聘用咨询公司时，应根据其对该工程所具有的资格并根据其在进行明确定正的专业判断方面的已往实践。因此，最好聘用上述(a)类的独立咨询人。在某些工程领域，具有足够经验和能力的咨询公司，由于它们与该有关工业有直接或间接的财务利害关系，可能都属于上述(b)类和(c)类。在这种非常例外的情况下，与其坐失最好的咨询人，倒不如可以接受这种(b)类和(c)类公司，但是这些公司必须同意将其作用限制在作为独立顾问工程师的范围内，并取消它们本身及其联合公司以其他身分参加该项目工作的资格。如果聘用这两类公司，最好再倾听一下专家方面的独立意见，以检验这些咨询公司是否公正。

咨询人的选择^⑦

拟订职权范围

职权范围列明业主期望咨询人做些什么工作。拟订职权范围，是业主的一项既重要而又困难的任务。一方面，职权范围应很详细，足以确保所要求的任务得以执行；另一方面，又应充分灵活，不至于不必要地限制咨询人的专业判断。

^⑥ 见“合同范围”一节和脚注⑧。

^⑦ 见参考资料〔24〕和〔25〕。

阐明咨询人在直接设计工作（诸如对一个工业项目土建工程的详细设计）方面的专业任务，并不特别困难。要阐明咨询人在可行性研究中的任务就比较困难。进行可行性研究，需要作财务利得分析；并必须提出关于经营要求、可达到的效率及各种技术备择方案的设想。往往很难预先确定需要研究多少个可供选择方案以及精确到什么程度。由于类似原因，要阐明在机会研究阶段部门研究方面应做的工作，就更为困难了。分析工作需要或应该达到的深度是一个作出判断的问题，咨询人只有进行了一段时间的研究后才能形成判断。在拟订职权范围时，往往并不知道数据能否取得和是否可靠。

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业主应提供的技术和行政支持。

由于起草周全的职权范围并非易事，国际和双边放款机构通常愿意帮助发展国家的业主进行这项工作。如果可行性研究结果可能导致需要寻求外国贷款的项目，建议业主最好就拟雇用的咨询人征得可能要求其提供资金的那个放款机构的同意，并就职权范围征求该放款机构的意见和同意。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业主可以聘用独立的个人协助起草职权范围。或者业主可以仅仅概述他所希望进行的该项研究而据以征求方案，并请咨询人在其提出的方案中包括据此拟订的精细的职权范围。

大名单和小名单

根据职权范围所涉及的问题的定义，业主应收集并列出自称具有这方面专长的公司的“大名单”。

编制大名单可用各种方式。业主可以：

(a) 列出他业已与之有过好的交往经验的那些公司；

(b) 对已经表明有兴趣进行这种研究的那些公司的工作历史进行审查，特别是业主应检查一个公司是否曾在与要为之工作的国家条件相似的别的国家中进行过类似研究或工程；

(c) 请大使馆推荐各该国的公司；

(d) 与邻国的相应部门或技术机构的负责人和其他业主进行磋商；

(e) 与发达国家的咨询公司协会联系。

根据收到的资料，并经过初步的粗略筛选，应将大名单压缩到八至十

二家公司。然后在仅仅概略说明所要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如果这些公司有意并能够承担此项工作，可请这些公司提出自己的证书和工作历史。

然后，必须通过审查这些公司的资格和工作历史，将大名单缩减成小名单。为了简化对方案的评定，而且由于请咨询人提出方案的费用高昂（这笔费用，最后得由客户从管理费中支付），小名单应限制在三至四家公司，至多五家，以进行较全面的研究。若公司家数太多，有些条件最好的公司可能不愿花费精力或承担费用来认真提出方案。

征求方案

向小名单所列各公司，发出一封征求方案的信并附职权范围。通常，给咨询人 45 天时间来拟订并提交方案，是足够的。不过，如果个别公司要求延长长时间，也可以有某种灵活性。方案征求书中应载有咨询人可能想知道的情况说明，例如发给方案征求书的公司数目、合同类别（特别是支付标准诸如按人月计算）、业主估计该项工作所需人月数（并不对咨询人具有约束力）以及业主打算提供的人力和设施。除非咨询公司业已充分熟悉这个国家的情况，并且也了解该征求方案的业主，否则，应要求咨询人通过访问该国和该业主来了解当地情况。还应请咨询人对职权范围提出意见，因为这些意见常常表明咨询人对自己要执行的任务是否已很好地了解和掌握。还应提到评定这些方案的重要因素，诸如该公司在研究工作方面的经验如何，所提出的工作计划和方法是否适当，以及指派从事研究的主要人员的履历（说明他们是否属于该公司的固定工作人员，该人员掌握语言的情况等等）。应要求咨询人在其提出的方案后面附一张条线图，表明整个工作计划及其时间安排，每一工作人员和合作者为该项工作所花费的时间，以及由此估计该项工作所需人月总数。

不标价的方案

在雇用咨询人服务时，业主应考虑的主要因素是咨询人的资格，而不是费用。虽然咨询人费用可能很高，但也只不过占咨询人进行研究和设计工作而得出的项目所需费用的一小部分。优秀的咨询人，由于提出合理建议所节省的金额，可以许多倍于其咨询费。因此，通常做法是根据不标价的方案选定咨询人，然后试图同咨询人谈判令人满意的财务条件。

人们有时评论这一程序会导致抬高费用，因为提出较优越的技术方案的公司处于较有利的讨价还价地位，而且客户对于何谓适当的费用，恐怕

也缺乏了解。有些业主试图通过使用“分开两只信封”的办法来克服这种情况，要求每个公司随同其技术方案提交费用表。费用报价用信封单独密封，只有选中的技术方案的报价值信封才予启封。其他费用表一律原封退回。如果只开启一个信封，这一办法并不特别有效；而如果开启不止一个信封，又会变成标价投标。对于业主最有保护作用的是经验，业主在洽谈咨询人费用时，应征询有经验的业主和机构（如放款机构）的意见。许多发达国家公布某些咨询服务费用表〔24, 26, 27〕。但那只是在各该国进行工作的费用表，对于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进行工作，可能不完全适用。

方案的评价

所有的方案都收到后，开始进行评价。评价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项个人判断，因为没有什么客观标准或数字。但方案不标价，应有助于保持客观地并完全根据质量而不是根据费用因素作出判断。一种简单的评价方法是，由业主的几名高级职员各自分别审查各方案并将其按照质量高低顺序排列；这样，可能直接导致一致认为哪家公司最好，或者至少可以把选择面压缩到少数几家公司。世界银行制订了一种分级制，其做法是对每个评价因素和主要的项目工作人员中的每一个拟议中人选，都从0到100之间予以评分。用上述评分乘以一个反映出每个评价因素和项目工作人员中每个主要人员所要履行的职能的重要性的权重因数。应当考虑到如果仅仅由于对一两个工作人员的具体人选评分低而大大地影响了总评分，那么总有可能，也完全可以在谈判时要求更换人选。关于世界银行程序的详细情况，见附件三和三(甲)。

为避免在项目资金筹措阶段碰到困难和拖延，最好早日争取主要资助当局同意接受拟议中的主要咨询人。

合同谈判^⑧

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

所提方案被选为最佳方案的公司，即被邀请进行谈判。谈判中首先应确定的是，业主和公司互相谅解并一致同意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可以进行修改）。也应就主要人员进行讨论。如果业主认为，任何一名拟议中工作人员的履历不符合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完全可以要求更换。另一方面，业

^⑧ 见附件四至七和附件十五。

主应当承认，在一定情况下，咨询人应有权在工作开始前或工作进行中更换某些工作人员。例如，如果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就人员选择作出决定（情况常常如此），那么，当工作行将开始时，咨询人不可能仍然拥有最初推荐的那些人员。双方应就作为雇用各类人员的依据的条线图取得一致意见。

对应人员及辅助工作人员

其他需要取得一致意见的事项是业主要提供的对应人员及辅助工作人员。业主为咨询人的现场工作班子所配备的对应人员的力量和所提供的辅助性服务的质量，对工作进行起重大作用；它们不仅影响咨询服务的费用，而且影响其效果，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影响整个工作的效用。

应当始终分清对应人员的职能和辅助工作人员的职能。业主配备的对应人员是同咨询人一起（而不是“为”咨询人）工作；理想的是，对于咨询人工作班子里的每一个成员，都应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对应人员。对应人员的职能是：

（a）在咨询人和业主之间进行联络，并向咨询人指引所有可能得到的数据来源；

（b）通过同外国专家一起进行日常工作，在考察或研究现场接受培训；

（c）同咨询人一起讨论和审查所有调研结果和建议，然后才以报告形式送交业主。

第三种职能尤为重要。尽管每一对应人员对咨询人的所有建议并不一定都表示同意，但每一对应人员都应该清楚了解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及得出这些意见的方式。待咨询人离开后，只要有可能，对应人员便应担负起执行这些建议的主要责任。

另一方面，业主要提供的辅助工作人员（如制图员、测量员、文书人员及司机），则应为咨询人工作，并应根据咨询人工作班子成员的指令行事。尽管辅助人员的职能并不具有对应人员那样的专业水平，但辅助人员的工作成绩，对咨询人的工作成就，却起着重要作用。

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曾提出关于咨询人报酬的建议。国际咨询合同往往遵照这些建议办。现将这些建议列入附件二十四，作为谈判咨询人费用的指南〔25〕。但应注意，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很大的灵活性。

在谈判设计和工程服务合同时，告诫业主要弄确实咨询人（和（或）将

要根据咨询人的设计及工程规格说明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将对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赔偿责任。咨询人有时企图把他们的赔偿责任限制在其收费金额内。(见附件六第4.2条的例子。)由于既然有适用于咨询人的综合保险政策,就咨询人方面而言,承受赔偿责任的标准就不必过低。

外国和当地咨询人之间的联系配合

咨询人提供业主组织内部不具备的技能、知识和专长。发展中国家常常缺少所需的某些专长,因此业主雇请外国咨询人,是相当常见现象。

为了形成本国的技能、知识和专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常常规定业主雇请的外国咨询人必须有一名当地代表,或同当地一家咨询公司和(或)咨询个人建立暂时的伙伴关系。如果外国咨询人雇请当地代表,则由他负履约责任。但是,如果建立伙伴关系,则由伙伴关系承担责任。外国咨询人同当地咨询人结合的另一种可能方式是同一家当地咨询人实行联合。当地咨询人将其工作人员借给外国咨询人使用,从而使其自己增长技能和知识并增强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合同责任由外国咨询人承担。形成这种伙伴关系的法律方面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并不直接涉及业主,但业主应注意这些问题,以确保责任得以明确规定。

政府还可以规定,外国咨询人(单独的、结成伙伴关系或实行联合)应雇用一定人数的当地人员,诸如初级工程师、制图员、助手及劳工等。所有这些条件,应在邀请咨询人提供服务时就告诉他,以便他能挑选一名当地代表,或选择一名当地伙伴或联合者。但应注意,如果要由外国咨询人承担责任,则外国咨询人必须有权招聘和解雇当地人员,即使这些人员是受业主调派的。

第四章 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

在机会研究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之后，项目进入执行阶段。执行阶段从作出对项目投资的决定开始。

根据可行性研究得出的数据，业主就该项目的筹资问题同金融机关进行谈判。当资金来源落实，或正就资金来源进行谈判，而筹资前景良好，就可以开始项目的采购阶段。^⑨

采购阶段可以细分为以下几步：

拟订投标文件；

预先确定资格(酌情)，做广告和分发投标文件；拟订和提出投标(投标阶段)；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关于采购阶段应拟订的全部文件清单见附件八。

投标文件的拟订

投标文件写明业主打算据以评价投标和授予合同的法律、技术和财务条件。投标文件包括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建筑工程清单、保证书、投标须知，以及为投标人计算费用和得出合理报盘所必需的其他补充情况。

文件和图纸的明确性

在拟订投标文件时应记住，这些文件必须尽可能明确而不含糊。这样就最大限度地减少误解和可能产生的争端。表述简洁明了，便于将文件在必要时译成其他文字。

^⑨发展中国家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为公营部门的工业项目进行采购，并且是根据投标竞争而不是根据合同谈判的办法。因此本节内容是假定将在投标基础上进行采购和授予合同。

图纸也同样需要明确。图纸是一种书面语言，往往可以比许多页文字说明更清楚地表达工程师的想法。因此，所有图纸均应前后符合一致，所用度量单位或材料彼此不得有出入。倘若可能，图纸大小应统一，或限定几个尺寸。按周密设计的索引查阅方式把小图纸装订成册，是最为行之有效办法。

语 言

整个项目的文件，应最好使用一种国际通用的语言。这意味着所有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同一种语言。安装和开车期间的现场会谈以及一切书面和口头指示都应使用这种语言。如果必须使用不止一种语言，则应指定主要语言。

度 量 制

一个项目，还应使用一种度量制（最好是公制）。混合使用各种不同度量制，很可能会在投标、安装和生产期间引起麻烦。

标 准

整个工厂设备，或至少是设备的操纵部分，只要有可能，应根据同一种标准。说明书应规定，如果所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指定的标准，将只接受其质量确保高于或至少相等于指定标准的那些设备和材料。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拟订了国际通用的标准，应酌情使用。

技术规格说明书

说明书应尽可能清楚而精确地规定应完成的工作、应提供的货物和劳务、维护保养要求以及交付和安装地点。它们既应具体到足以阐明业主的最低要求，以便所有投标人都将就同样的项目进行投标，而又应概括到足以使所有符合最低要求的一切有竞争力的产品都包括在内。

说明书应尽可能不带任何倾向性地说明设备和材料的特性。以性能（最终用途）标准作为说明书的依据。

说明书不应说牌名、商品目录号或是某一特定制造厂商的产品，但由于别无其他详细规格说明（而某一特定制造厂商的产品就是符合业主需要的主要特征）、需要备件备品或必须标准化等个别情况除外。在这些情况

下，所有已知的可接受的牌名均应提到。有时建议用“或相等于”这一措词，作为防止提了牌名的说明书有局限性的一种方法。这种做法一般应予避免，因为对业主和供应人双方来说，都存在着关于确定某项产品究竟是否实际上相等于所说的该牌产品的问题。

投 标 阶 段

投标前确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对于大型或复杂的土建工程或统包合同，需要进行公开招标者，预先确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可在投标前确保合同将由有能力的承包人执行。对设备供应人一般不需要预先确定其资格条件，因为他们的声誉常常是众所周知的。

预先确定资格条件应考虑到该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类似工程方面的经验，以及其人员和资金方面的能力。

预先确定资格条件的通知应在适当报刊上登广告。应将通知送交各具有潜在投标人国家的大使馆，并径寄各主要公司。为邀请预先确定承包人资格条件拟订文件用的一览表，见附件九。

招 标 书

如不采用预先确定资格条件的做法，则通过招标书方式同潜在的投标人进行初步接触。招标书应同预先确定资格条件通知一样广为刊登，并径寄著名的公司。

附件十列出招标书内容一览表，附件十一为招标书范本。

投标人须知和投标使用的货币

投标文件应附有投标人须知，以规定投标的制订和提交。投标人须知的范本见附件十二。这种范本显然并不能适用于一切情况，必须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关于投标使用货币须知，是订立国际合同方面的一项重要问题。在这方面，世界银行指南〔13〕提供了一个通行的程序如下：

3.8 投标作价

由于邀请若干国家的预期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文件应清楚阐明可用以报价和将用以支付合同价款的各种货币。为此：

(a) 通常，投标文件应要求投标人用他本国货币或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另一种货币计算标价，只有其中投标人预计将在借款人国家使用的那部分费用则应要求用借款人国家货币计算标价；

(b) 如果投标人根据合同所需费用中有很大一部分预计将在投标人和借款人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支出，投标文件应允许投标人将其标价的相应部分以各该其他国家的货币计算；

(c) 如果根据法律，计算标价和支付合同价款必须全部使用借款人国家货币，则投标文件中有关条款规定应确保承包人或供应厂商关于合同价款中不需要用作在借款人国家费用开支的那一部分价款，将不受到借款人国家货币贬值的影响。还应作出适当的安排，使承包人或供应厂商能将该部分合同价款转移到其本国。投标文件应提请注意任何有关这类转移的规定。

开标，评标和合同授予

关于开标，评标和合同授予，世界银行指南[13]提供了普遍承认的程序如下：

4.1 从招标到投标的间隔时间

给予拟订投标的时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合同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一般地说，给予国际投标的时间应不少于45天。如系大型土建工程一般应给予不少于90天的时间，以使预期的投标人能在投标之前先进行现场调查。不过，还应视每个项目的有关情况确定所给予的时间。

4.2 开标程序

招标书中应宣布截止接受投标和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所有投标均应在规定时间当众开标。在该规定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应予原封退回。应朗读并记录投标人姓名以及每项投标方案的总金额和凡经要求或许可提出的任何可供选择的投标方案的总金额。

4.3 投标的澄清或改变

开标后，任何投标人均不得修改其投标，只能进行不改变投标实质的澄清。借款人可以要求任何投标人对其投标进行澄清，但不得要求任何投标人改变其投标的实质内容或价格。

4.4 程序须加保密

除法律要求者外，当众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得标人合同时为止，有关投标的审查、澄清和评定，以及关于选标的建议情况，均不得传给职务上与此程序无关的任何人。

4.5 投标的审查

开标后，应查明投标中有无重大计算错误，投标是否完全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是否作出了所要求的保证，文件是否已签署无误，投标在其他方面是否一般符合规程。如果一项投标与说明书基本不符，或含有不能允许的保留，或在其他方面与投标文件要求有重大不符，则应予拒绝。然后，应进行技术分析以对符合要求的每项投标进行评价，并使各项投标得以互相比较。

4.6 投标后确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在未预先确定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情况下，借款人应当审定经评定为标价最低者的投标人有无能力和资金来有效地执行该项有关合同。若投标人经此考察不合格，则其投标应予拒绝。

4.7 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评标的目的，是通过一种可以对符合要求的投标进行有意义的比较并确定最低标价的方法，来确定每项投标对借款人的价值。

评定投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相一致。除了业经调整以改正算术错误的标价以外，还应考虑其他一些因素，诸如竣工时间或设备的效率和互换性，有无维修服务和零备件供应，以及所提出的施工方法是否可靠。只要切实可行，这些因素均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用货币来表示。投标如果包含有任何为价格调整规定的上升额，则不属于应加以考虑的因素。

投标若被接受，借款人支付每项投标报价所使用的各种货币，均应按借款人所选用对所有投标进行比较的、并在投标文件里写明的一种货币计价。这种计价所使用的汇率，应为官方公布的卖价，并适用于开标之日进行的类似交易，除非在授予合同之前币值有了变动。在这种情况下，则应采用当作出关于通知得标人授予其合同的决定时的汇率。

借款人或其咨询人应拟订一份关于投标评价和比较的详细报告，说明确定最低标价的评定标所依据的具体理由。

4.8 对国内制造商的优惠

在适当情况下，银行在比较国内制造厂商和外国制造厂商的投标时，可以给予国内制造厂商一个优惠额度。如经商定给予优惠，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及，并说明实施的方式。对于土建工程，银行并不给予同外国承包人竞争的国内承包人以优惠额度。^⑩

4.9 投标的拒绝

投标文件通常规定借款人可以拒绝所有的投标。然而，除了在评定为最低标

^⑩ 银行于 1974 年 1 月批准给予按人口计算平均收入低于 200 美元各国家的本国承包商以 7.5% 的优惠，试验期一年。

价者大大超过造价估计的情况下以外，不应仅仅为了要在新的投标中取得较低廉的价格而拒绝所有的投标并按同样的说明书另招新标。在下列情况下，也可以有理由拒绝所有的投标：(a)投标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意图，或(b)没有竞争。如全部投标均遭拒绝，借款人应检查拒绝的理由，考虑或是修改说明书，或是修改项目(或原招标书所要求各项工作量)，或二者兼之。在特殊情况下，借款人在同银行磋商后，可以同一两个最低标价的投标人举行谈判，以试图订立令人满意的合同。

4.10 合同的授予

合同应授予其投标经评定为最低标价者并在能力和资金方面符合适当标准的投标人。不应把要求该投标人承担说明书中未规定的责任或工作或修改其投标，作为授予合同的一个条件。

附件八列有按 P.D.V. 马什著：《工程与施工项目缔约》〔28〕一书中所示关于评标程序的一览表。

合 同 条 件

合同的共同条件和专用条件^⑪

合同条件表述了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合同条件有时分为“共同条件”和“专用条件”，以便于标准格式的使用。共同条件适用于一切合同所共有的问题，如不可抗力，争端的解决；而专用条件则适用于某一具体合同所独有的问题，例如支付条件。

许多国家和国际协会均制定了合同条件。国际最常用的是：

(a) 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制订的关于成套设备和机械的供应和安装的合同条件;^⑫

(b) 由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制定的关于土建工程施工和成套设备的供应和安装的合同条件;^⑬

(c) 由各国家顾问工程师协会制订的关于土建工程施工和成套设备的供应和安装的合同条件[36-44]。这些条件构成所有合同的基本结构,而一个条款的任何改动,都会至少影响到另一个条款,并往往影响到这些条件的整体——这是应予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业主应经常检查以视这些条件是否反映他的意图,如果改动这个或那个条款,会有什么影响。

④见附件二 这些条件可作为供土建工程合同使用的合同条件的综合清单。

^② 参看资料[29-34]和附件十七至十九。

^④见参考资料[35]和附件二和六。

全国性的贸易协会或大型承包公司常常略微改动这些国际条件，以使之适应他们自己的需要。对这种条件，应极度仔细地进行研究，以避免嗣后出现意外。应特别提醒业主，注意防止合同中出现可能削弱工程师权力的条款。

同样重要的是，要劝投标人不要以改动合同条件来使自己的投标合格。

土建工程条件

履约担保

业主应要求取得保证书或担保形式的履约担保，以确保承包人将执行并履行其根据合同承担的一切义务。这种保证书或担保的金额，通常为应付给承包人款额的某个百分数，并且应足以在承包人违约时保护业主的利益。当履约担保采取保证书形式发出时，其金额往往达到合同价格的100%。而银行担保金额很少有超过合同价格25%的。如有可能取得保证书，应比银行担保更好（关于履约保证书样式，见附件十四）。

保留金

土建工程合同经常有保留金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业主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一个百分比，直到工程令人满意地完成为止。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协议履行其义务，保留金即成为业主可以用以进行必要的修理及有关事宜的一笔现成的资金来源。保留资金通常限制在合同金额的5-10%，并可在工程基本竣工或维护期满时，整笔或分批发还。业主往往在持有上述履约担保以外，还持有保留金。

延迟履约扣款

土建工程项目延迟竣工，是发展中国家业主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对于工业项目来说，土建工程的拖延，打乱了设备安装和项目投产的时间表，并由此给业主造成损失和额外开支。为鼓励土建工程承包人按时间表履行合同，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合同往往订有规定的违约偿金或罚款的规定。这些规定允许业主可以由于承包人延迟履约而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额中扣除规定的金额。规定的违约偿金与罚款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要对业主由于延迟而将遭受的损失作出纯粹的预先估计，后者则是由于承包人延迟履约而对他进行罚款。罚款不适用于英美法系国家。

延迟履约扣款率，依项目的不同规模、复杂程度和重要性而异。作为

一般性参考，扣款率通常为一天扣合同价格的 0.0001-0.001%。一般不规定最高限额，但如有需要，5-10%将是合理的最高限额。

担保、维护期

担保是承包人就工程质量将符合合同规格并且没有缺陷所承诺的义务。在土建工程项目中，担保的通常做法是，在工程竣工后有一段“维护期”（例如一年），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故障和缺陷，将由承包人进行修理。设计错误通常不属于承包人担保范围。那是工程师或建筑师的责任，所以业主与各该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确保他们应对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检验，试验

合同应规定，一切材料和做工均应不时经该项目工程师检验和试验。合同并应对费用的分派、不合格工作的返修以及材料的去除作出规定。

支付货币

如果承包人在执行这项工程中需要支出当地货币和外币，业主应准备好按相似于承包人开支中两种货币的比例，同时用本国货币和外币支付应付承包人的款项。

兑换风险

如果对承包人的支付涉及到当地货币兑换外币时，业主应承担兑换风险或从兑换中受益。

价格调整

期限较长（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合同，常常受到通货膨胀的压力。因此，合同可以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价格上涨所增加费用的分派。

关于价格调整的规定一般有三种形式——按发票调整，按公式调整（见附件十七——价格修订）和按法令调整。

按发票调整，即根据关于劳力和材料的实际费用的单据证明，对照投标的标价，调整对承包人的支付额。按公式调整中，则将合同规定的公式运用于应付承包人的每一笔付款。这些公式使支付承包人的款额得以根据官方发布的指数中有关工资、材料等费用的变化进行调整。与按发票调整相比，一般愿采用按公式调整。

在按法令调整中，支付承包人的价格，考虑了承包人由于政府当局的法令变动(例如税收提高)而招致的费用增加。这类规定，应酌情限于业主政府所采取的行动，并且可与承包人政府规定往下调整价格相抵。合同通常规定在按公式或发票调整以外再加上按法令调整。

不可抗力

合同应开列超出合同各方控制能力的例外事件清单，其中任何一项例外事件发生，都会直接干扰合同的履行。(见附件一第20和65条为例。)应清楚阐明事件发生的后果，特别是关于竣工时间的延长、工程修理的义务和费用、承包人财产损失及人身受伤。凡发生承包人打算据以提出权利主张的一切不可抗力事件，均应迅速向业主报告，以便这一事件及其据称的后果能得到核实。

工作中的变动

随着工程的进展，由技术上的原因或其他原因，可能需要变更说明书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业主应保留命令作这类变更的权利，对这种工作变更的支付，应作出规定。支付办法应以基本合同价格为基础，并以双方签约时商定的额外工作量的价格表作为补充。

当地劳动力

承包人关于雇用当地劳动力的义务，应在合同中加以规定。工人人数、劳动力等级、工资级别表以及承包人招募熟练工人工作，均应作具体规定。(见附件十六。)

合同终止

合同应具体规定什么情况下业主或承包人可以终止合同。业主应保留由于不可抗力、承包人破产和承包人未能按工程师的指示开始并继续进行工作所造成重大损失或破坏，以及为了业主(如果是公共单位)的方便，而终止合同的权利。承包人可能要求保留在业主破产或未能按时付款的情况下终止合同的权利。

保险

合同应精确阐明应由承包人和由业主投保的保险种类。这类保险范围应包括：

工程和临时工程

材料、施工设备以及由承包人带到工地的其他物资

工伤事故**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争端的解决**

业主同土建工程承包人之间发生争端时，应以求得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并在不破坏业务关系或不损害公共利益(如果涉及公营业主时)的情况下作出迅速、经济和公正的解决为目的。

虽然解决争端的程序各有不同，但可以确定某些普遍接受的方式。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土建工程合同采用的方案，可作为一个例子。(见附件一第 67 条。)

在这一方案中，业主和承包人之间发生的争端，先交由工程师来解决。工程师作为一个中立和了解情况的技术专家，迅速作出决定；此项决定，除少数例外情况(扣留支付凭证，扣留保留金，重大经济混乱)，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直至合同完成时为止。如果有一方不满意工程师作出的决定，可以保留权利在合同履行完毕时按照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提交仲裁。(见附件十五。)

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方案赋予工程师很大权力。发展中国家的业主常常修正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的规定以限制这种权力。在这方面，关于当地劳工法、安全标准以及特别是非工程性和(或)地方性的有关问题的争端，都不属工程师管辖范围，而交由当地行政机构处理。

在法律和习惯做法要求进行地方仲裁而不是国际仲裁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的业主还往往修改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关于按照国际商会程序进行国际仲裁的规定。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允许自由选择合同所依据的法律。发展中国家的业主通常规定合同将以其本国法律为依据。

亚太经社理事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为亚洲提供了区域性的仲裁机构，日益受到该地区业主们的注意。

争端涉及外国承包人时，他们由于担心程序太费时间和其他困难，可能极力反对通过当地法庭解决争端。

关于成套设备和机械的供应和安装的合同条件

上面讨论的土建工程合同条件，经适当修改，也适用于成套设备和机械的供应和安装合同。（见附件十七至十九。）此外，成套设备和机械的合同中，还应列入其他一些特别重要的规定，现分述如下。

制造过程中的检验和试验

说明书应明确规定在制造过程中所要进行的一切试验和检验的技术参数。这种试验可由制造商进行，或直接由业主进行，或通过业主的代表例如某家检验公司进行。对于主要项目，则极力建议由业主或其代表独立进行检验。在国际合同中，检验公司对发展中国家的业主尤有帮助。这些公司提供的服务有：检验、试验、促进以及业主自己无法经济地进行的其他工作。

接收试验

工厂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须进行接收试验。这些试验的技术要求亦应在合同说明书里明确说明。接收试验应在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应规定由谁负责提供必要的劳力、材料和公用设施。一俟试验顺利完成，应立即签发证明。如果工厂未能通过试验，则应就进行再试验和（或）对未能达到所要求的性能标准而支付损失赔偿金作出规定。

担保

应要求承包人在技术规格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一段时期（“担保期”）内，担保其根据合同提供的工厂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符合合同阐明的种类和质量，而且其设计（非指业主制订、提供或规定的并不由承包人对之承担责任的设计）、做工和材料均无缺陷，并适合于业主的使用意图。

在担保期内，如果工厂设备或其任何部分证明有缺陷，承包人在接到业主关于这种缺陷给承包人的书面通知时，应即自费对工厂设备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并由他承担责任的设计、做工和材料方面的所有缺陷进行修理和更换。如果承包人未能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弥补此缺陷，业主应能进行此项工作，其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修正后，应即开始新的担保期。

逐步付款

成套设备和机械的逐步付款时间表，因工作性质和筹资安排而异。作

为一般参考，可以作为逐步付款日期的有：签订合同日、批准图纸日、验收试验完成日以及担保期满之时。业主应取得承包人偿还逐步付款的担保，以及成套设备和材料的物权担保。成套设备和机械的合同中通常没有保留金的规定。

支付货币

论述土建工程合同中提到的各点，即支付承包人款项所用的货币及承包人费用中各种货币的比例，同样适用于成套设备和机械的合同。这意味着，有关承包人的安装和交付使用人员的开支，大部分应以当地货币支付。(关于安装人员的进一步资料，见附件十九。)

信用证

对设备供应人的支付，常常采用跟单信用证，这可能涉及项目放款人和商业银行。业主对管理这些信用证的规则应有一定的了解，以便能对可供选择的各种做法进行评价。(见附件二十。)

不可抗力

除前面关于：“不可抗力”一段提到的各点外，例外事件清单内还应包括(或不应包括)诸如迟延向承包人交付材料以及主要部件制造过程中不合格等这类事件。

贸易术语

成套设备和机械的合同中经常出现诸如离岸价和到岸价一类贸易术语，目的是为了规定：(a)交货方式和地点，即商品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的时刻；以及(b)费用的分派(主要是发货、运费、保险费和装卸费)。

由于根据各国法律体系，对这些术语有不同的解释，业主和承包人应确知他们是根据共同的含义使用这些术语的。为此目的，最好的办法是，在合同中规定，使用贸易术语应按照一种公认的定义，例如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附件二十一)，此通则系国际商会出版，对船上交货价、到岸价、船边交货价和另外八项贸易术语规定了详细的定义。发展中国家的业主订立设备供应和安装合同时，应特别注意这样术语：“……(指定的进口国的目的地)交货，已完税”，使用这种用语可以使卖主对设备的责任一直延长到项目现场交货为止。

保险

为防止成套设备和机械从制造厂到工地现场期间，包括在装卸及中间存储中发生损失或损坏而进行保险是习惯做法。合同应具体规定由哪一方负责投保及承担所保之险。现场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对成套设备、工人和第三方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工厂的生产及维护

专门知识的转让

工厂设备的供应和安装，通常并不会使业主能在没有机器系统正确操纵方面的进一步帮助的情况下，开始生产并经营工厂，这就需要专门知识的转让。

专门知识的定义可以规定为：(a)“制造工艺或关于使用和应用工业技术的知识”；或(b)“为实际应用某项技术所获得的知识和经验”[46]。对于某项产品或某类产品来说，专门知识可以包括该项或该类产品或某些元件的设计、制造、使用、维护或可能的销售，或这些工作结合起来所需要的全部或部分技术情报。对于技能或工艺而言，专门知识可以包括其设计和使用所需要的全部或部分技术情报。^⑩

维护和备品备件

在缔约阶段[6]，应对维护和获得工业设备所必需的备品备件问题予以适当注意。在工业化国家，工业设备的整个使用寿命期间，维护总费用是设备最初费用的50-200%。在发展中国家，由于气候条件、备品备件费用较高、缺少工业环境等等原因，这种费用可能(或者应当)更高一些。

所有工厂和设备均应随同提供全套维护手册和须知。承包人应指导业主的人员适当掌握维护程序。要使维护计划适当，就应在设计阶段把维护需要作为首要的考虑因素，而在设计阶段却往往忽略了今后的维护。应购买充足的备品备件。附件二十二列出了一份包括备品备件、维护和培训计划的合同说明书一览表。附件二十三则摘录了一份说明维护和产品支持问题的采购清单。

因而，维护方面的考虑不仅影响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而且也影

^⑩ 关于专门知识转让的文献见参考资料[46-50]。

响咨询人之间的合同。理想的做法是，一个工业项目的资金供应计划应规定工厂投产后头十年内每年拨出一定金额用于备品备件的供应。人们常常在最初的较少量的备品备件库存用尽时发现，没有事先预计到安排一笔供以后采购备品备件用的储备资金，特别是外币。

在业主与咨询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中，当已设计和选定生产设备的各个组成部分后，需对维护问题给予应有的注意。

拟订设备供应合同时，还应考虑售后服务应达到什么程度。长期维修服务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对业主有利，但业主必须意识到，这种维修服务是要花钱的，在比较各个可供选择方案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第五章 结论和建议

发展中国家缔约中面临的基本困难

发展中国家负责订立合同的官员所承担的任务比发达国家中相应人员的任务要更困难一些。发达国家负责订立合同的官员，在其国内购买大部分商品和劳务，国内情况和贸易做法是他所十分熟悉的。而发展中国家负责订立合同的官员，则必须从国外购买其绝大部分的需求——这是基本的困难所在。因此，他必须对本国的和他拟进行购买的那些国家的财政条件、法律条件和贸易做法进行协调。

他必须熟悉外国和国际有关处理诸如运输、保险、跟单信用证和仲裁等问题的规则和程序。他必须经常用非本国货币采购，这使他面临例如汇兑风险和货币管制一类问题。由于国际采购所需时期长，增添了诸如延迟、费用上升、规定的违约偿金、付息、备品备件供应和维护方面的具体问题。

发展中国家负责订立合同的官员在国际市场上进行购买，必须熟悉许多国家的货物、数量和价格。他的说明书，一方面必须十分具体，足以确保各种报盘将可资比较并符合他的需要，另一方面又必须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使采用不同标准的国家的报盘不致被排除在外。此外，外国供应厂商和咨询人常常不了解购买国的具体特点、程序、习惯和需要。因此，必须克服技术、行政、财政、法律和文化上的障碍，以使工业项目得以顺利订约和执行。

发展中国家订立合同比较困难的另一个因素是，购买商品和劳务往往全部或部分地向外国放款机构筹资。这些放款机构通常都有其自己的特别规程和条例，必须考虑这些规程条例，并将其同购买国的做法协调起来。

发展中国家订立合同的其他困难还在于发展事业正力图解决的问题本身。受过培训的人员很少，对于有关市场、价格、新产品、财务分析、技术数据、法律概念和合同管理等范围广阔的一系列问题的最新技术，常常缺乏了解和训练。银行设施和保险公司还处在发展的早期阶段。法律制度

尚不能为所有的契约性和商业性问题提供指导。政府机关常常负担过重而办事缓慢，以致业主常常不能按时履行其根据合同承担的义务，例如提供辅助性服务和技术受训人员、颁发许可证、验收工程和支付款项等。

合 同 缺 陷

鉴于上述各种困难，工业发展项目合同常常含有法律上和技术上的缺陷。

法 律 性 缺 陷

合同各方的义务有可能规定得不适当。合同往往未能实现义务和利益之间公正的平衡，从长远看，如果想避免由此产生的争端、拖延和破裂，这种平衡是很重要的。此外，合同如果未能充分预计到可能发生的重大意外事故，因而未能为处理这些意外事故提供相互商定的程序，就是不完备的。这个缺陷也会导致业主同设备供应厂商及承包人之间的争端和紧张关系。此外，合同也许未能满足放款人的要求，使执行速度减慢并危及资金的提供。

如果合同未能规定使用当地劳务，这种立约就不能有助于培养当地专家，也不能有助于建立当地立约做法和原则的基础。可以举两个例子说明上述问题：

(a) 未能实现利益和义务之间公正的平衡。在通货膨胀迅速的时期，必须特别注意价格调整条款的必要性及其条件，在保护承包人、供应厂商、甚至咨询人的利益不受价格上涨影响的同时，由此产生的整个负担应由所有各方分担。如果要求卖主对一年以上的期货报固定价格，他可能会报价太高；或者在相反情况下，他就可能履约很差。另一方面，根据一种把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全部转移到业主身上的价格调整条款行事的卖主，就不会对费用成本作应有的精打细算。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如果有一方觉得由于价格调整而吃了亏，就显然可能发生争执和拖延。

摆脱这种局面的办法是，在合同中列入一项能够平衡各方利益的条款，如同第四章关于价格调整一节中所述。

(b) 合同条款不完备。如前所述，船上交货价(离岸价)、到岸价、船边交货价等贸易术语，意在确定各方之间的一系列权利。但是，各国法

院和国际惯例对这些术语解释不一。因此，如果合同条款只写“当地港口到岸价”是不完备的，由于没有具体说明是指到岸价的何种定义。虽然如果有关于所依据法律的规定，可能有助于确定到岸价的定义，但最好还是在合同中写明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规定的贸易术语的定义（“当地港口到岸价按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下的定义”）。

技术上的缺陷

从技术角度看，业主可能未能通过订立合同以最低费用及时地取得他所想要和所需要的。这类缺陷的一个共同后果是，在执行期间，必须经常进行技术上的改动，从而使费用增加，并使项目推迟竣工。

建 议

应强调对业主提出下列建议：

- (a) 一般做法是，要使合同具体、完备、公正、符合适用的法律；在草拟或签署任何文件时，要了解过去的先例；
- (b) 利用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和机构颁发的现有成套的合同条款；
- (c) 特别注意本书所论述的工业发展合同和项目的国际特性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 (d) 鼓励培养、训练和协调当地各方面的缔约专家——工程师、经理、商务专家、律师和财务主计员；
- (e) 同国际放款人和外国供应厂商保持对话和接触，以改进和协调缔约政策、目标和程序。

此外，还有某些更为具体的建议，现以业主应做或不应做事项一览表的形式列述于下：

机会研究阶段

在机会研究阶段，业主应当：

- (a) 确定项目意图；
- (b) 根据其经验、能力及对项目意图的掌握情况，选出现有最好的咨询人；

(c) 同咨询人签订合同，尤其要明确：

(i) 业主的义务：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提供文件和其他辅助数据

委派对应人员

(ii) 咨询人将履行的义务：

调查现有经济因素

调查其他国家类似情况下进行的工业活动

规划经济结构

分析具体工业部门的技术经济潜力

制订区域规划

提出机会研究报告(概括部分研究的结果和结论)；

(d) 评价机会研究报告的结果；

(e) 如果研究结果尚不够清楚，无法得出结论，则再进行补充研究或调查；

(f) 决定下一步骤(即继续进行研究，或放弃进一步调查)。

业主不应：

(a) 使用那些没有阅历的所谓咨询人；

(b) 认为“我能自己干”。咨询人是独立的；他们有经验，他们下结论时应是客观的；

(c) 工作浮皮潦草。研究报告的结果构成进一步规划的基础，这些研究结果都应有充分的客观依据。

可行性研究阶段

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业主应当：

(a) 研究并核实该项目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

(b) 如上所述选定咨询人；

(c) 同咨询人签订合同，明确：

(i) 合同主题

(ii) 业主的义务：

支付酬金

提供文件(机会研究报告和此前的调查报告)

提供其他辅助数据

(iii) 咨询人的义务:

研究市场情况

研究工艺和技术要求

研究区域经济

研究项目位置

进行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d) 评定可行性研究的结果;

(e) 如果得不出应有的清楚结果, 则再进行补充调查;

(f) 同金融机关进行洽谈;

(g) 记住可行性研究是项目开始执行前的最后一个步骤。这时, 研究和调查的费用, 比起项目执行费用来还是比较低的;

(h) 只有根据明确的技术和经济情况才决定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业主做出决定时不应感情用事。任何显赫的项目, 无论私营或公营的, 如果不以可靠的技术和经济因素为依据, 都是要赔钱的。

执行阶段

在执行阶段, 业主应当:

(a) 成立一个执行机构(酌情);

(b) 确定筹资条件;

(c) 确定确切的厂址;

(d) 确定工厂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种类;

(e) 邀请咨询人就以下各项提出方案:

设计和工程服务

工艺服务

经济服务

管理服务

培训服务

(f) 就下列各方面监督咨询人和承包人：

进度

数量

质量

合同中商定的各项工作的费用；

(g) 按时支付所有酬金和帐单；

(h) 在不太重要的小问题上要有灵活性，但在重要问题上要坚定不移。缺乏灵活性造成不必要的精神折磨以及时间与金钱的浪费。

业主除非有必要不得作变动，但是如有必要，也应毫不犹豫地尽快作变动。（注意，要改变一个工厂有关产品质量和数量方面的工厂布局，最晚的合理时机是在合同订立之前。撤销或重新谈判合同，导致耗费巨大和丧失时间。）

使用承包人

在使用承包人方面，业主应确定缔约政策，但是要记住每个项目都各有其最好的合同型式，取决于所要进行的工作、完成的速度以及业主组织机构中的人员情况。五年前是好的缔约政策，现在可能不再有效。缔约技术在不断发展前进，业主应该利用最新、最好的方式来利用外界服务。

业主不应指望可不付代价而得到什么。一些看来不花钱的工程设计、培训、维修或任何其他服务，实际上都已包括在总价格中支付了。

附 件 一

土木建筑工程(国际)合同条件

及投标书与协议书

本文件系由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会同国际建筑与公共土木工程联合会共同拟订，并推荐供普遍采用。

第一版：1957年8月

印刷品可向下列单位索取：

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秘书处

地址：Jan Van Nassaustraat 91,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或

国际建筑与公共土木工程联合会秘书

地址：9, Rue La Perouse, Paris, XVI^e, France

合 同 条 件

第一部分 —— 共同条件

定 义 与 解 释

定 义

1. (1) 本合同(按下文规定的定义)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此处为其所规定的含义：

(a) “雇主”是指在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明的已就工程的建造、安装或交付进

行招标并将雇用承包人的该一方以及雇主名下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雇主的任何受让人。

(b) “承包人”是指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个人或多人、商号或公司，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c) “工程师”是指第二部分中指定的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分行事的工程师。

(d) “工程师的代表”是指驻工地工程师或工程师的助理，或任何由雇主或工程师随时指派来履行本文件第2条所规定的职责的工程建筑管理员，其职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e) “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应进行的工程。

(f) “合同”是指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经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与价格表(如果有的话)、投标书和合同协议。

(g) “合同价格”是指投标书所列明的，但经根据下文所载规定予以增减的金额。

(h) “施工设备”是指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按本条下述定义)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一切设备器械或者如此类性质的各物，但不包括打算用以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其他各物。

(i) “临时工程”是指为本工程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j) “图纸”是指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图纸和任何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对这类图纸所作的修改，以及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可的其他图纸。

(k) “现场”是指要在其上、其下或其中进行本工程的土地和其他场所，以及任何由雇主为本合同的目的而连同本合同中特别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一起提供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l) “经认可”是指业经书面认可，包括对先前的口头认可所作的随后的书面确认；而“认可”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情况。

单数与复数

(2) 视文中需要，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页旁小标题或注释

(3) 这些一般条件中的页旁小标题或注释均不得被认为是本共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作为解释本共同条件或本合同时的考虑因素。

工程师的代表

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和权力

2. 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是视察和监督本工程，并试验与检查有关本工程所要使用的

材料与做工。他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文件下面或本合同其他地方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他也无权命令进行任何会引起迟延的工程或指示雇主作任何额外支付，也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工程师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把授予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和授权委托给工程师的代表，并应将所有这种权力和授权的书面委托的付本提交给承包人。工程师的代表在这种委托范围之内(但不是委托范围之外)给予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认可，应如同工程师所作出的指示或认可一样，对承包人与雇主具有约束力。但是必须以下述为条件：

(a) 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工作或材料未予不认可，并不损害工程师日后不认可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力。

(b) 如果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任何决定感到不满意，他应有权把此问题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对该决定予以确认、撤销或更改。

转让与转包

转让

3. 承包人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其中的任何好处或利益(付给承包人银行的任何根据本合同到期应付的款项不在此列)。

转包

4. 承包人不得把整个工程转包出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未经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不予同意)不得把本工程的任何组成部分转包出去，如予同意，不得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或分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和疏忽，就如同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或疏忽一样，应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按计件方式提供劳动力，不应认为是本条所说的转包。

合同的范围

合同的范围

5. 本合同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经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合同文件

语言

6. (1) 制订本合同文件所用的语言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合同文件用不止一种语言写成，则还应在第二部分中指定解释本合同所据以为准的该种语言，即其中指定的“主要语言”。

文件相互解释

(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 共同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的各项条款规定, 应成为任何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的主导。在上述条件下, 构成本合同的若干文件应视为是彼此相互解释的, 如有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应由工程师对之作出解释和调处, 工程师应即为此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指导应按何种方式完成该项工作。但是, 如果工程师认为, 遵照任何这种指示执行而为承包人带来的任何费用, 由于文件的这种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 并不在而且有理由不在承包人所预计之列, 则工程师应予证明, 而雇主应按可以合理负担此项费用的金额支付这笔额外款项。

图纸的保管

7. (1) 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 但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副本两份。承包人如还需要更多的副本, 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和制作。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时, 承包人应把所有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图纸退还给工程师。

承包人应就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或其他事项所进一步需要的任何图纸或说明书, 给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以适当的书面通知。

图纸副本应有一份保存在现场

(2) 上述提供给承包人图纸副本中的一份, 应由承包人保存在现场, 该份图纸应供工程师、工程师的代表和经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在一切适当时间检查和使用。

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

8. 工程师应完全有权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 随时向承包人提供为了本工程的正确和适当的进行和维护的目的而必须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 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一般义务

合同协议

9. 承包人受邀立约时, 应按附件所列并视情况经过必要修改的格式签订合同协议(由雇主承担费用制订)。

履约保证书

10. 如果投标书中载明, 承包人承诺在需要时取得一家保险公司或银行的担保或是提供两名合适而殷实的担保人, 同承包人一道负有连带责任地向雇主承担责任, 按不超过投标金额10%的金额根据保证书的条件担保照章履行本合同者, 则该保险公司或银行或担保人以及该保证书的条款均应是须经雇主认可的, 而取得这种担保或提供这种担保人以及所要订立的这种保证书的费用, 应统由承包人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现场检查

11. 投标书应认为是根据雇主在其为投标的目的提交给承包人的文件中所应提供的有关水文、气候和自然条件的数据资料所制订的。但是承包人应检查和考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并应在提交投标书以前(尽可能)弄确实现场的形状与性质、完成工程所必需的工作和材料的数量与性质、进入现场的交通工具以及他可能需要的居住设备，总之，他应亲自取得一切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可能影响其投标的各种情况的必要资料(按上所述)。

投标的充分条件

不利的自然条件和人为的障碍

12. 承包人应被认为在投标以前，已确实弄清他对于本工程的投标以及在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费率与价格表(如有的话)中所列的费率与价格都是正确和充分的。此费率与价格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应包括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和为本工程的正确建成与维护所必需的一切事物。但是，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承包人遇到自然条件或人为的障碍，而此种条件或障碍并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能合理预见的，则承包人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如果工程师认为，此种条件或人为障碍并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能合理预见的，则工程师应予证明，而雇主则应支付由于此种条件而加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包括由于遇到此种条件或障碍而引起的以下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a) 遵照工程师在与此有关情况下向承包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执行而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以及

(b) 承包人在未得工程师具体指示情况下，可采取的任何经工程师认可的正当合理措施所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工作必须使工程师满意

13. 除了法律上不可能或实际上不可能以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建成和维护本工程，做到使工程师满意，并应执行和严格遵循工程师对于涉及或有关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本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和指导。承包人只领受工程师或(在按照本文件第2条所提到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示和指导。

应提供的方案

14. 在承包人的投标被接受以后，承包人如经要求应当尽快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表明他所建议本工程进行的步骤次序和方法的方案，请工程师认可，并凡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出要求时，应向他们书面提供关于承包人对进行本工程以及承包人打算提供、使用或建造的(视情况而定)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所作安排的详细资料。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交这种方案并经他们认可，或者向其提供这种详细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的监督权

1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进行中，并在其后工程师认为是正当履行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义务所必需的期间，给予或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该认可随时可予撤销）一名有法定资格的指定的代理人或代表应当常驻本工程，并应把他的全部时间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督。如果工程师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此项认可的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在考虑到下文所述需要替换他的情况下）将该代理人撤离现场，而且日后不得再雇用他担任现场任何工作，并应由经工程师认可的其他代理人来替换他。这种指定的代理人或代表应代表承包人领受工程师或（在按本文件第2条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导和指示。

承包人的雇员

16. (1) 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进行和维护应在现场提供和雇用：

(a) 仅属具有各该行业的熟练技能与经验的技术助手，和能对要求他们监督的工作进行适当监督的副代理人、领班和工长，

以及

(b) 为本工程的正确而及时的进行和维护所必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2) 承包人为了或关于本工程的进行或维护而雇用的任何人员，如果工程师认为其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者工程师另外认为雇用该人是不合需要的，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该人撤离本工程，而且非经工程师书面允许，不得再雇用该人从事本工程。任何因此而撤离本工程的人员应尽快地由经工程师认可的称职的替换人员接替。

工程定位

17. 承包人应负责按工程师书面规定的原始基准点、线和高程对本工程进行准确和正确的定位，负责本工程所有各个部分的位置高程、尺寸和定线正确无误（按上所述），并负责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必需的仪表器具和劳动力。如果在本工程进展中的任何时候，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在位置高程、尺寸或定线上出现或发生任何错误，承包人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要求，应自行承担费用纠正此种错误，使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满意，除非此种错误是由于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书面提供的不正确的数据资料所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纠正此种错误的费用应当由雇主承担。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定位或任何线或高程所作的检查决不应免除承包人对此项定位的准确性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承包人应当仔细保护和保持本工程定位中所用的一切水准基点、龙门板、标桩和其他各物。

钻孔和勘探挖掘

18. 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的任何时候，工程师要求承包人进行钻孔或进行勘探挖掘，

附件一

应以书面命令提出此项要求，而且除非建筑工程清单中已列有关于这种预期的工作的临时金额，否则应被认为是根据本文件第 51 条的规定所命令的一项追加的要求。

守卫与照明

19. 承包人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者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或者经合法当局提出要求时，应自行承担费用为有关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守，以保护本工程或保障公众或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

对工程的照管

20. (1) 从本工程开始到完成，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管本工程及一切临时工程，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例外风险除外）使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临时工程遭受任何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使得本工程在竣工时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且在一切方面都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果任何这种损坏、灭失或伤害，是由于任何例外风险引起的，承包人在经工程师要求并符合本文件第 65 条规定的情况下，应予以修理和弥补，如上所述，其费用则由雇主承担。承包人还应对他在为了履行本文件第 49 条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所引起的对本工程的任何损害负责。

例外风险

(2) “例外风险”有：战争、战争行动（不论是否已经宣战）、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叛乱、革命、暴动或者军事政变或篡权、内战或（非承包人自己的雇员之间的）动乱、骚动或骚扰，或者是雇主使用或占有已经对之出具竣工证书的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或者是完全由于工程师对本工程的设计所造成的起因，或者是由于并非承包人方面的合理预见性和能力所能预见或合理预防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所造成（所有这些，在此都统称为“例外风险”）。

工程的保险等

21. 承包人在其根据本文件第 20 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应以雇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对他根据本合同条款应予负责的由于任何原因（非例外风险）所引起的一切灭失或损坏按下列方式投保，使雇主和承包人得到保险的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期间，也包括维护期间由于维护期开始以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引起的灭失或损坏以及承包人在为了履行其根据本文件第 49 条所承担的义务而进行任何作业的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

- (a) 对本工程和临时工程按随时所进行的这种工程的全部价值保险。
- (b) 对材料、施工设备和承包人运至现场的其他各物，按这种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各物的全部价值保险。

这种保险应按雇主认可的条件（不得无理拒绝认可）向保险人投保，承包人凡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本期保险费的收据。但是，在承包

人上述义务与责任不受限制的情况下，本条所载任何规定都不得使承包人有责任对需要修理和重建任何所用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程投保。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22. (1) 承包人(除说明书另有规定者外)应就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和维护而可能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对任何人身或任何财产所受伤害或损害(并非承租人或占用人所遭受的对现场的土地或庄稼的表面或其他损害)的权利主张，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但是，此处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被认为使承包人应有责任就对下列情况的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费给雇主以补偿：

(a) 土地由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永久使用或占用或者(除下文规定者外)遭受如上所述的表面或其他损害；

(b) 雇主在任何土地上或其下或其中对本工程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进行施工的权利；

(c) 由于按照本合同进行本工程施工而不可避免地造成对照明、空中航线或水路或其他地役权或准地役权等任何权利的临时或永久性妨碍；

(d) 由于雇主、雇主的代理人或雇员或其他承包人(非本承包人所雇佣的)在本合同期间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对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或损害，或者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

但是还必须规定：为了本条的目的，“现场”一词应认为只限于说明书中规定的或图纸上表明的其中土地和庄稼由于进行本工程而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妨碍或损害的范围。

由雇主给以赔偿

(2) 雇主应就有关本条第(1)款限制性条款中所提到的事项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失，并给承包人以补偿。

第三方保险

23. (1) 承包人在开始进行本工程之前，(但在不限制其根据本文件第22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的情况下)应为防止并非由于本文件第22(1)条限制性条款中提到的事项所引起的、在进行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任何财产(包括雇主的财产)或对任何人身(包括雇主的任何雇员)的任何损害、灭失或伤害进行保险。

第三方保险的最低金额

(2) 此项保险应按雇主认可的条件(不得无理拒绝认可)并应至少按投标书中所

附件一

列金额，向保险人投保，承包人凡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本期保险费的收据。

工人遭受工伤事故

24. (1) 对于由于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遭受任何工伤事故而应依法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费或补偿，除了由于雇主、雇主的代理人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违约所造成的工伤事故者外，雇主均不应承担责任，而承包人应就所有这种损害赔偿费和补偿(上述例外情况除外)并就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

为工人遭受工伤事故保险

(2) 承包人应把此项赔偿责任向经雇主认可的(不得无理拒绝认可)保险人投保，并应在他雇用任何人员在本工程工作的全部期间继续此项保险，如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该保险单和支付本期保险费的收据。但是，对于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任何人员，如果分包人已就对这些人员的赔偿责任，按照使雇主能根据保单得到补偿的方式进行保险，则承包人根据本款承担的进行上述保险的义务应属已经履行，但承包人应要求该分包人凡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此项保险单和支付本期保险费的收据。

对承包人没有投保的补救办法

25. 如果承包人未就本文件第21、23和24条中提到的各项保险或根据本合同条款应由他投保的任何其他项保险进行保险和使之保持有效，则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可以就任何此类保险项目投保和使之保持有效，并支付为此目的所必需的保险费，并随时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雇主所支付的金额，或以此作为到期债务向承包人索还。

发通知和付费

26. 承包人应按有关进行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或者任何地方当局或其他合法当局的规章条例或细则的要求并按其财产或权利在任何方面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影响的一切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则和规章条例的要求，发出一切应发的通知和支付一切应付的费用。

遵守法规、规章等

承包人应在各个方面遵守可适用于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上述法规、法令或法律或者任何地方当局或其他合法当局的规章条例或细则的规定，以及遵守上述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则和规章条例，并就对于违反任何此类法规、法令或法律、规章条例或细则的一切罚款和各种赔偿责任，给雇主以补偿。但是，凡经工程师证明为正当应付并已由承包人支付的关于此类费用的一切款项，应由雇主付还给承包人。

化石等

27. 在本工程现场发现的一切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和建筑物以及其他在地质学或考古学方面有价值的遗物或物品，应在雇主与承包人之间认为是雇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这种物品，并应在这种物品发现之时和移动之前立即将此项发现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并按工程师的代表的指示处理这种物品，其费用由雇主负担。

专利权和使用费

28. 承包人应就对于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所使用的任何施工设备、机器、工作或材料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权利提出的一切权利主张和诉讼，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为取得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所需要的石头、沙子、砾石、泥土或其他材料支付一切吨位税和其他使用费、租金，以及其他付款或补偿(如果有的话)。

妨碍交通和毗邻的财产

29. 为进行本工程和任何临时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一切作业，应在遵照本合同的要求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以免不必要地或不适当妨碍公众方便或妨碍进入和使用公、私道路和人行道或不论雇主或任何其他人员拥有的财产，承包人应就由于或有关任何这种只要是承包人应对之承担责任的事项所引起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

临时运输

30. (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任何运输损坏或伤害连接现场的或在通往现场途中的任何公路或桥梁，尤其应选择路线，选择和使用车辆并限制和分配装载量，以便尽可能合理地限制这种由于把设备和材料运出入现场而不可避免地产生的临时运输，并使该公路和桥梁不致遭受不必要的损坏或伤害。

特殊的负载

(2) 如果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搬运一车或数车施工设备机械或预制件或工作部件经过部分公路或桥梁，而这种搬动很可能会损坏公路或桥梁，除非对公路或桥梁进行特别保护或加固，则承包人应在这种载运车辆开上公路或桥梁以前，把要载运的重量和其他细节以及他对保护或加固上述公路或桥梁的建议，通知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如果工程师在接到此项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以相反通知指出此项保护或加固是不必要的，则承包人就可以实行此项建议或工程师对此所提出的修改，而且，除非上述保护或加固所必需的各项工作已列入承包人所提出的供定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否则其费用或开支应由雇主付给承包人。

对临时运输索赔要求的处理

(3) 如果在本工程进行期间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承包人收到由于进行本工程而引起的有关对公路或桥梁的损坏和伤害的任何索赔要求，应当立即将此报告工程师，其后，雇主应就此项索赔要求谈判解决办法并支付一切应付款项，并应就此和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给承包人以补偿。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这种索赔要求或其中的一部分是由于承包人方面没有遵守和履行其根据本条第(1)和(2)款所承担的义务而造成的，则经工程师证明由于承包人没有遵守或履行上述义务而所应赔偿的金额，应由承包人付给雇主。

水路运输

(4) 如果由于本工程的性质，要求承包人采用水路运输，本条上述各项规定应解释为：“公路”包括水闸、码头、防波堤或与水路有联系的其他建筑物，而“车辆”则包括船只，并应具有相应效力。

给予其他承包人的机会

31.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为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并为雇主和任何其他合法当局所雇用的在现场上或现场附近进行任何未包括在本合同之内的工作或执行雇主签订的任何有关或附属于本工程的合同的工人，提供进行其工作的一切合理机会。但是，如果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的书面请求，向任何这种其他承包人或雇主或任何这种当局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任何公路或道路，或允许他们使用现场上的承包人的脚手架或其他设备，或向他们提供任何性质的其他服务，则雇主应就这种使用或服务按工程师认为合理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设备、材料和劳动力的供应

32. 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供应和提供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临时和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材料、劳动力（包括其监督）、往来现场和在本工程内和周围的运输，以及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要的各类其他物品。

竣工现场的清理

33. 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和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劳 动 力

劳动力的雇用

34. (1) 承包人应自行安排雇用一切当地的或外地的劳动力，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并安排其交通、住宿、膳食和付给工资。

供水

(2) 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情况下，根据当地条件，对现场供应充足的饮用水和其他用水供承包人的职员及工人们使用，使工程师的代表感到满意。

酒类或药物

(3) 承包人不得违反现行的法规法令和政府规章或命令而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酒类或药物，或允许或容忍其分包人、代理人或雇员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处理这类物品。

武器和弹药

(4) 承包人不得同任何人员交换任何武器或任何种弹药或作其他的处理，或允许或容忍上述这种交换或处理。

节日和宗教习惯

(5) 承包人对待他所雇用的一切工人，应适当尊重一切公认的休息节日和宗教方面或其他方面的习惯。

流行病

(6) 如果发生任何流行病，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扑灭此种疾病而制定的条例、命令和要求。

妨害治安行为等

(7) 承包人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出现任何非法的动乱或妨害治安行为，以维持治安和保护本工程邻近的人员和财产免遭上述动乱或行为的妨害。

分包人遵守事项

(8) 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遵守上述各项规定承担责任。

(9) 任何有关工人和工资的其他条件，应视需要如第二部分第34条第(9)、(10)款所列。

关于工人等情况的申报

35. 承包人如经工程师要求，应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工程师的代表或其办事处提交详细报告书，说明承包人各个时候在现场上雇用的管理人员和各级工人的数目，以及工程师的代表要求的有关施工设备的资料。

材料与做工

材料与做工的质量和试验

36. (1) 一切材料和做工均应属于合同规定的各该种类并符合工程师的指示，并应不时接受工程师在制造或制作地点或在现场或在所有或任何这类地点指导进行的试验。承包人应提供为检查、测量和试验任何工作及所用的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所通常需要的协助、仪器、机械、劳力和材料，并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在把材料投入本工程以前，提供材料的样品供试验。

样品费用

(2) 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的提
供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否则应由雇主承担费用。

试验费用

(3) 进行任何试验的费用，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进行这种试验，并且(在仅仅做负荷试验或者为了确定任何完成的或部分完成的工作的设计是否适合于旨在达到的目的而做试验的情况下)这种试验在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已详细列出，足以使承包人能在其投标中予以定价或估算在内，则应由承包人负担。

未规定的试验等的费用

(4) 如果工程师命令进行的任何试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a) 并非意指或规定进行的试验，或

(b) (在上述情况下) 未详细列出的试验，或

(c) 虽意指或规定进行，但工程师命令，要由一名独立的人员在除了现场或受试验材料的制造或制作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试验，

如果试验结果表明，该做工或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工程师的指示，则此项试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否则由雇主负担。

进入现场

37. 工程师和他所授权的任何人应能随时进入本工程和现场，以及进入正在为本工程进行工作或提供材料、制成品或机械的一切车间和地方，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这些地方或获得进入的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在覆盖以前对工程的检查

38. (1) 任何工作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认可不得予以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承包人应提供充分机会由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检查和测量任何将要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的工作，并在永久性工程就位以前检查其基础。承包人应在任何这种工程或基础

准备就绪或即将准备就绪以供检查时，及时通知工程师的代表，而工程师的代表除非认为此项检查没有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否则应为检查和测量该工程或检查该基础的目的而出席，不得无理拖延。

移去覆盖物和打开

(2)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不时作出的指示，将本工程任何部分移去覆盖物或从中打开，并应使各该部分恢复原状和修补好，使工程师满意。如果任何各该部分是在依照本条第(1)款的要求执行后予以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的，并经认为是按照本合同进行的，则将其移去覆盖物、从中打开、恢复原状和修补等各项费用均应由雇主负担，但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所有上述各项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并应由雇主向承包人索还或可由雇主从任何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清除不适当的工作和材料

39. (1) 工程师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应有权随时发出书面命令：

- (a) 在该命令规定的时间内从现场清除工程师认为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材料，
- (b) 代之以适当的和合适的材料，并
- (c) 拆除工程师认为其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并按要求重建(不管其以前的任何试验或中期付款)。

承包人违约

(2) 如果承包人拖欠不执行上述命令，雇主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此项工作并付给工资，由此产生的或伴随而来的一切费用开支均应由承包人负担，并应由雇主向承包人索还或可由雇主从任何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工程暂停

40.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时，按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停进行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并应在暂停期间，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适当地保护本工程并保证其安全。承包人在根据本条规定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方面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包括所有现场应支付的日常工资、薪水、设备的折旧和保养、现场的杂费和本合同的一般管理费，均应由雇主负担和支付，除非这种暂停是：

- (a) 本合同另有规定者，或
- (b) 为适当进行本工程所必需者，或由于天气条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和质量，或由于承包人方面的违约，或
- (c) 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安全所必需者。

但是，除非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命令后的 28 天内将其索赔意向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否则承包人将无权索还任何此种额外费用。工程师应就其认为是公平合理的“索赔要求”，解决和决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这种额外款项。

暂停持续超过90天

(2) 如果根据工程师书面命令(本款称之为“暂停命令”)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进展暂停一段时期或连续几段时间总计达90天，或者如果工程师在先前已发出为期不到90天的暂停命令以后，又在这一暂停期限届满时起不到90天以内，再次发出不论是关于整个工程的或是(如果先前的暂停命令仅影响本工程的一个部分)影响或包括本工程的该一部分的暂停命令，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可以送交工程师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工程师在接到此通知后的28天内许可继续进行已暂停进行的本工程或其中的该一部分。如果未在上述时间内给予这种许可，承包人通过再递交一份书面通知，可以(但并非必须)选择如下：如果此项暂停仅影响本工程的一部分，则按根据本文件第51条的规定删除该部分对待；如果此项暂停涉及整个工程，则按雇主放弃本合同对待。

开工时间和迟延

工程的开始

41.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有关开工的书面命令后，应在投标书指定的期限内，在现场开始本工程，并应以应有的速度进行，不得迟延，但如有工程师明文批准或命令者或属于完全非承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者除外。

现场的占有

42. (1) 除本合同可规定应让承包人随时占有的现场各部分的范围和各该部分应向承包人提供的顺序以外，在遵照本合同关于本工程进行顺序的任何要求的条件下，雇主将随着工程师发出开始本工程的书面命令，让承包人占有为使承包人能按照本文件第14条所提到的方案(如果有的话)或者按照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向工程师提出的合理建议，开始和继续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现场各部分，并将随着工程的进展，随时让承包人占有为使承包人能按照上述方案或建议(视情况而定)以应有的速度进行本工程施工所进一步需要的现场各部分。如果由于雇主方面没有按照本条规定让承包人占有现场各部分而使承包人招致迟延或费用开支，工程师应准许延长工程完成时间，并证明他认为是公平合理的对所招致开支的偿付金额，该金额应由雇主支付。

道路通行权等

(2) 承包人应为取得他所需要的有关进入现场的特别的或临时的道路通行权负担一切开支和费用。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他为本工程的目的所需要的在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竣工的时间

43. 在遵照说明书中有关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应在整个工程竣工前完工的任何要求的条件下，本工程应在投标书所指定的时间内全部竣工，从投标书中所指定的开工期限的最后一天起算，或根据本文件第44条允许的延长时间计算。

竣工期限的延长

44. 如果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量，或可能发生的不论何种其他特殊情况，使承包人有正当权利延长竣工时间，工程师应确定这种延长时日。但是，工程师并无义务要考虑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除非承包人在这种工作开始后或这种情况出现后的28天内，或其后尽快地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有关他认为自己有权延长时间的任何权利主张的充分而详细的材料，以便当时能对该权利主张作出调查。

夜间或星期日不工作

45. 在遵照本合同所载的相反规定的条件下，任何长久性工作，除下文规定者外，未经工程师的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当地公认为休息日）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进行，为拯救人命或财产或为本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的或者是绝对必需的工作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的代表。但是，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任何通常采用轮班制或两班制进行的工作。

进度

46. 承包人根据本文件第5条所提供的全部材料、设备和工人，以及本工程进行和维护的方式、方法与速度，应是同一种类的，并应按使工程师满意的方式进行。如果任何时候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太慢，不能保证本工程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师应将此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而工程师则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使本工程能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如果此项工作未在日夜进行，承包人应请求许可在夜间和白天一样工作。如果得到工程师这种许可，承包人应无权因这样做而获得任何额外支付，但是如果这种请求遭到拒绝，而又没有相当的、切实可行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方法，则竣工的时间应延长仅由于这种拒绝所致的一段时间。进行夜间作业不得有不合理的噪音或干扰。承包人应就由于在进行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或其他干扰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与此赔偿责任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

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

47.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本文件第43条规定的时间内或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雇主支付投标中规定的金额，作为对这种违约规定的违约偿金，而不作为对本工程竣工日期按本文件第43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视情况而定）所超过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罚款。雇主在不妨碍其他补偿方法的情况下可以从他手头到

期应付或将来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偿金的金额，支付或扣除该违约偿金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免除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与责任。

规定的违约偿金的削减

(2) 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以前，本工程中的任何一部分业经工程师按本文件第48条出具竣工证书，并已由雇主占有或使用，则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有关出具该竣工证书以后的任何延迟时间应按业经证明已竣工部分的价值占整个工程的价值的比例予以削减。

对提前竣工的奖金

(3) 如果希望在本合同中规定对提前完成本工程或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支付奖金，应在第二部分第47(3)条中予以规定。

竣工证书

48. 俟工程师认为本工程已基本竣工并已令人满意地通过本合同规定的最后试验时，工程师应在接到承包人关于将在维护期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的书面保证后，对本工程出具竣工证书，本工程的维护期应从出具此项证书之日起开始。但是，工程师可以在本工程全部竣工以前，对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出具这种证书，并应根据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对业已竣工使工程师感到满意而且已经为雇主占有或使用的本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出具这种证书。当给予本工程的一部分以这种证书时，应当认为该部分已经竣工，而且该部分的维护期应从出具这种证书之日起开始。但是，按上述规定对上述被占有或使用的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所出具的竣工证书，不得认为是证明任何需要恢复原状的地面或表面工程的竣工，除非这种证书明确如此说明。

维护和缺陷

“维护期”的定义

49. (1) 本条件下，“维护期”一词应指投标中指定的维护期限，从工程师按照本文件第48条证明本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或者如果工程师根据第48条出具不止一份证书时，则从各该证书出具之日起分别计算，而与维护期有关的“本工程”一词则应作相应的解释。

进行修理工作等

(2) 为了使本工程在维护期满之时或期满之后尽快交付给雇主时，处于维护期开始时的同样完好状态(正常的磨损除外)使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14天内根据工程师或以工程师名义在维护期满之前所进行检验的结果可能以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对缺陷、不完善之处、收缩或其他缺点进行修理、改正、重建、矫正和弥补等一切工作。

进行修理工作等的费用

(3) 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需要进行这种修理工作是由于使用的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者由于承包人方面忽视或没有遵照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义务所致，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所有这种修理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必需进行修理是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则应作为追加工作确定这种修理工作的价值并予以付款。

对承包人不进行要求他做的工作的补救办法

(4) 如果承包人不进行上述工程师要求他做的任何工作，雇主有权用他自己的工人或请其他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如果此项工作是属于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的工作，雇主应有权限向承包人索回此项费用，或可从任何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费用。

承包人进行调查

50. 承包人如经工程师书面要求，应根据工程师的指示，调查造成任何缺陷、不完善之处或缺点的原因。如果此种缺陷、不完善之处或缺点不是属于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予负责之列者，承包人在上述调查中所进行的工作的费用应由雇主承担。但是，如果此种缺陷、不完善之处或缺点是属于上述承包人应予负责之列者，进行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按照本文件第49条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对此种缺陷、不完善之处或缺点进行修理、矫正和补救。

修改、增补与删除

变动

51. (1) 工程师应对于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状、质量或数量作出他认为可能是必要的变动，并且为此目的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他如认为可取，应有权命令承包人去做下列任何一项，而承包人应照办：

- (a)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b) 删除任何此类工作；
- (c) 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种类；
- (d)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高程、线、方位和大小；
- (e) 进行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追加工作，所有这种变动决不应使本合同无效，但是所有这些变动的价值(如果有的话)在确定本合同价格的金额时，应予以考虑。

有关各项变动的命令应是书面的

(2) 承包人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命令，不得作任何变动。但是，如果当任何工作

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并非由于根据本条发出命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其数量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所规定的数量，则对这种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应要求有任何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工程师认为任何这种命令以口头方式发出是可取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这种命令，而工程师不论在该命令执行之前或之后对这种口头命令所作的任何书面确认，均应认为是属于本条所指的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承包人就工程师的任何口头命令，向工程师作出书面确认，而此项确认未遭工程师的书面否认，则此项确认即应认为是工程师的书面命令。

变动的估价

52. (1) 工程师应就其命令进行的任何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或删除的工作确定他认为应对投标中指定的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去的金额(如果有的话)。所有这些工作均应按工程师如果认为适用的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率估价。如果本合同没有载明任何适用于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费率，则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商定合适的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确定他认为合理而适当的价格。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2) 但是，如果任何删除或增加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都同整个合同工程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有关，工程师认为由于这种删除或增加，使本合同对本工程任何项目所规定的费率或价格变得不合理或不适用，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定一个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各种情况之后另外确定他认为合理适当的费率或价格。

但是还必须规定，除非在该命令发出之日起(而在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情况下，则在此项工作开始之前或在其后)已尽快地发出书面通知：

- (a) 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要求额外付款或变动费率的意图，或
- (b)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关于他准备视情况变动费率或价格的意图，

否则就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本合同的价格，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费率或价格。

变动超过百分之十五

(3) 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时，发现各项变动(由于任何有关改变材料和(或)劳动力价格的条款所引起者除外)的最后结果，较投标所指定的金额增加或减少15%以上，则本合同价格的金额应按工程师和承包人双方商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一切实质性的和有关的因素(包括承包人的杂费和管理费)之后，确定在他认为是合理而适当的金额。

计日工作

(4) 工程师如果认为有必要或合乎需要时，可以书面命令任何增加的或替代的工作均应按计日工作进行。这样，对这种工作应根据建筑工程清单内的计日工作表所规定的条件和承包人在其投标中确定的费率与价格支付承包人。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他凭证以证明所付金额，并应在定购物料以前先把关于该物料的报价单提请工程师认可。

对于所有按计日工作进行的工作，承包人应在此种工作持续进行期间，每天向工程师的代表提交此种工作所雇用的全部工人的姓名、工种和时间的准确清单一式两份，以及列明此种工作所用的全部物料与设备(已按照本文件上面提到的表计入百分比增加的设备除外)的品名及数量的报表也一式两份。每份清单和报表如果或经认为正确无误，其中一份将由工程师的代表签字后退还承包人。每个月终，承包人应向工程师的代表提交一份关于所使用的劳动力、材料和设备(上述例外除外)的价格报表，这种清单和报表如果没有全部和准时提交，承包人就无权得到任何支付。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由于任何原因，要承包人按上述规定递交这种清单或报表并非切实可行的，则工程师应有权批准对此种工作按计日工作(在对此种工作所用的时间和设备及材料感到满意时)或是按他认为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付款。

权利主张

(5) 承包人应每月一次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一份帐目单，详细列举(尽可能详尽)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提出的对任何增加的费用的各项权利主张，以及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命令已在当月进行的一切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凡没有列入此项详细帐目单内的对任何这类工作索取偿付的要求，将一概不予考虑。但是尽管承包人没有遵守此项条件，如果他已在尽早的时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打算就这类工作提出权利主张，则工程师仍有权批准对任何这类工作付款。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本工程专用的设备等

53. (1) 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携入现场就应当认为是专供本工程的施工和建成之用。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移走(为了将其从现场的某部分移至另一部分者除外)。

设备的撤离等

(2) 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把他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撤离现场。

雇主对设备等损坏不承担责任

(3) 除本文件第 20 条和 65 条有规定者外，雇主在任何时候对上述任何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所受的损失或伤害概不负责。

设备的再输出

(4) 对于承包人为本工程的目的而输入的任何施工设备，在按上述规定撤离现

场后，雇主将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协助承包人就承包人再输出这种施工设备获得必要的政府的批准同意。

海关放行

(5) 雇主在需要时将协助承包人就本工程所必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其他各物取得海关的放行。

(6) 任何涉及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的其他条件，包括有关支付或减免关税或其他进口税、港口费、码头费、卸货费、引水费和任何其他费用或应付款的各项条件，视需要在第二部分第53条第(6)、(7)等项中予以规定。

对材料等的认可不得是默示的

54. 本文件第53条的实施，不得被认为是默示工程师对其中所提到的材料或其他事项的任何认可，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这种材料。

测 量

数量

55. 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出的数量是对工作的估计数量，不能作为承包人为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时应进行的本工程的实际的和准确的数量。

应予测量的工程

56. 除另有规定者外，工程师应按照本合同通过测量查明和确定按本合同完成的工作的价值。当工程师要求对本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测量时，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指定代理人或代表，承包人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称职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进行此项测量，并应提供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或者忽略或遗漏派代理人参加，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认可的测量应被认为是对工作的正确的测量。为了测量要用记录和图纸进行测量的长久性工作的目的，工程师的代表应对这种工作逐月作出记录和图纸，承包人在得到书面邀请参加检查时，应在14天内参加与工程师的代表一道检查并同意这些记录和图纸，并应在业经同意的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检查和同意任何这种记录和图纸，则这些记录和图纸就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如果承包人在检查这些记录和图纸以后，同意这些记录和图纸或同意后不在其上签字，除非承包人在进行此项检查后的14天内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书面通知，提出他声称这些记录和图纸是不正确的各个方面，请工程师决定，否则这些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认为正确的。

测量方法

57.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说明或规定者外，不论任何一般的或当地的习惯，本工程仍应测量净值。

临时金额和直接成本金额

各项临时金额

58. (1) 在建筑工程清单中(不论是在签订本合同时未作详细规定而应由承包人进行的工作, 还是应由按下文规定的指定的分包人进行的工作)列出的每一项临时金额(非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直接成本价格)连同承包人已经计入此项金额的费用和利润(如果有的话)均应从本合同价格中予以扣除, 并应代之以下列各项计入本合同价格:

(a) 与该临时金额有关的工作系经工程师命令并由承包人进行的情况下, 对这样进行的工作按本文件第52条所估定的价值。

(b) 与该临时金额有关的工作系经工程师命令并由指定的分包人(定义见下文)进行的情况下, 承包人按工程师的指示所实际支付给该分包人的金额(但是必须遵照本条第(5)款的规定), 以及(如果承包人已把关于费用和利润的任何金额计入与该工作有关的临时金额)一项金额其所占实际支付金额的比例与上述费用和利润占上述临时金额的比例相同者。

直接成本项目

(2) 建筑工程清单中的每一项金额其中包括(占该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应为本工程提供的或用于本工程的货物或材料的直接成本价格者, 应由于以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指示为该货物或材料所支付的实际价格(但是必须遵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代替直接成本价格而变动, 同时本合同价格则应按照建筑工程清单中的金额由于此种代替所增加或减少的金额而予以增减(视情况而定)。对于列入直接成本价格的关于劳动力的任何金额, 不得由于上述实际价格高于或低于直接成本价格而变动。但是, 对于所有其他费用和利润, 则应按照根据建筑工程清单中所规定的有关的直接成本的该一具体项目的百分比或者(如果无此种百分比时)根据承包人列入投标书作为调整直接成本金额的百分比而得出的金额, 予以增加或减少(视情况而定)。

临时和应急项目的使用

(3) 在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的各项经规定为临时或应急的款项, 只能凭工程师的指示和决定动用。如果该款项全部或部分未经动用, 则应从本合同价格中减去未动用的金额。

提供证明等

(4) 承包人如经工程师要求应出示全部有关临时项目或直接成本项目开支的报价单、发票、证件以及帐目或收据。

现金折扣

(5) 承包人根据本条第(1)款(b)项或第(2)款的规定, 按工程师的指示付给

指定的分包人(按下文定义)的任何金额,只要是在承包人收到雇主该项付款之前支付的,为了根据本条第(1)或(2)款(视情况而定)调整本合同价格的目的,应在上述承包人实际支付的金额上增加这一实际付款额的2.5%,而与此有关的任何现金折扣的好处,均应转给雇主。

分包人义务的转让

(6) 如果指定的分包人(按下文定义)已就他所进行的工程或他所供应的货物或材料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维护期一段期间的持续义务,承包人应在维护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应雇主的请求并由雇主承担费用把此项义务尚未届满期间的好处转让给雇主。

指定的分包人

59. (1) 可能经雇主或工程师指定或选定或认可的一切专家、商人和其他人员,其所进行的任何工作或供应的任何货物的临时或直接成本金额已列入建筑工程清单者以及根据建筑工程清单或说明书的规定要求承包人把任何工作转包给他并正在进行此种工作和供应此种货物的一切人员,均应被认为是承包人所雇用的分包人,并在下文称之为“指定的分包人”。但是,雇主或工程师不得要求承包人,或认为承包人有义务雇用任何不愿意同承包人签订包含有如下条款的分包合同的指定的分包人:

(a) 指定的分包人将就作为分包合同主题的工作或货物向承包人承担如同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款向雇主所承担的同样的义务和责任,并将就此并就凡是由此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或是由于未履行这种义务或责任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等,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害并给承包人以补偿。

(b) 指定的分包人将就其本人、其代理人、工人及雇员的任何疏忽,就其本人或其人员对承包人为本合同的目的所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工程的任何滥用,并就上述一切权利主张,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害并给承包人以补偿。

对指定的分包人的支付

(2) 工程师在根据本文件第60条出具其中包括对任何指定的分包人所完成的工作或所提供的货物付款的任何证书以前,应有权要求承包人提出适当证据证明,先前证书中所包括的对该指定的分包人的工作或货物的一切付款(减去保留额),已由承包人如数支付或清偿;如未支付或清偿,除非承包人

(a) 以书面通知工程师,说明他有正当理由扣留或拒绝此项支付,并且

(b) 向工程师出示适当证据,证明 he 已将此以书面通知该指定的分包人,

否则雇主应有权根据工程师的证书把承包人未付给该指定的分包人的一切款项(减去保留额)直接付给该指定的分包人,并从雇主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金额中用抵销雇主为此所付的金额的方式予以扣除。

但是，如果按上所述工程师已经出具证书而雇主已直接付款，则工程师在再出具任何又一份以承包人为受款人的证书时应从其金额中扣除上述由雇主直接支付的金额，但是不得扣留或延迟发给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应当出具的证书本身。

证书和支付

证书和支付

60. (1) 除另有规定者外，应按照第二部分第 60 条所提出的条件，每月支付。

对施工设备和材料的预付款

(2) 如果雇主应就施工设备和材料向承包人预付款，其支付和偿还的条件将如第二部分第 60 条所列。

用外币支付

(3) 如果进行本工程需要从本工程所在国以外的国家进口材料、设备或装备，或者如果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须由从任何其他国家进口的劳动力来进行，或者由于任何其他情况使其有必要或有需要，则根据本合同所应支付的款项的一部分应以适当的外币支付，各该外币支付部分和其适用的汇率以及支付条件均应在第二部分第 60 条中予以规定。

仅由维护证书认可

61. 本文件第 62 条所提到的维护证书以外的任何证书都不得被认为是对任何工作或为之出具证书的其他事宜的认可，也不得作为对正当履行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承认或对承包人所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的准确性或工程师所命令增加或变动的工作的准确性的承认，也无任何其他证书能终止或妨碍工程师的任何权力。

维护证书

62. (1) 本合同应在工程师签署并向雇主递交维护证书，说明本工程业已竣工并使他满意以后，才能被认为已经履行完毕。维护证书应由工程师在维护期满（如果本工程的不同部分适用不同的维护期限，则应在最后的维护期届满）后 28 天，或在其后一俟维护期间按照本文件第 49 和 50 条所命令进行的任何工程业已完成并使工程师满意之时发出，即使雇主在此以前已进入本工程或已占有、运用或使用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本条仍具有充分效力。但是，不得以出具维护证书作为按照第二部分第 60 条中所规定的条件向承包人支付第二部分保留金的前提条件。

雇主责任的终止

(2) 雇主对由于本合同或进行本工程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事宜，均不再向承包人承担责任，除非承包人在根据本条规定维护证书发出以前已经以书面提出与之有关的权利主张。

附件一**未履行的义务**

(3) 即使发出维护证书，承包人和(遵照本条第(2)款的条件下)雇主对于在维护证书发出以前根据本合同条款产生的而在此项证书发出时尚未履行的任何义务的履行依然承担责任，并且为了确定任何这类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应认为本合同在合同缔约双方之间仍然有效。

补救方法和权力**没收**

63. (1)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已就其发出法院委派破产者产业管理人的委任书，或者承包人已提出申请宣布破产的请求书，或者已经同其债权人作出安排或已向其债权人进行转让，或者同意在其债权人检查委员会监督下执行本合同，或者(作为法人)停业清理(并非为合并或改组而自动停业清理)，或者承包人未经首先取得雇主的书面同意而转让本合同，或者承包人的货物已被依法扣押，或者工程师用书面向雇主证明他认为承包人：

(a) 已放弃本合同，或

(b) 在接到工程师关于继续进行工程的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而不开始进行本工程或中止进行本工程达 28 天之久，或

(c) 在接到工程师关于材料或工作已由工程师根据本条件宣告不适用并予以拒收的书面通知后达 28 天，仍未从现场撤走该材料或拆除和更换该项工作，或

(d) 未按本合同进行本工程，或持续地或公然地忽视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或

(e) 已将本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转包出去，有损于良好的做工或无视工程师的相反指示，

则雇主可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进入现场和本工程，并把承包人驱逐出现场和本工程，而并不由此废止本合同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或影响本合同所授予雇主或工程师的权利与权力，雇主可以自行完成本工程，或雇用任何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而雇主或该其他承包人可以为完成本工程而使用根据本合同规定认为是专供本工程施工和建成之用的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中他们认为合适的部分，雇主可以在任何时候出售上述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未经使用的材料，并把出售所得用作抵偿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付给他的任何款项。

没收之日的估价

(2) 工程师应在任何上述雇主进入现场并驱逐承包人之后尽快单方面地或通过向各方了解情况以后，或在进行他认为适宜进行的调查或询问以后，确定并证明在雇主进入现场并驱逐承包人之时承包人对于其根据本合同已于当时实际完成的工作所已

合理得到的或将合理归于其的金额(如果有的话),以及任何上述未经使用或经部分使用的材料、任何施工设备和任何临时工程的价值。

没收后的支付

(3) 如果雇主根据本条规定进入现场并驱逐承包人,则在维护期满以前以及其后在竣工与维护费用、延迟竣工(如果有此情况的话)的损害赔偿费和雇主所招致的一切其他开支业经工程师确定并证明其金额之前,雇主并无责任由于本合同而支付承包人任何款项。承包人此时只有权接受经工程师证明根据他适当完成的工作并扣除上述金额之后应当付给他的款项(如果有的话)。但是如果上述金额超过了根据承包人适当完成的工作所应付给他的金额,则该超过部分的款项应由承包人在雇主提出要求时向雇主支付,并应被认为是承包人对雇主的到期债务,应据以偿还。

紧急修理

64. 如果由于在本工程进行期间或者在维护期间,对于或有关本工程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失败或其他事件,如有任何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认为为了安全所紧急必需的,而承包人不能或不愿立即进行这种工作或修理时,雇主可以派他自己的工人或其他工人来进行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所认为必要的工作或修理。如果工程师认为雇主按此进行的工作或修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属承包人有责任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者,则雇主在进行这种工作或修理时所正当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应由承包人在雇主提出要求时支付给雇主,或可由雇主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但是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视情况而定)在任何这种紧急情况发生之后,应合理地尽可能快地将此情况以书面通知承包人。

特别风险

65. 不管本合同载有任何规定。

对战争等风险概不负责

(1) 对于直接或间接地由于战争、战争行动(不论是否已经宣战)、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叛乱、革命、暴动、或者军事政变或篡权、内战或(非承包人自己的雇员之间的)动乱、骚动或骚扰(以下统称为“上述特别风险”)所造成的对本工程(在上述任何特别风险发生以前已按本文件第39条的规定被宣告为不适用的工作除外)或临时工程或对不论雇主或第三方的财产的破坏或损害,或人身伤亡,承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雇主应就此并就任何由此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开支和费用等,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害并给承包人以补偿,并应对由于上述特别风险所直接或间接地引起的对承包人用于或打算用于本工程的财产(包括正在运往现场的财产)的任何灭失或损害,给承包人以赔偿。

由于特别风险对工程等造成的损害

(2) 如果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在现场上的、或靠近现场的、或正在运往现场途

中的任何材料(不论是供前者使用还是供后者使用的)由于任何上述特别风险而遭到破坏或损害，承包人仍有权得到对于任何永久性工程和任何由此遭到破坏或损害的材料的付款，而且承包人也有权得到雇主就修理受到破坏或损害的本工程或临时工程和更换或修复工程师所要求的或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等项费用，根据直接成本加上经工程师证明为合理的利润给承包人的付款。

发射弹药等情况

(3) 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由于发生任何地雷、炸弹、炮弹、手榴弹、或其他发射弹药或军火炸药的爆炸或撞击所造成的破坏、损害或伤亡，都应当认为是上述特别风险的后果。

由于特别风险所增加的费用

(4) 任何归因于或由于或产生于或以任何方式有关于任何特别风险(但在遵照本条下文所载有关爆发战争的规定的条件下)的、在进行本工程中或伴随而来的所增加的费用(不属于在发生上述特别风险以前已根据本文件第39条被宣告为不适用的工程的重建费用)，应由雇主付还给承包人，但承包人应在获悉任何这种增加的费用时，立即将此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战争爆发

(5) 如果在本合同期间，世界上任何地方爆发战争(不论是否已经宣战)，不论其在财务方面还是在其他方面严重影响本工程的进行，承包人应以最大努力来完成本工程，直至本合同根据本条规定终止为止，但是，雇主应有权在这种战争爆发以后的任何时候通过给承包人以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在给予该通知之时，本合同应(立约各方根据本条所享有的权利和本文件第67条的实施除外)即予终止，但不使任何一方对于以前发生的违反合同行为所享有的权利受到损害。

在终止时撤离设备

(6) 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上款的规定予以终止，承包人应以合理的速度从现场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并应为其分包人这样做提供类似方便。

合同终止后的支付

(7) 如果本合同已按上述终止，雇主应(就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部分付款中未包括的金额或项目而言)对于终止之日以前所进行的一切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费率和价格并加上以下各项支付承包人：

(a) 对于任何预备项目就其中所包含的工作或劳务已经实施或履行者所应付给的金额，以及对于任何这类项目就其中所包含的工作或劳务已经部分实施或履行者按工程师所证明的适当比例所应付给的金额。

(b) 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所合理地定购的并已向承包人交货或是承包人在法律

上有义务接受交货的材料或货物的费用（这种材料或货物一经雇主付款即成为雇主所有的财产）。

(c) 须经工程师证明的承包人为指望完成全部工程所合理地招致的凡未包括在本款前面所提到的各项付款之内的任何开支总额。

(d) 根据本条第(1)、(2)、(4)款规定任何另外的应付金额。

(e) 根据本条第(6)款撤离设备和（如经承包人要求）从现场运返至承包人在其企业注册国的主要工场或运至不需更高费用的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f) 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在本工程或有关本工程所雇用的一切职员和工人遣返的合理费用。

但是，雇主有权将承包人对设备和材料的预付款的任何未偿结欠金额和雇主就进行本工程事先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记入贷方，抵付雇主根据本款规定应付的任何款项。

落 空

在落空情况下的支付

66. 如果本合同不论由于战争或不论任何其他原因而落空，雇主对所已经进行的工作所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应与如果本合同已根据本文件第65条的规定予以终止时根据本文件第65条所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相同。

争 端 的 解 决

争端的解决——仲裁

67. 如果在雇主或工程师与承包人之间关于或由于本合同或进行本工程（不论是在本工程进行中或在其竣工之后，也不论是本合同终止、放弃或撕毁之前或之后）发生任何争端或不论任何性质的分歧，应首先提交工程师解决，工程师应在经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后的90天内将其决定以书面通知雇主和承包人。除下文有规定者外，工程师对于提交他的各个事项所作的决定，应是终局的，并对雇主和承包人都具有约束力，直至该项工作完成为止，并应对承包人立即生效，不论承包人或雇主是否按下文的规定要求仲裁，承包人应以应有的注意继续进行本工程。如果工程师已将其决定以书面通知雇主和承包人，而雇主或承包人在接到该通知后的90天内未将提交仲裁的要求通知工程师，则上述决定应仍然是终局的，并对雇主和承包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工程师未能在上述要求提出后的90天内就其上述决定发出通知，或者如果雇主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对任何这种决定感到不满意，则在任何这种情况下，雇主或承包人可在接到关于该决定的通知后的90天内，或者在第一个90天期限届满后的90天内（视情况而定），要求把争端事项按下文规定提交仲裁。一切争端或分歧凡工程师对之所作的决定（如果有的话）未如上述成为终局的并具有约束力者，应根据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由按照该规则所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予以最后解决。上述仲裁员完全有权审查和修改工程师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书或估价，在仲裁程序中任何一方都不应限

于向仲裁员提出为取得工程师的上述决定而曾向工程师提出的证据或论据。工程师按以上规定所作的任何决定都不得剥夺他被作为证人传讯并就无论如何与上述提交仲裁员的争端或分歧有关的任何事项向仲裁员提供证据的资格。除非有雇主和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在本工程竣工或宣告竣工以前，仲裁员不得开始执行其职权，但是：

- (i) 对于工程师扣发任何证书或扣留承包人认为按第二部分第 60 条规定的条件有权得到的保留金中的任何部分，或对于工程师根据本文件第 63(1) 条行使其出具证书的权力或根据本文件第 71 条所发生的争端，仲裁员在竣工或宣告竣工以前即可行使其职权；
- (ii) 根据本文件第 48 条出具竣工证书不应成为仲裁员开始执行其职权的先决条件。

通 知

把通知送达承包人

68. (1)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应给承包人的任何通知，应通过邮寄送达或交到承包人的主要营业地点（或者如果承包人是一家公司则寄到或交到其注册登记的办事处）。

把通知送达雇主

(2) 根据本合同条款应给雇主的任何通知应通过邮寄送达或交到雇主的最新地址（或者如果雇主是一家公司则应寄到或交到其注册登记的办事处）。

雇 主 违 约

雇主违约

69. (1) 如果雇主：

(a) 对于根据工程师的任何证书证明所应付的金额，未能在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这种金额已到期后的 30 天内付给承包人，或

(b) 干扰或阻碍任何这种证书的发给，或

(c) 处于破产或（作为一家公司）并非由于改组或合并目的而停业清理，则承包人有权通过向雇主发出书面通知，在不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受到损害的情况下，终止根据本合同对承包人的雇用。

(2) 在发出上述通知后，承包人应（尽管有本文件第 53(1) 条的规定）以合理的速度把他带到现场的一切施工设备撤离现场。

(3) 如果发生这种终止合同的情况，雇主对承包人承担的支付义务，应如同本合同根据本文件第 65 条的规定予以终止时一样，但是除第 65(7) 条规定的付款外，雇主还应按承包人由于或有关或因为这种终止合同而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金额支付承包人。

(4) 本条所载各点都不得损害承包人关于行使其实有权利或补救办法来替代或附加于本条所规定的权利或补救办法的权利。

费用的增减

70. 如果要就工资的升降并对材料或任何影响本工程进行费用的其他各项作调整时，应按第二部分第70条所列。

重大的经济失调

71. 如果在投标之日以后，本工程进行施工所在国家由于该国政府施加货币限制或由于该国货币贬值而发生重大的经济失调时，雇主应向承包人支付进行本工程的或其附带的任何属于或由于发生此种经济失调而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有关的所增加的费用，但是，本条的任何规定都不得损害承包人关于行使其实有权利或补救办法的权利。

注：关于专用条件见第二部分。

合 同 条 件

第二部分——专用条件

下述各条，意在作为一份备忘录，供拟订将按考虑到本工程的环境和所在地的必要而变动的条款（其中有些已在第一部分中谈到，但未彻底论述）时使用。这些必须专门拟订以适应每个特定合同的可变动条款，应包括下述事宜和任何适用的其他内容：

第1条——定义

雇主： 雇主是.....

工程师： 工程师是.....

任何其他所需要的定义。

第6条——文件相互解释

语言： 语言是.....

主要语言是.....

第34条——劳动力

(9)、(10)等款：进口劳力许可证、管理、保健、工作时数和条件、工资等级、遵守劳动法。

第47(3)条——奖金

提前竣工的奖金（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则在投标书的附录中写上“无”。

第 49 条——临时修复

在永久性修复工作并非由承包人进行的有关情况下，应对第 49 条再另外加上一款，以写明在临时修复为进行工程而占用的任何公路时修补所有凹陷等，以及对截至维护期结束时止，或直到为进行永久性修复工作而占用场地为止的期间，由此而产生的损坏和伤害的赔偿责任。

第 53 条——供本工程等专用的设备等

(6)、(7)等：设备的租用；设备的出售和处理；支付或减免关税或其他进口税、港口费、码头费、卸货费、引水费和任何其他费用或应付款，任何其他影响设备的条件。

第 60 条——证书和支付

对于所制作的设备和材料的预付款；这种预付款及其偿还的条件；每月对所进行的工作的权利主张和工程师出具的关于当月所进行的永久性工程和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的临时工程应给承包人的金额的证书以及在如果没有材料和设备的预付款的情况下，经工程师证明的用于现场永久性工程的材料的金额；保留金的支付次数；证书的改正和扣留；支付地点；支付次数。用以支付的外币、比例、汇率及对之适用的条件。

第 70 条——费用的增减

在有关情况下，本条应包括下列内容：

由于工资率和应付给工人和当地职员的津贴的变化而造成的合同价格的调整；工人和当地职员雇用条件的改变；永久性或临时工程的材料费用或消费品备用品费用、燃料费和电费的变动；运费和保险费的变化；关税和其他进口税；任何法律、法规等的实施。

第 72 条——纳税

承包人及其职员支付或减免当地所得税或其他税。

第 73 条等——其他

在某些情况下，也可加入一些包含下列内容的条款：

- (a) 管理进口和使用爆破炸药的规章条例；
- (b) 贿赂和贪污；
- (c) 本工程图片和广告；
- (d) 关于对秘密情报保密的义务；
- (e) 合同的任何其他特殊内容。

最后条款——合同所依据的法律

本条款应讲明合同应受何国法律的支配和将依据何国法律进行解释。

注意：这类条款一般应放在第二部分的末尾（并相应编号）。

注：在招标时本备忘录应予取下而代之以这种专门拟订的条款。

工程简述

投 标 书

（注：附录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填写此投标书和附录里的所有空白。）

致：

先生们：

经研究上述指定工程施工的图纸、合同条件、说明书和建筑工程清单之后，我们作为签署人愿按照上述图纸、合同条件、说明书和建筑工程清单，按
.....(.....英镑)的金额，或按上述条件所确定的任何其他金额，承担上述整个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

2. 我们保证，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将在接到工程师的开工命令后的
天内开始本工程施工，并从上述本工程开工期限的最后一天算起，在 天内，建成并交付使用本合同中规定的整个工程。

3.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如有需要，我们将取得一家保险公司或银行的担保或是提供两名合适而殷实的担保人（须经你们认可），同我们一起负有连带责任地承担义务，按不超过上述指定金额10%的金额，根据须经你们认可的保证书条件，担保照章履行合同。

4.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收到投标之日起的 天内遵守本投标，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 直到制订并签署了是一项正式协议为止，本投标连同你们对其的书面接受，将成为我们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6. 我们理解，你们并无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他任何投标。

附 录

条款

保单的金额(如果有).....	10	英镑
第三方保险的最低金额.....	23(2)	英镑
开工期限(从工程师的命令到开工).....	41	天
竣工时间.....	43	天
规定的违约偿金数额.....	47(1)	每天.....英镑
奖励金额(如果有).....	47(3)
维护期.....	49	天
对直接成本金额调整的百分比.....	58(2)	百分之.....
保留额的百分比.....	60()	百分之.....
保留金的限额.....	60()	英镑
中期证书最低金额.....	60()	英镑
出具证书后的支付期限.....	60()	天

19.....年.....月.....日签

签名.....以.....资格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签署投标
 (用印刷体大写)

证人..... 地址.....

地址.....

职业.....

协 议 书

本协议于19.....年.....月.....日由.....的.....(下称“雇主”)
 为一方与.....的.....(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拟定。

鉴于雇主想要建造某项工程，也就是.....
 并且已接受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进行的投标，建立

本协议为证如下：

1. 本协议中的词和用语均应具有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为其分别指定的含义。
2. 下述文件应被认为是构成并作为和理解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a) 上述投标；
- (b) 图纸；

- (c) 合同条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d) 说明书;
- (e) 建筑工程清单;
- (f) 费率和价格表(如果有的话)。

3. 作为对下述雇主应给承包人的付款的对价, 承包人特此与雇主立约保证, 完全依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

4. 雇主特此立约保证,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作为对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的报酬。

本协议立约双方, 为在上面文首写明的年月和日期在本协议上加盖各自的公章
(或各自亲自签字盖章), 以资证明,

兹在此加盖

..... 有限公司的公章

在场的有:

或

由上述

.....

亲自签字盖章并交付

在场的有:

附 件 二

投标保证书格式

保证书号码 签署日期

根据本文件，我们_____作为当事人，下称“承包人”，与经核准在_____国进行交易的_____国的_____下称“保证人”，向

作为权利人，下称“业主”，承担义务，将正确无误地支付美利坚合众国合法货币_____美元(\$____)整，对此，承包人和保证人本人及其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和受让人，负有连带责任地，均受本文件的有力约束。

鉴于承包人已在19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业主提交了对于_____的书面投标，因此，如果上述投标在投标结束之日起的90天内被接受，本义务的条件就是：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业主向投标人提供的格式，按承包价格的25%的金额填交一份履约保证书，并且，如果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一项合同，则本义务即告无效，否则，将保持完全有效。

但是，保证人不负责

- (a) 大于本保证书规定罚款的金额，也不负责
- (b) 大于承包人投标金额与业主所接受的投标金额之间差额的金额。

签署本文件的各保证人谨此同意其所承担的义务将不因当事人可能同意政府延长接受投标的期限而受损害，并谨此放弃要求将这种延长期限通知保证人的权利，但是这种对通知的弃权仅适用于除原来所允许的接受投标期限以外总计不超过六十(60)日历日的延长期。

当事人和保证人已于上述日期在此投标保证书上签名盖章，以资证明。

当事人_____

签字：

姓名和衔头_____

保证人_____

签字

姓名_____

附件三
咨询人的方案：评价汇总表(世界银行)

项目：XYZ研究(运输调查)

编号：_____

收到的方案：
 评价日期：
 评价人：

		ABC公司		DEF公司		GHI公司	
分项	权重%	评分 (按100) ×评分	权重 (按100) ×评分	评分 (按100) ×评分	权重 (按100) ×评分	评分 (按100) ×评分	权重 (按100) ×评分
1. 公司在项目方面的 一般经验	15	60	9.0	80	12.0	100	15.0
2. 所建议的工作计划和 实施办法的适合程度	25	60	15.0	70	17.5	80	20.0
3. 人员							
(a) 队长	15	80	12.0	73	10.9	85	12.7
(b) 经济学	15	50	7.5	90	13.5	82	12.3
(c) 工程学(公路)	10	80	8.0	70	7.0	74*	7.4
(d) 工程学(铁路)	5	61	3.0	75	3.7	70	3.5
(e) 工程学(港口)	5	74	3.7	81	4.0	83	4.1
(f) 财务分析	10	87	8.7	65	6.5	70	7.0
总计	100	-	66.9	-	75.1	-	82.0
人月:							
在现场		55		60		70	
在总公司		35		20		25	
总计		90		80		95	

*此项评分的详细分析见“人员评价表”，附件三(甲)。

附件三(甲)
咨询人的方案：人员评价表(世界银行)

项目：XYZ 研究(运输调查)

商号：G.H.I.公司

编号：_____

公路工程师：_____
 表格号：_____
 日期：_____

小组 (A)	职位 (B)	姓名 (C)	年龄 (D)	评分 (E)	评分 (F)	评分 (G)	评分 (H)	评分 (I)	评分 (J)	评分 (K)	评分 (L)	小组评分 (M)
公路工程师	高级公路工程师	A.琼斯	45	90	36	80	32	60	12	80	40%	
交通工程师	B.史密斯	35	80	32	60	24	70	14	70	20%		74b
桥梁工程师	C.琼斯	47	70	28	80	32	50	10	70	20%		
初级公路工程师	D.史密斯	29	70	28	75	30	70	14	72	20%		

*所有评分均按 100 为标准。

b本数字转入评价汇总表，附件三，第 3(c)行。

附 件 四

咨询人合同的合同条款一览表

(注：这是一般性一览表，并非所有条款均可适用于一切场合。)

- (1) 协议日期
- (2) 说明客户和咨询人的身分，包括责任转移给继任人；如果客户为公共团体，应载明它的行事权力和现有资金来源
- (3) 项目的历史背景和简短说明
- (4) 指定任务的范围，包括提及任何列入附录中的详细说明
- (5) 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如果与(1)不相同时)和估计的或规定的竣工日期
- (6) 指定客户机构和咨询机构中的决策负责人

咨询人的责任：

- (7) 提供专业帮助、服务和资料
- (8) 维持工作时间表
- (9) 提供人员(可在附录中详细载明)
- (10) 与客户商谈
- (11) 报告，包括报告的时间、性质和所用的语言文字
- (12) 设计、蓝图、报告等的所有权应在合同中予以指明
- (13) 保护好客户提供的资料
- (14) 保证履约，对差错负责

客户的责任：

- (15) 提供资料、劳务、人员和设施
- (16) 与咨询人商谈

合同期限：

- (17) 完成日期，或是规定具体日期或是指明从签订合同起的工作期限

-
- (18) 经双方同意更改指定日期的条款和办法
 - (19) 延长期限或展期的条款
 - (20) 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的条款和办法
 - (21) 由于任何一方无力控制的事件而终止合同
 - (22) 对延迟的条款
 - (23) 罚款条款

财务条款:

- (24) 客户所承担的全部财务义务
- (25) 咨询人开帐单的方法及其时间安排
- (26) 支付办法
- (27) 支付货币及其兑换率
- (28) 客户的付款保证
- (29) 延期付款时的利息支付

一般条款:

- (30) 解释合同的法律管辖权限
- (31) 保险条款
- (32) 咨询人和客户双方尽最大努力的保证
- (33) 通过仲裁处理争执
- (34) 签证、许可证、执照费、捐税等面向的义务
- (35) 合同的解释

附 件 五

聘请外国咨询人的合同条款一览表

共同条件	备注
(1) 定义.....	检查薪金费用的定义
(2) 聘用期限	
(3) 文件等的所有权	
(4) 争端的解决	
(5) 语言	
(6) 协议所遵循的法律	
顾问工程师的义务:	
(7) 审慎注意	
(8) 正常服务.....	尽可能详细地阐明所应承担服务的范围和性质
(9) 外加服务.....	顾问工程师进行额外的现场视察，培训在顾问工程师办公室的客户的工作人员的条款，包括支付旅费和薪金的责任
(10) 现场监督.....	外籍职工和当地职工的比例及其资格条件
客户的义务:	
(11) 提供资料及人员	
(12) 对正常业务的支付.....	检查计费等级表
(13) 对外加业务的支付.....	检查计费等级表
(14) 对使用电子计算机或其他特别设备的支付	
(15) 对现场监督的支付:	
现场工作人员服务协议.....	见附录
到所在国的往返旅费.....	负责取得签证和工作许可证

国内差旅费

行李

行李和汽车的进口便利

住房

生活津贴

汽车

医药及牙科治疗

由于不可抗力而回国

参观人士的膳宿招待

办公用具

豁免地方税和关税

(16) 应偿还的费用..... 通信费用、国外邮费和航运费及其关税; 国际电话费, 外界提供的服务诸如土壤和材料的化验或试验; 复制费(蓝图等)

(17) 对工作变动的支付

(18) 工程遭到毁损后的支付

(19) 客户终止合同或暂停工程后的支付

(20) 在顾问工程师终止合同后的支付

(21) 帐目的支付:

货币..... 就每一项支付条款确定应付外币(外籍顾问工程师所属国家的货币)和当地货币的比例

支付办法..... 信用证以及记入在咨询人所属国家的帐户和在当地的帐户

临时付款..... 协议签字时的初次付款以解决顾问工程师的活动经费

兑换当地货币..... 在允许的范围内

纳税..... 任何对顾问工程师根据协议收入部分的所得税的豁免

汇率的变动

附录

外籍现场工作人员服务协议中的条款清单举例:

定义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的变动****薪金和生活津贴****薪金和生活津贴费的支付办法****提升职位****休假(定期休假、年度休假、病假)****代替休假的薪金****飞机票、轮船票****行李****进口税****纳税****膳宿：(a)家属或(b)单身****子女教育津贴****汽车或汽车津贴****医疗护理****年金和人寿保险****疾病****解雇****通知****协议所依据的法律**

附 件 六

客户与顾问工程师之间的国际协议范本 和 客户与顾问工程师之间的国际协议通则 (1963年国际协议通则)

此文件系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制订。

1963年5月
(第二版, 1965年1月印刷)

印刷品可向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秘书处索取, 地址:

Jan van Nassaustraat 91,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客户与顾问工程师之间的国际协议范本

本协议一式两份, 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 (下称“客户”)
为一方和_____ 顾问工程师(下称“顾问工程师”)为另一方签订。

基于客户需要对以下项目的服务: (工程服务范围的说明)

今以本文件为证, 立约双方谨此达成协议并陈述如下:

第1条 委任顾问工程师

客户按照附件“客户与顾问工程师之间的国际协议通则”(1963年国际协议通则)所规定的条件以及下文载明的条件, 委任顾问工程师, 顾问工程师按此接受委任。

第2条
第3条
等等 } (此处填写专用条件, 例如所适用的法律、
酬劳办法等; 详见所附“通则”
中标有*的各项条款)

双方签字以资证明：

客户：

顾问工程师：

客户与顾问工程师之间的国际协议通则 (1963年国际协议通则)

1. 总则

- 1.1. 本通则涉及个人、法人团体或公众当局(下称“客户”)想要聘用顾问工程师个人、顾问工程师的合伙关系或顾问工程师的合法单位(下称“顾问工程师”)的服务来指点工程事务或设计和监督工程施工者同其所聘用的顾问工程师之间的业务关系。
- 1.2. 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均不改变其上下文的意义。
- 1.3. 标题不应限制、改变或影响本规则或本协议的意义。
- *1.4. 如果协议用不止一种语言写成，应在协议中指明，其中何种语言是“主要语言”。
- *1.5. 协议应指明本协议是根据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条款签订的。
- 1.6. 客户应使顾问工程师得到保障，本通则和(或)本协议的条款与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之间不致发生任何不一致。
- 1.7. 本通则应简称为“1963年国际协议通则”。

2. 客户和顾问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

- 2.1. 顾问工程师在一切专业事务中，应作为客户的忠实顾问；对他职责范围内可自行处理的事宜，应做到在客户和承包人之间办事公正。
- 2.2. 顾问工程师在履行其根据协议承担的责任时，应尽可能地发挥其专长，做到审慎注意。
- 2.3. 客户应提供其所能取得的一切有关数据和资料，并给予顾问工程师以履行其根据协议所承担的责任时所合理需要的协助。
- 2.4. 顾问工程师根据第6条向客户所索取的酬劳，应是他执行本协议的唯一酬劳，这特别意指他不得接受与其职权有关的任何商业佣金、回扣、津贴或间接报偿，或其他报酬。
- 2.5. 顾问工程师不得享受(不论直接地或间接地)关于为本协议目的所使用的任何有专利的或受保护的物品或工艺的任何使用费或任何赏金或佣金等好处，但经双方同意他得以享受者不在此列。

- 2.6. 顾问工程师负责监督工程施工时，应有权对设计作必要或适宜的较小的改动，但是关于任何对设计及上述工程费用的较大修改，和对承包人的任何指示构成对合同的重大改变、删节或增加者，均应事先获得客户的认可。但是，如果遇到任何紧急情况，顾问工程师认为需要为客户的利益立即采取行动时，则顾问工程师应有权代表客户发布需要发布的命令，其费用由客户负担。
- 2.7. 顾问工程师除非经客户特别请求，否则不得作为代表客户向承包人和(或)供应商付款的中间人。但是，他应为这种付款出具证书。
- 2.8. 客户对于顾问工程师呈送给他的一切草图、图纸、报告、建议和投标文件等，应在不耽误顾问工程师工作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 2.9. 顾问工程师可以聘请其他咨询人或专家协助工作。他应有权在事先获得客户的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向客户索取由此而应付的费用。
- 2.10. 顾问工程师所拟订的有关本协议的一切文件的版权，属于顾问工程师。客户未经顾问工程师事先认可和未付给额外酬劳，无权直接地或间接地利用上述文件去进行不属于顾问工程师监督的工作和(或)任何额外类似的工作。
- 2.11. 顾问工程师须经客户认可(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认可)，得以享有所权利发表其职权范围内或与其他有关方面协作范围内的附图或不附图的说明论文。

3. 协议的拟订、签署、改动和终止

- 3.1. 协议在协议书一经签署，或其他表明双方根据本通则进行合作的意图的文件一经签署后，即被认为已立即生效。
- 3.2. 如果发生需要修改本协议的情况，可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修改。对于一方提出的有关这一方面的建议，另一方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 3.3. 顾问工程师无权转让或转移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义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但是，顾问工程师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同另一位或几位合作者(或指导者)建立合伙关系，而从该时起“顾问工程师”一词即应被认为包括后者在内。
- 3.4. 本协议不得因客户死亡而宣告终结，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应转给他的继任人。
- 3.5. 如果顾问工程师(作为个人)死亡，或因疾病或任何其他他所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不能履行或全部履行本协议所默示的义务时，本协议即告终结，而不使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应享有的当然权利受到损害。

在上述情况下，客户应就顾问工程师或其继任人和受让人交出其所有的为继续工作所必需的文件，而付给他们根据协议与顾问工程师工作状况相应的该部分酬劳，其中包括尚未由客户偿还的任何应偿还费用和由已签订的有关职权的合同而产生的应给顾问工程师或其继任人或受让人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 3.6. 如果顾问工程师属于合伙关系或合法单位时，本协议不得由于合伙关系的一名成员或合法单位的一名指导人死亡或退休而宣告终结。

3.7. 顾问工程师如果由于他所无法控制的情况，或由于客户对他的某些无理行为，或因为客户不履行其根据协议所承担的义务，而不能履行自己根据协议所承担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工作和(或)取消协议；后一种情况适用第3.5条的规定，而不损害他在如有根据的情况下向客户要求损失赔偿金的权利。

3.8. 如果本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被推迟或放弃，或客户以任何理由取消本协议的全部或一部时，应付给顾问工程师以根据第3.5条规定所提到的同样的数额，并加上经商定的对由于上述情况而未能由顾问工程师完成的那一部分工程的酬劳的四分之一。如果酬劳是按照第6.1条A项规定按计时工资标准计算时，则顾问工程师除按照第3.5条提到的应得数额以外，还应有权得到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其工作人员中凡在本工程范围内工作而如今不得不转做其他工作者的支付。

3.9. 如果该推迟的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在两年以内又继续进行，则任何根据第3.8条规定所支付的有关付款，均应列为实际应付总费中的部分付款，也就是说，顾问工程师在继续进行该推迟的工程方面所花费的额外时间以及所增加工作的实际费用，将另行计费。

4. 顾问工程师的责任

*4.1. 顾问工程师在本协议规定和载明的范围内，并在下文提到的各项限制条件下，对于他和他的雇员方面的错误和遗漏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2. 如果按照协议，顾问工程师对错误和遗漏负有某种责任，顾问工程师应付的赔偿只能根据其性质的严重性和顾问工程师的工程业务费而定，并且绝不得超出该工程业务费。

4.3. 顾问工程师应负的责任不包括并非为修复工程所用的各项费用。一切因后果引起的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不在此列。

4.4. 顾问工程师应负的责任(如果有的话)在本工程的有关部分竣工之日起两年以后即告终止。

4.5. 顾问工程师对于本工程中任何不由他设计或负责或不由他监督施工的部分，不负任何责任。

4.6. 顾问工程师对于本工程中任何其责任属于承包人或供应厂商的部分，不负任何责任。

4.7. 顾问工程师对于任何由于承包人或供应厂商任何不按照合同文件或顾问工程师指示的行动所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4.8. 顾问工程师对于任何违犯法律条款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除该条款或权利业经客户以书面专门提请顾问工程师予以注意者外，不负任何责任。

5. 争端的解决

5.1. 由本协议和(或)本通则各条款规定，包括双方中只有一方认为的协议和条款规

定在内，所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应根据巴黎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按照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予以最终解决。

6. 顾问工程师的酬劳

*6.1. 顾问工程师的酬劳可以按照下列一种或几种办法商定：

- A. 按计时工资标准，加上第6.9条规定的应偿还的费用；
- B. 按第6.6条规定的本工程费用的某一百分比，加上第6.9条规定的应偿还的费用；
- C. 按一次总算，加上第6.9条规定的应偿还的费用。

6.2. 如果本协议涉及工程施工，除另行商定者外，应付顾问工程师的酬劳包括：

- I. 制订初步图纸、估价单和其他工程文件，以使工程施工方案得以提请客户认可，视需要可包括：
 - a. 现场勘测；
 - b. 调查与本工程有关的可得到的数据或资料；
 - c. 向客户提出对天然地基、潮汐或天气条件作特别调查的必要性，并代表客户安排钻孔试验、试挖地坑、试行打桩、模型或其他经双方一致认为必要的调查；
 - d. 同由客户委任的任何建筑师磋商任何有关本工程的建筑事宜，并同由客户委任的任何其他咨询人磋商有关专业的意见；
 - e. 就上述磋商对轮廓图和估价单进行经客户认可的修改。
- II. 制订为有关政府部门或公众当局正式批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图纸、工程文件和计算，并制订与要招标的工程有关的全部图纸和其他文件，视具体情况的需要可包括：
 - a. 编制设计书、图纸、说明书和制订各种表或建筑工程清单；
 - b. 制订或改订合同条件、投标书和招标书，并提交客户认可和作出决定。
- III. 监督并办理与本工程进行有关的其他工作，视具体情况的需要可包括：
 - a. 就有关本工程进行的投标、投标人、价格和估价等问题向客户提出意见，但是顾问工程师除代表客户并经其书面授权以外，不得接受任何投标或发出任何订单；
 - b. 就为已接受的投标拟订合同问题向客户提出意见；
 - c. 制订为进行本工程所必需的进一步计划、设计和图纸；
 - d. 审查并认可承包人送来的详细图纸；

- e. 代表客户安排在制作过程中检验和试验通常应经检验和试验的材料和设备;
- f. 对承包人发出指示，并一般监督本工程的进行情况，包括顾问工程师认为必要的现场视察;
- g. 出具所有对承包人的支付证书和客户所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书;
- h. 监督现场验收试验;
- i. 协助解决客户和承包人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和分歧，诉讼和仲裁除外;
- j. 在工程竣工时，按照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商定的改动，修订其图纸。

*6.3. 如果商定酬劳按照第6.1条A项规定，按计时工资标准计算，则本协议中应写明顾问工程师或公司负责人的每日计费标准，并写明应对该计费标准和工资费用外加的计费以包括一般管理费和利润在内，该项计费规定为上述基本费用的一个百分数。与本工程有关的出差所花费的时间，也应计费。

6.4. 在第6.3条所提到的情况下，顾问工程师总公司的全体办事人员所花费的时间除另经商定者外，不应计费。

*6.5. 如果商定酬劳按照第6.1条B项规定，按本工程造价的百分数计算并加上应偿还的费用，则本协议中应载明该一百分数。

6.6. 在第6.5条所提到的情况下，如果工程已在进行，除另经商定者外，应被认可属于工程造价的有：

- a. 在扣除规定的违约赔偿金或罚款(如果有的话)以前，经出具证书支付承包人的金额，或经出具证书作为工程造价的金额(如系直接雇工进行顾问工程师所设计、指定或监督进行的工程者);
- b. 对客户所提供的任何劳动力、材料、制成品或机械的公平合理的估价，以及对需要在本工程进行中使用的属于客户自有的施工设备的使用和消耗(包括全部修理费)等的公平合理的估价;
- c. 纳入本工程的任何旧材料、旧制成品和旧机械按新购的市价。

工程造价不应包括下列项目：

- (i) 客户方面的行政开支;
- (ii) 对顾问工程师的支付;
- (iii) 常驻现场人员的薪金、旅费、零用费和办公费;
- (iv) 施工期间的资本利息和为筹措本工程施工需款所耗费用;
- (v) 有关土地和道路通行权的费用。

6.7. 在第6.5条所提到的情况下，如果本工程尚未进行，应按所收到的对本工程施工的投标中可接受的最低标价作为工程造价，或在无此种标价情况下，按顾问工程师提交客户的费用估算作为工程造价。

*6.8. 如果商定酬劳按照第6.1条C项规定，按一次总算并加上应偿还的费用，则本协议应载明一次总算的金额。

6.9. 下列费用应作为应偿还的费用：

- a. 有关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可得到的文件，诸如地籍文件、地图、图纸、航空照片、记录、报告等的费用；
- b. 一切现场勘测诸如地面和航空勘测、土壤力学勘测、实验室研究、钻孔和试行打桩等的费用；
- c. 经与客户协议而可获得的专业指导和实验室研究的费用；
- d. 本协议中载明的或其后与客户商定的仪表的费用；
- e. 顾问工程师为履行本协议和进行上述调查研究并在执行本协议期间设法得到的仪表的租金；
- f. 顾问工程师及其工作人员的差旅费、运输费、膳宿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g. 所有文件、报告、图纸、地图等的复制费、增印费以及发送费用；
- h. 不属于当地的邮费、电话费、电报费；
- i. 用于招标的广告费。

*下列费用也应同样被视为应偿还的，但是必须扣除商定的管理费：

- j. 钢结构的加工图纸和采用钢筋（或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时的钢筋混凝土结构骨架详细图纸的费用（酬劳按计时工资标准计算者除外）；
- k. 顾问工程师的现场人员为进行野外调查和由常驻人员监督本工程施工和管理所必需的费用；
- l. 顾问工程师对材料进行试验并对通常经检验和试验的材料和设备在制造过程中和（或）交付以后进行检验和试验的费用；
- m. 有关客户需要顾问工程师给予协助的对第三方或受第三方的诉讼、仲裁程序等等方面费用开支。

6.10. 如果客户方面或任何承包人方面过度迟延，或客户由于承包人未能正当履行有关合同而从其手中接过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顾问工程师应有权得到外加的酬劳。

6.11. 如果发生无法预见的情况，或者客户命令对已完成的设计或正在进行的设计和（或）调查作改动，而需要全部或部分地改动或重新制作顾问工程师所制订的任何说明书、图纸或其他文件，所有修订、修正或复制文件以便顾问工程师的工作达到修改好的阶段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应按计时标准计算，连同所有应偿还的费用，予以另外付款。

7. 支付

*7.1. 客户应向顾问工程师支付本协议中称作预付帐款的预付款项。这些预付款项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予以结算。

*7.2. 如果本协议涉及工程施工，除另经商定者外，客户应约在本工程下列各个阶段，分期支付顾问工程师，其比例在本协议中予以载明：

- a. 提交初步设计时；
- b. 提交正式设计的建议书时；
- c. 提交招标文件时；
- d. 本工程竣工时。

还应对施工期间的分期支付的款项作出规定。

7.3. 如果商定酬劳按照第6.1条A项规定，按计时工资标准计算，则应按月支付。

7.4. 如果商定酬劳按照第6.1条B项规定，按工程造价的某个百分数计算，则第7.2条载明的百分数按顾问工程师对本工程的造价估算计算。

7.5. 不论酬劳办法如何商定，应偿还的费用均应按月支付。

7.6. 酬劳应在顾问工程师提交发票以后的一个月以内付给顾问工程师。如果客户未在提交发票之日以后的三个月以内支付顾问工程师，则顾问工程师有权索取自提交发票之日算起的利息。

7.7. 除另经商定者外，对顾问工程师的一切支付，均应记入顾问工程师在其本国的银行帐户。

8. 货币

8.1. 除另经商定者外，付给顾问工程师的款项，应以其本国货币支付。

*8.2. 如经商定不以顾问工程师的本国货币支付，则本协议中应载明汇率。

9. 损失

9.1. 如果在本工程根据本协议竣工以前的任何时间，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其设备由于战争、政治骚乱或顾问工程师所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遭到损害或破坏，客户应就任何由于这种损害或破坏而需要由顾问工程师进行设计和(或)监督的这种增加的工作，向顾问工程师支付适当的酬劳，并就由于这些原因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附 件 七

咨询人服务合同(世界银行)

本合同(连同本文件所附的作为本文件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全部附录^a，下称“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下称“银行”)仅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特别基金(下称“特别基金”)参与和执行代理机构为一方，并以 (下称“咨询人”) 为另一方：

鉴于 政府(下称“政府”)已向特别基金申请在 方面予以资助，

鉴于关于上述资助和为其提供资金的实施计划，基本上按此前提供给咨询人的形式，将在(已在)政府、特别基金和银行之间签字；并且

鉴于咨询人为遵照该项实施计划所聘用的咨询人；

为此，现立约各方谨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 条 专 用 定 义

第 1.01 款. 除文中另有规定者外，凡在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名词均具有下列含义：

(a) “外国货币”，指除政府货币以外的任何货币；

(b) “当地货币”，指政府货币；

(c) “元”及符号“\$”指美利坚合众国货币的元；

(d) “开始日期”，指按本文件附录 A 所载时间表内规定的用以计算提交报告的指定期限的起算日期，顾问工程师从这一天起可以接受支付的款项。除经银行与咨询人之间另行商定者外，该开始日期应为本合同生效之日以后的三十天。

第二 条 服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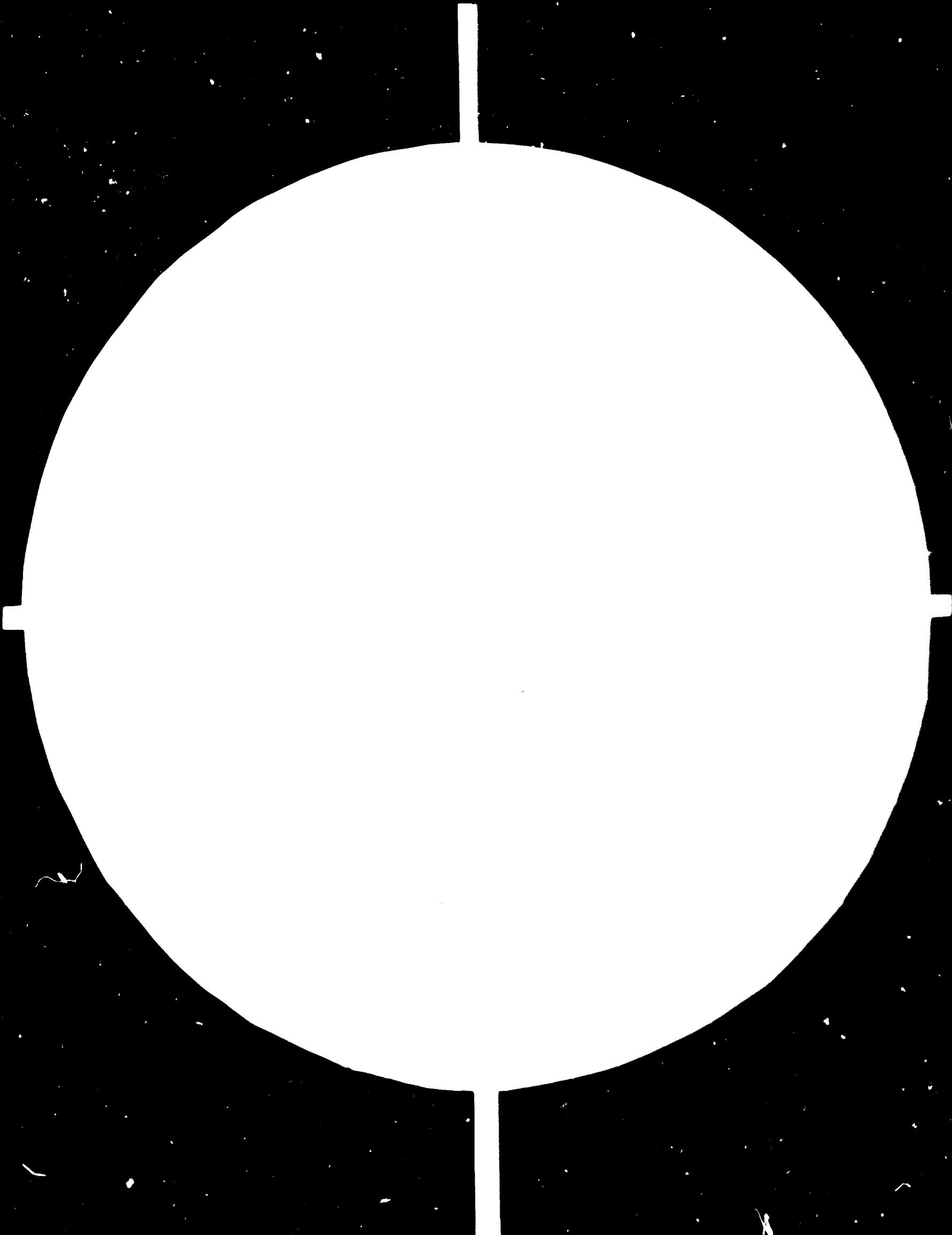
第 2.01 款. 咨询人根据本合同所要执行的工作(下称“服务”)载于本文件附录 A 规定的职权范围内。

^a因篇幅所限，附录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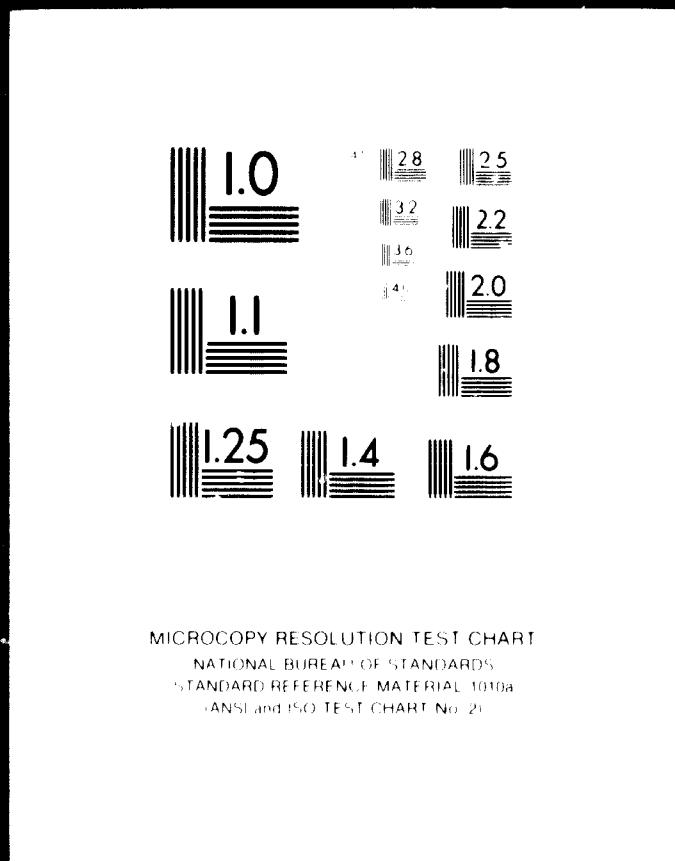
C-467



84.07.24
AD.85.03
ILL 5.5.



2 OF 3



24 x F

第 2.02 款. 咨询人应以应有的注意和工作效率, 为促进该实施计划实现的切实可行的方式和对有关各方义务的应有关注, 进行服务。

第 2.03 款 (a) 除另经银行同意者外, 服务应在开始日期后 个月以内完成。

(b) 咨询人应将其高级人员到达政府领土的日期迅速通知银行。

第 2.04 款. (a) 服务应由附录 B 载明的咨询人的人员在其中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未经银行事先同意不得以他人顶替上述人员。

(b) 关于附录 B 规定的对人员的服务期限的分派, 如有需要, 咨询人可以在预先用书面通知银行后对之作小调整, 以遵照执行上述第 2.02 款。为了本款的目的, 小调整系指在工作表的改动中对于为任何个人所分派的服务期限的变动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20%)或一个星期, 以二者中时间较长者为准; 但是, 上述时间调整总计不得使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款项中的外国货币费用和当地货币费用超过本文件 第 3.01 款和 3.03 款分别规定的最高金额。其他的调整只有在获得银行的书面认可后才能进行。

第 2.05 款. 经银行提出要求, 咨询人应将任何拟议中的关于咨询人与别人之间有关服务的分包合同的文本及其任何拟议中的改动, 按照银行规定的细节, 提请银行予以事先认可。

第 2.06 款. 咨询人应按照本行业惯用的形式和细节记载有关服务的准确而有系统的帐目和记录, 并允许银行或他指派的代表定期检查或复制这种帐目和记录。

第 2.07 款. 咨询人应按银行随时要求, 向银行提供有关服务的情况。

第 2.08 款. 咨询人应按照附录 A 所规定的语言文字、份数和时限, 向政府和银行提交该附录所指定的报告。

第 2.09 款. (a) 咨询人应为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资金所采购的全部或部分设备防遭灭失或损坏, 其执行服务所必需的财产, 包括各种文件和证件在内, 防遭灭失或损坏, 进行保险并保持有效。

(b) 咨询人应为防止由于服务过程中的行动引起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进行全面保险并保持有效。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

第 3.01 款. 银行应就本款所列各项费用, 用 或银行随时选择的可兑换货币, 支付给咨询人, 以不超过相当于下列各项的金额:

(a) 按照附录 C-1 和 C-2 所载的适用费率, 根据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服务中包括必要的旅途时间在内的实际占用时期计算的金额。凡需要计算不足一个月的工作的费率时, 对在咨询人总公司以外所进行的工作或旅途时间应按日历日计算

(一个日历日等于一个月的三十分之一)，对在咨询人总公司内所进行的工作则应按小时计算：

(b) 咨询人的工作人员为执行服务按最直接路线往返咨询人总公司或其他正常工作基地的交通费用(见附录 C-3 中的估算)；

(c) 咨询人的工作人员被派离总公司或其他正常工作基地执行服务连续六个月以上者的妻子和 18 岁以下的子女按最直接路线乘坐普通舱的一次往返旅费，但是该家属在政府领土上逗留不得少于连续 60 天时间(见附录 C-3 的估算)；

(d) 获取和装运资料、设备和报告以及复制报告的费用(见附录 C-4 的估算)；

(e) 任何为服务所需的经银行核准的分包合同的费用(见附录 C-4 的估算)；

(f) 以上未列但为执行服务所需各项的费用，并须经银行事先核准。

第 3.02 款. (a) 银行应就上述第 3.01 款所提到的各项，向咨询人支付如下：

(i) 在不迟于包含开始日期在内的日历月或本合同生效的日历月(二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月末以后的 15 天，付给根据附录 C-6 所载的支付表计算，估计为该月到月末为止所进行的服务所需的金额；并且

(ii) 在此后服务期间的每一个后继月(最后一个除外)的第十五天以前，付给上述支付表所载的金额，作为下一月度的付款，并按照下面(b)段予以调整。

(b) 咨询人应在不迟于支付服务费用或进行服务的每个日历月及其后的每个月月末以后的 20 天，将逐项列明第 3.01 款所述的外国货币支付费用和该月到月末为止实际支出的外国货币支付费用的详细财务报表，酌情附以收据发票为凭证，提交政府批准。政府的批准须经为此向银行的指定验明人员的签字为证。政府应将此批准的财务报表连同所有作为凭证的单据，转给银行。经政府和银行批准的任何月份的财务报表的金额与该同一月份按照本款规定已付或应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在按照上面(a)(ii)段规定所应支付的下一月度付款中予以增减。

(c) 如果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咨询人的工作有严重的延迟情况，咨询人应通知银行。按照上面(a)段规定的支付可随即中止。在这种情况下，咨询人应制订一个经过修改的支付表，经银行批准后生效，而本款规定的支付应即按照该表继续进行。

(d) 本款规定的最后一次付款必须在咨询人按照上面(b)段规定提交最后一次财务报表并在政府和银行批准经过验明后才能支付，而且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本文件第 3.01 款所规定的最高限额。银行按照本款所作支付超过政府和银行实际批准费用的任何金额，应由咨询人在收到关于此事通知以后的 30 天内偿还给银行。

第 3.03 款. 银行还应向咨询人支付本款规定的用当地货币支付的费用，但不得超过下列各项的总和：

(a) 按附录 D-1 所载的目标准计算的咨询人工作人员的生活津贴；

(b) 咨询人执行服务所需的当地交通、劳务、物资供应和其他当地开支等项费用(见附录 D-1 的估算);

(c) 以上未列但为执行服务所需各项的费用，并须经银行事先核准。

第 3.04 款. (a) 为了承付根据第 3.03 款应付款项，银行应在由咨询人指定的帐户内建立一项周转金，并用当地货币将款项存入该帐户如下：

(i) 在不迟于本合同生效日期或开始日期以后的十五天(二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存入按照附录 D-2 所载适用的月度估算额计算的估计为存款当月(日历月)到月底为止所进行的服务所需金额，加上两个月的预估需款金额。

(ii) 在此后的每一个后继月的第十五天以前，存入附录 D-2 中所载作为下一个月度估算的金额，并按照下面(b)段加以调整。

(b) 咨询人可从上述帐户中提款，以用作本文件第 3.03 款所列各项开支。咨询人应在包括开始日期在内的日历月和其后一直到在政府领土上的服务终止之月为止的每个日历月的月末以后的 20 天以内，将逐项列明前一个日历月中用当地货币支出的费用的详细财务报表，酌情附以票据作凭证，提交政府转给银行。财务报表经政府和银行批准后，同一月份的财务报表与上述帐户存款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在按照上面(a) (ii) 段规定所应于下一个月存入的款项中予以增加或扣除。

第 3.05 款. 服务完成后，咨询人应按照银行要求的细节，迅速列出用当地货币支付和外国货币支付费用的最后清算帐目，交给政府和银行。

第 3.06 款. 银行除在收到特别基金按照实施计划拨付的款项的情况下以外，并无责任根据本合同进行任何支付。

第 3.07 款. 如果由于本合同的需要，用一种货币表示另一种货币的价值时，应按照在所指的开支或交易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对所使用的货币适用的法定可行兑换率换算。

第四条

政府承担的责任

第 4.01 款. 在实施计划中规定政府同意：

(a) 免除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缴纳根据政府的法律和条例或在政府领土上有效的法律和条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机构向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政府领土的公民或长住居民的工作人员)就下列各项征收的任何捐税和其他各种税款，或是承担其费用。

(i) 付给咨询人或与执行服务有关的人员的任何款项；

(ii) 为了执行服务而运入政府领土、而在运入政府领土之后还将最终撤离该领土的任何设备、原材料和供应物资；

- (iii) 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携入政府领土供个人使用的、而在携入政府领土之后还将最终撤离该领土的任何财产；
- (b) 给予执行服务所需的任何设备、原材料和供应物资以及咨询人的工作人员的个人财物以迅速结关的便利；
- (c) 保证迅速提供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在政府领土上逗留期间所需要的任何必要的入境和出境签证、居住许可证、汇兑许可证和旅行证件；
- (d) 发给执行服务所需的一切许可证和核准书；
- (e) 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所有在本合同附录 A 中较具体载明的为执行服务所必需的数据资料、当地劳务设备和设施。

第五条

报告和设备的所有权

第 5.01 款。提交政府的报告最后文本和一切有关资料，例如地图、图表、计划、统计以及在执行服务中汇集的辅助材料，均应为政府的财产。上述资料在转交政府之前，应由咨询人加以分类整理和编制索引，并应允许咨询人保留资料副本；但是，咨询人未经政府和银行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

第 5.02 款。(a) 为服务而购置并全部或部分地用特别基金拨给的资金为服务所采购的设备，应被认为是特别基金的财产。

(b) 咨询人应于每一历年的年底和服务完成时或终止或暂停时，以经咨询人书面证明的财产清单的形式，向政府和银行提供有关本款(a)段所提到的设备的情况。

(c) 本款(a)段所提到的设备，应在可行的范围内，打上记号，表明是特别基金的财产，而且这些记号应该做到清晰而容易看得到。

(d) 在政府领土上的服务完成以后，上述设备应由咨询人遵照银行的指示处理。

第六条

争端的解决：停止付款和终止合同

第 6.01 款。由于本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不能在各方之间友好解决者，应根据国际商会/美国仲裁联合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按照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予以最终解决。仲裁应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仲裁作出的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并应代替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第 6.02 款。如果咨询人不能履行咨询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如果发生任何其他情况妨碍或可能妨碍顺利执行服务或达到服务的目的时，银行应有权通知咨询人全部或部分地暂停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资金支付。

第 6.03 款. (a) 如果第 6.02 款所提到的任何情况在上述暂停通知以后延续达十四天之久，则银行可以随意终止本合同。

(b) 银行可以在书面通知咨询人后的六天以后终止本合同。

(c) 咨询人在收到上述通知时，应立即采取步骤，迅速而有条理地结束服务，并把有关开支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 6.04 款. (a) 咨询人应将使咨询人不能履行其根据本文件承担的义务的任何情况或任何无法由咨询人控制的事件的发生，迅速用书面通知银行。经银行书面确认上述情况或事件存在，或银行未在 15 天内对上述通知作出反应之后，咨询人即可免除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一切责任。如果双方对于是否存在上述情况或事件发生争执时，应将问题按照本文件第 6.01 款提交仲裁。

(b) 在银行予以确认或未作出反应，或仲裁人的裁决认为存在上述情况或事件时，咨询人可以在书面通知银行三十天以后终止本合同。

(c) 咨询人在把终止合同的通知送给银行以后，应即按照本文件第 6.03(c) 款的规定依样办理。

(d) 如果按照本文件第九条规定终止实施计划时，本合同应立即终止。

第 6.05 款. 如果咨询人未在本文件第三条规定的应付款项到期后三十天以内收到该款，咨询人应立即通知银行；如果在上述通知后的三十天以内仍未能收到该款，咨询人可以终止本合同和所有服务，并召回他的人员，而不承担责任。

第 6.06 款. 按照本文件第 6.03、6.04 或 6.05 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以后，除对已圆满完成的服务、终止合同日期以前根据本文件已付出的开支、迅速而有条理地终止服务所带来的各项费用和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及其符合条件的家族的回国旅费等项以外，不应再对咨询人作任何支付。

第 6.07 款. 银行对由于实施计划的任何其他方未能履行其根据上述实施计划所承担的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据以提出的权利主张，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指定的代表；通知和要求

第 7.01 款. 根据本合同任何需要或允许采取的行动和任何需要或允许签署生效的文件，得由 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代表咨询人采取行动或签署文件。

第 7.02 款. 在本合同中所需要或允许发出或提出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这种通知或要求，如按其所要发给一方的下列指定地址或按该方向发出这种通知或提出这种要求的一方书面指定的其他地址，通过面交或邮寄或电报等方式送交该方，即应被认为已适当发出或提出。

银行地址:

Project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报挂号:

Intbafrad
Washington, D.C.

咨询人地址:

电报挂号: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后或实施计划开始执行之日起(二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生效。
在后一种情况下,银行应将合同生效的通知迅速送给咨询人。

如果本合同不能在上述日期以后的六个月内生效,本合同以及立约双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均应即告终止,除非立约双方达成协议在相互满意的条件下继续本合同。

为此,银行和咨询人已于以上文首载明的年份和日期,用各自的名义在华盛顿和
在 分别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签字
(指定的代表)

..... 签字
(指定的代表)

附 件 八

文 件 清 单

为订立合同应由咨询人拟订的关于设计和工程服务(土建工程、机械和电气设备)方面的文件有：

预先确定资格条件的邀请书

关于预先确定资格条件的查对结果给业主的报告

招标书

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包括：

合同的共同条件

专用条件

图纸

说明书

各种表

费率和价格表

时间安排表

支付时间表

各种合同所要求的其他各种表

投标书

协议书

保证书的格式

关于评标结果以及投标后确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报告，连同关于决定签订合同的建议给业主的报告

接受投标的信件

附 件 九

为邀请预先确定承包人资格 条件拟订文件的一览表

邀请预先确定资格条件的文件，应包括：

- (1) 项目位于地点的介绍
- (2) 应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数量的概述
- (3) 时间表，说明：
 - 发给投标文件的日期
 - 给予拟订投标的时间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4) 关于合同要求事项的一般说明，例如：
 - 合同的类别(一次总算或单位、数量和费率类)
 - 财务条件
 - 保证书（投标保证书、履约保证书等）
 - 度量衡制
 - 语言文字
 - 关于投标人责任的其他事项
- (5) 现场情况：
 - 地理位置及进入的道路
 - 福利设施
 - 气候
 - 地质
 - 水文
 - 电力和材料的供应
 - 如有需要，当地资源的利用
- (6) 预先确定资格须知：
愿意具有资格并被邀请对上述工程投标的承包人，应提供下列资料和情况：
 - (a) 公司概况(如系对联合经营预先确定资格，则各个参与公司概况)，包括：

如果是两个以上商号组成的联合经营，必须提交每一商号的上述文件。此外还必须提交一项关于组成联合经营意向的文件，其中载明联合经营的发起人及通信地址以及参与联合经营的几个商号。承包人最好能在联合经营的协议中列入一项说明联合经营的各个成员负有连带责任承担义务的条款，或者在一些其他组合形式的情况下列入一项关于类似的或另经认可的义务的条款。

(c) 财务状况证明，包括经证明属实的最近的资产负债表。在联合经营情况下，需要有参与该项联合经营的各个商号的资产负债表。

技术资格证件，包括能说明承包人曾圆满地完成过具有可供判断其进行本工程能力的这种性质和规模的工程的文件。应特别提到在业主国家或邻近地区所进行的任何工程。提供上述材料应按承包人所曾担任过或参与过的每一项目单独列表，并应包括：

- (i) 项目名称及其地理位置
- (ii) 业主或主办机构
- (iii) 项目的简单说明，详细注明所包括的主要工程数量、所用的方法和设备类型以及开工和竣工的日期
- (iv) 承包人参与该项目的范围及其所负责任的程度
- (v) 该项目的造价，指明承包人参与部分的价值
- (vi) 熟悉承包人所承担的工程能提供有关参考情况的负责官员或单位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d) 现行工程的一览表，指明现行工程的规模和造价、承包人参与的范围以及工程的大致竣工日期。

应请承包人在提供上述资料时附以照片、小册子、专论、参考材料以及任何能证明其经验和承担本工程能力的其他证件。

只有提供上述资料情况以后被认为满意合格的承包人和联合经营人，才能被邀请参加对本工程的投标。

预先确定资格的承包人可以在其后同不论此前是否已具有资格的其他承包人组成联合经营人，也可以在规定收标日期以前经过事先批准的条件下，重新改组此前已具有资格的联合经营人，但是：

- (i) 该联合经营应是由一位经预先确定资格的承包人发起的；
- (ii) 进行工程的主要责任仍然应由发起该联合经营的承包人承担；
- (iii) 组成该联合经营的所有承包人均应诚实可靠而且能胜任工作；
- (iv) 新组成集体的能力，应相等于或超过原来的承包人或联合经营人的能力。

(e) 提供文件须知：

提供的地点

提供的时间（截止的日期和时间）

所用的语言文字

份数

(f) 有必要另加附注如下：

上述有关预先确定资格文件的所有资料和须知事项，都只是初步的预备措施，并不构成投标文件或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 件 十

招标书内容一览表

招标书应包括：

招标业主姓名

得标人应承担的工程范围的简要说明

现场位置

项目的主要的预定进展日期

购买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投标文件的价格

接受投标的最后日期、时间和地点

开标（如果规定公开开标）的日期和时间

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的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附件十一

招标书范本

.....共和国

灰色尘土水泥有限公司

蓝河工厂

灰色尘土水泥有限公司拟在蓝河岸边黄镇附近修建年产波特兰水泥 20 万吨的水泥厂一座，特此邀请对此有兴趣的公司前来投标。内容为：

A. 土建工程，包括：

全部基础工程

运土挖方约_____立方米

混凝土约_____立方米

供贮存未加工的拌合物和水泥用的钢筋混凝土大槽容量_____立方米

约_____平方米建筑物的钢屋架工程

道路约_____平方米

职工住房_____个单元

B. 机械和电气设备，包括：

石灰石和粘土的开采设备；工厂的成套设备

生产能力：(20 万吨/年)波特兰水泥，采用干法生产工艺

施工期：(1975-1978 年)

投标文件将于_____至_____在下列各处发给：

(1)

(2)

(3)

开标日期和地点

投标文件的价格

本项目由_____出資兴建

附 件 十 二

投标入须知范本

投标人须知应该包括下列条款，这些条款可以根据个别合同的专用条件加以调整：

(1) 收标：

在接到招标书以后，有兴趣的公司应将承包本工程的发盘一式两份(三份)密封交

(业主姓名和地址)

下称业主。

投标的正本应标明为“正本”，投标的副本应标明为“副本，仅供参考”。

副本在一切情况下均无任何法律上的效力。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的文本为准。

投标应该符合这些须知和在收标日期以前发出的其他合同文件及其修正件或补遗的要求。

对未在业主招标书中规定的时间以前收到的投标概不予以考虑。

(2) 合同文件的拟订：

合同文件已经由

(咨询人姓名和地址)

下称工程师，拟订。

(3) 向投标人解释合同文件：

投标人如果发现说明书、图纸或其他合同文件中有不符或遗漏，或感到意图或意义含混不清时，应立即在投标以前向工程师提出书面请求予以解释、澄清或更正。提

附件十二

出这种请求的投标人，应该独自负责将这种请求按时寄到。所有这类请求收到的时间不得晚于规定的开标日期以前的_____（例如 28）日历日。

对于这种请求只能由工程师以补遗的形式予以答复，业主和（或）工程师不受他们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所做的任何口头说明或解释的约束。

可以在开标日期以前发出合同文件的补遗以修订、修正或更改合同文件的任何部分。每一补遗应分发给已发给合同文件的每一机构。

投标人为表示他的投标已考虑到这类补遗而经其适当签名的每一补遗的副本，均应纳入并成为投标正本的组成部分。

（4） 投标的制订和提出：

投标正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适当签署，填写所有空白栏，如果有添字、改字或删字，应由签字人在这些地方签名或盖章。

投标书及其任何补遗必须全部填写好。

工程数量和价格表中每一项的单位和金额，都应填写在各项旁边并在表内有关一页上总计金额。如果任何一项的单价与相应金额有出入时，应以单价为准。投标书的一切空白栏均应用墨水清楚地填写或者打字。所有的价格应该用_____或任何其他可完全兑换的货币报价。

每一份投标都应该写明投标人的完整营业地址，用他自己常用的签字签名并注明日期。合伙关系的投标应该列出每个合伙人的全名和地址，并应以合伙关系的名义签署，然后是有权使这一合伙关系负有义务的一名或几名普通合伙人的签字。公司的投标应以该公司的法定名称签署，然后是总经理或有权使公司对此负有义务的其他人的签字和职称以及公司注册的国家名称，并盖上经认证有效的公司印章。每一个签字人的姓名应该在其签字下面清楚地打字或者印出。如果经业主或工程师要求，应就任何一个签字人代表合伙关系或公司签字的权力，提出令人满意的证据。

所有的投标必须具备本须知所指定的各个项目才能被认为是完整的。所有的项目和数据资料都必须用_____语书写。

投标必须手递，换取书面收条，或者挂号邮寄，并须尽早邮寄，以保证能在“招标书”中规定的时间递到。

各项投标应该装在密封的大信封里，清楚地标明如下：

（业主姓名和地址）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为_____

投标人在其投标按上述密封提交后，可以在不使其自己受损失的情况下予以撤回、修改或更正，但是这种撤回、修改或更正必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以前用书面或电报向工程师提出。任何口头或电话请求均不予考虑。经过用这种书面或电报请求修改的投标正本，将被认为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在规定的收标时期结束以后撤回他的投标，除非该投标未在开标日期起的_____ (例如 90) 日历日以内被接受。

(5) 拒绝投标的权利:

任何不符合本须知的投标可予以拒绝。在上述原则的通用性不受限制的条件下，业主不承担接受最低标价的或任何其他投标的义务。业主明确地保留绝对权利来拒绝任何或所有的投标，放弃所收到投标的任何手续或要求以及接受任何被认为对业主有利的投标或其一部分而不论其在所提交的投标中是否标价最低者。

只有当投标人接到业主关于接受其投标的书面通知后，才能认为这一投标已被接受。

(6) 投标担保:

注：投标保证书或其他投标担保是一种通常要求的条件，可是不能订得太高，以免使合适的投标人望而生畏。在开标以后，应尽快地把投标保证书或担保退还给未得标的投标人。

所有的投标发价都应该附有一份投标保证书或一张指定向业主支付的业主可以接受的银行的保付支票。投标保证书的金额应该相当于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 (例如百分之五)。

未能得标者的投标保证书将在别的投标被接受后的_____ (例如 28) 天内或在规定的收标时间起的_____ (例如 90) 天内 (二者以其较早者为准) 退还给投标人。

(7) 现场的检查:

投标人应该检查和考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并应在提出投标以前弄确实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天然地基条件、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工作和材料的数量和性质、进入现场的交通工具、港口和火车站的装卸设施、他可能需要的居住设备、以及可能会一般地和具体地影响设备运输及安装和工厂经营的该国法律和规章条例。总之，投标人应亲自取得一切有关风险、意外事故和其他可能会影响其投标的各种情况的必要资料。

特别要强调指出的是，投标人应有责任事先熟悉主要的情况，在投标以后，就此提出的任何为调整合同价格而索取增付款项的要求，将概不予接受。

合同价格是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圆满地执行合同的价格。

(8) 投标的充分条件: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投标以前已确实查明他对工程的投标和在标价的工程及价格表里所列的费率和价格是正确的和充分的，该费率和价格应包括他根据合同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和为正当建成和经营管理工程所必需的一切事物。

(9) 更改与备择方案:

发价表及其任何附件均不得更改。如果经任何更改，除按下文规定者外，该项投标即不予考虑。

但是，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对他的投标提出限制条件或例外情况时，则所有这类增加的内容应该作为一个可供选择的建议，在说明信中阐明，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明确规定，任何情况下投标人必须完整填写发价表及其附件。备择方案如果不附填好的发价表和投标文件，将不予考虑。

对于每一项更改或备择方案应加以详细说明，列举出优点和缺点。

(10) 投标日期和开标日期的推迟:

业主保留推迟投标日期和开标日期的权力，并将向每一个可能的投标人发出有关任何推迟上述日期的电报或书面通知。

(11) 情报的性质:

投标人应该把合同文件的细节看作是秘密的和机密的。

附件十三

评标一览表^{*}

在投标人制订并提出投标以后，买方就要对投标进行分析。对于互相竞争的投标者提出来的发价进行评价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也不是买方机构中任何一科或一个部门所能完全担任的工作。必须把这项工作当作技术方面和商业方面共同进行的工作，而在技术方面必须包括有关工程所涉及的一切技术职能。在商业方面也不仅是估计资本费用，还必须考虑生产和维修费用。此外，象支付条件等财务因素的影响、竣工早晚的财务后果、多付资本费用以求减少生产和维修费用的办法对买方现金流动状况的影响等，可能都需要由会计师对之作出估价。

买方的总目的应该是挑选他认为按合理偿清期估价是最经济的一项投标，但是这项发价的资本费用必须是目前所能负担得起的。

建议在进行这种估价方面，估得使方法系统化以既确立一致性又减少可能出现的任何有利于或不利于任何某个投标人的偏向。其目的在于使评价工作尽可能客观。一种可能的系统可以按以下方法：

1. 核对所有投标在算术上的准确性。
2. 改正所发现的任何算术误差，并取得投标人关于其同意这项改正的确认。对明显的错误，视其性质可能有必要请投标人予以改正。
3. 考虑初期资本费用，剔除任何比最低的两个发价的平均数高出例如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发价，不再予以考虑。根据合同的价值的大小，使用的实际百分比可能要调整，但是应在开标以前予以确定，以避免厚此薄彼。
4. 按预先准备好的一份技术方面和商业方面的一览表检查所有的发价。剔除任何不符合表列基本要求的发价。对每一项投标根据其是超过还是低于所要求的最低标准，或者根据其将使买方负担较少还是较多的辅助费用，而按财务奖金或罚款予以调整。这种奖金或罚款的基数应尽可能在开标以前决定下来。
5. 重新估价这些经过改正的投标，选出两项最中意的供进行讨论。
6. 把这两个最中意的投标人请来，向他们提出一系列预先选定的问题，取得对有怀疑问题的确认。如果有任何不能当时解决的问题，要坚持由投标人在例如四十八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

^{*}P. D. V. 马什：《工程与施工项目缔约》（伦敦，高出版社，1971年），第52-57页。

7. 根据这种经过调整的投标和会见，做出最后的选择。这时对于投标提出的一切疑问都应当已经由投标人以书面解答和写出，不致随后发生争端，在得到任何必要的财务方面的核准以后就可以尽快签订合同了。

可以列出一份可能用的一览表如下。一览表应该用表格形式画出，根据基本要求是否达到的情况或在方格里画“\”号或打“×”号，或在答案“是/否”中选删一个。还有一个第二栏供记载根据这一发价是否比标准更为有利的情况对合同价格应作的调整。对于一项大的合同的评价工作可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只检查各项投标是否符合基本要求。这基本上是一种办公室的工作。任何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发价都要被放在一边，不再加以考虑，除非得不到任何可以接受的发价。在这种情况下，就重新检查以前已经被剔除的发价。第二阶段是对已通过第一阶段检查的发价在财务方面的优点作全面估价。用这种方式可以对多到否则难以应付的大量投标进行审议。针对这种办法人们可能会说，这是用一种机械的甚至是没有灵魂的方式对待投标评价。这种说法也可能是对的，但是这种办法也是一种确保投标人能按照买方的要求提出投标，并确保评价工作是用一种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方式进行的最有效的方法。

建议的一览表

竣工日期：	投标价格	
	增加	减少
1.1 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竣工日期？	是/否	
1.2 如果不符合，所提出的竣工时间是否早于可以接受的最后日期？	是/否	
1.3 如果所提出的竣工时间晚，但是仍在可以接受的限度内，应处以罚款每周____英镑，共____周。		
1.4 如果所提出的竣工时间提前，应给以奖金每周____英镑，共____周。		

注：如果竣工时间是一项基本要求，则对 1.1 和 1.2 的答案为“否”的投标必须予以剔除，不再加以考虑。

合同价格根据1.3应予以增加的或按1.4应从中扣除的金额，应是由于提前或延迟竣工对业主带来的实际价值或造成实际损害，而不是合同中所载的规定的违约偿金按比率缩减的金额。显然，根据1.4所给的奖金，只能是针对为业主带来真正好处的该段时期。

合 同 价 格

供应与交付:	投标价格	
	增加	减少
1.5 所提出的备择方案对合同价格的影响, 视计划更改的需要予以调整。		
(a) [此处填入会受到影响的各项]		
(b) ——例如: 基础、钢结构。]		
1.6 所提出的设计对雇主应进行工作的费用的影响。		
1.7 如果投标是以根据价格变动计算的方式提出的, 在合同价格之外对整个合同期受到价格上涨条款的影响估计。		
1.8 在合同价格之外, 投标人对拟议中合同条件提出的修正案所产生的影响估计, 例如提出支付条件修正方案, 要求定货时付百分之五。		
1.9 为提高投标人所提出的说明书规格使其达到所要求的标准而需要予以追加所引起的影响估计; 或者, 由于所包括的各项标准可以降低而允许予以减去所引起的影响估计。		
2.0 由于与标准有出入的除外事项表列项目而对合同价格予以增加或减去。		
2.1 操作工人标准的增减在资本利用方面的影响。这种影响要按例如为期十年的整个期间予以估计。		
2.2 由于投标人作为其说明书一部分所提出的设备或其他工作标准而引起的对维修费定额的任何增减在资本利用方面的影响, 例如采用初期资本费用低而操作费用高的泵和按照降低了的标准进行钢结构的油漆工程。这种影响要按例如整个十年的时期来估计。		
安装:		
2.3 由于投标人对加班加点所发津贴, 与为比较的目的所采用的基数相比, 而对合同价格予以增加或减去;		
2.4 为考虑到投标人发价中对应付的生活津贴、工作条件津贴等方面存在任何估量不足之处而估计的对合同价格的增加;		
2.5 为支付投标人所要求提供的任何超出雇主在招标时所考虑到的范围的服务, 而对合同价格予以增加。		

	投标价格
	增加 减少
履约:	
2.6 投标是否符合雇主在他的调查表中所规定的最低工作性能标准?	是/否
2.7 如果对2.6的答复为“是”,该项投标是否保证给雇主以任何超过所规定的最低标准的财务利得?如果是,阐明按例如十年期间计算的估计利得的价值,并要考虑到雇主为了赚取这种利得所必须支付的额外费用。	是/否
2.8 投标人是否接受为未能达到保证的工作性能标准所规定的违约偿金?	是/否
2.9 如果否,阐明雇主因接受投标人关于一定程度上降低效率的方案而会遭受到的资本利用方面的损失。	
完成上述各项工作以后,就能估计出各项投标经过调整后的价值。	

附件十四

履约保证书的式样

保证书签署日期(必须相同
于或晚于合同签订日期)

当事人(法定名称和营业地址) 承包人	组织类型(择一划“×”记号) 个人 合伙 联合企业 公司
公司成立的所在国家	
担保人(名称和营业地址)	保证罚金
	百万 千 百 分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号

根据本文件，我们，当事人和担保人，兹具结向_____*(下称政府)承担义务交纳上述保证罚金，对此，我们本人，我们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和继任人负有连带责任；但是，在担保人是几个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的情况下，我们这些担保人“连带地”和“分别地”为上述罚金负责，只是为了允许对我们中间任何人或所有人提出联合起诉或起诉，而为了所有其他目的，每一个担保人各自与当事人一起负有连带责任地对交纳列于该担保人名下的罚金承担责任，可是，如果没有指明责任限额，则责任限额就应是整个罚金数额。

本义务的条件是，鉴于当事人签订了以上指明的合同；

为此，如果当事人：

(a) 在上述合同原订的有效期间，和政府可能同意的任何其延长期间(无论是否通知担保人)以及在任何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担保的有效期间，履行和完成上述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承担事项、约定事项、条款、条件与协议，并且还履行和完成今后可能对上述合同做出的任何和所有经正式批准的修改中所规定的一切承担事项、约定事项、条款、条件与协议，而担保人谨此放弃得到关于这种修改的通知的权利；以及

(b) 向政府缴纳从当事人在本保证书为之提供保证的该施工合同进行中所支付的工资内征收、扣除或预扣的政府规定征税的全部金额；则上述义务即宣告无效。

当事人和担保人已在上述日期在此保证书上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当 事 人

签名 1. 2. 公司印章

(印章) (印章)

姓名与街头 1. 2.

(打字)

个人担保人

签名 1. 2.

(印章) (印章)

姓名 1. 2.

(打字)

公司担保人

名称和地址 公司成立所在国 责任限额

签名 1. 2.

公司印章

姓名与街头 1. 2.

(打字)

第一页*——填写借款人的姓名——称借款人为政府可能是不恰当的。

附件十五

调解和仲裁规则(国际商会)

本规则业经国际商会执行委员会于1975年3月18日批准。其英、法、德、西班牙及阿拉伯文的副本作为出版物第291号，可向国际商会总部索取，地址：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本文件版权属于国际商会所有。

国际商会建议，凡意欲在对外合同中提及国际商会仲裁的所有立约各方采用下列标准条款：

建 议

一

国际商会条款

“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根据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由按照该规则所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予以最终解决。”

注：某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合同的立约各方明确地接受仲裁条款。立约各方可以——如果他们有此意愿——在仲裁条款中规定适用于该合同的本国法律。

二

国际商会—美国仲裁协会联合条款

如果一方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或者是美国公民，而立约双方又未事先就仲裁地点达成协议者，建议按下列方式拟订仲裁条款：

“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在美利坚合众国以外举行的仲裁，除非立约双方达成书面协议采用美国仲裁协会的规则，否则应按照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仲裁，除非立约双方达成书面协议采用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否则应按照美国仲裁协会的规则进行。

“对所作裁决的判决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登记，或者可向这种法院申请给此裁决以司法承认和强制执行的命令，视情况而定。”

如立约双方对举行仲裁的地点已事先作出规定，则建议采用下述条款：

“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

“仲裁应在 _____ 举行，
并应按照
美国仲裁协会的规则*
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 进行。

“对所作裁决的判决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登记，或者可向这种法院申请给此裁决以司法承认和强制执行的命令，视情况而定。”

如立约双方未在条款中指明举行仲裁的地点，或者未就此达成书面协议，则应由国际商会和美国仲裁协会设立的联合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如按照美国仲裁协会的规则进行仲裁，立约双方可从国际商会和美国仲裁协会事先公布供其自由选择的名单中选定仲裁员；所选定的仲裁员可以具有不同于立约双方国籍的另一国籍。

如按照国际商会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院有权指定仲裁员，但假如立约双方愿意由他们自己选定仲裁员，则仍可向他们提供类似的名单。

这些名单连同美国仲裁协会的规则，均可向国际商会国际总部索取，地址：38,
Cours Albert-1er, Paris，或向国际商会的各国全国委员会索取，各全国委员会的名单列于本规则背面。

三

国际商会-泛美商业仲裁委员会联合条款

如果一方居住在任何一个拉丁美洲的共和国，或者是这些国家中某一国的国民，而立约双方又未事先就仲裁地点达成协议者，建议按下述方式拟订仲裁条款：

“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在各拉丁美洲共和国以外举行的仲裁，除非立约双方达成书面协议采用泛美商业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否则应按照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在一个拉丁美洲的共和国内举行的仲裁，除非立约双方达成书面协议采用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否则应按照泛美商业仲裁委员会的规则进行。

“对所作裁决的判决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登记，或者向这种法院申请给此裁决以司法承认和强制执行的命令，视情况而定。”

如立约双方对举行仲裁的地点已事先作出规定，则建议采用下述条款：

“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

*删去不适用的机构规则名称。

“仲裁应在 _____ 举行，
并应按照
泛美商业仲裁委员会的规则*
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对所作裁决的判决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登记，或者可向这种法院申请给此裁决以司法承认和强制执行的命令，视情况而定。”

如立约双方未在条款中指明举行仲裁的地点，或者未就此达成书面协议，则应由国际商会和泛美商业仲裁委员会设立的联合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如按照泛美商业仲裁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立约双方可从国际商会和泛美商业仲裁委员会事先公布供其选择的名单中选定仲裁员；所选定的仲裁员可以具有不同于立约双方国籍的另一国籍。

如按照国际商会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院有权指定仲裁员，但假若立约双方愿意由他们自己选定仲裁员，则仍可向他们提供类似的名单。

这些名单连同泛美商业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均可向国际商会国际总部索取，地址：38, Cours Albert-1er Paris，或向国际商会的各全国委员会索取，各全国委员会的名单列于本规则的背面。

四

特 殊 建 议

请注意，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合同的立约双方必需明确地接受仲裁条款，有时还必须采用一种准确的、特定的方式。

立约双方可以（如果他们有此意愿的话）在仲裁条款中规定适用于该合同的本国法律。

调 解 和 仲 裁 规 则

由一个国际组织来解决具有国际性质的商业争端，而不诉诸法院诉讼手续，对于贸易世界有种种好处，因而，国际商会认为它有义务竭尽全力来鼓励调解和仲裁。为此，只要它的斡旋可能有助于解决这类商业争端，该会随时为一切贸易界人士效劳。

(*) 删去不适用的机构规则名称。

第一 节

非强制性的调解

第 1 条

调解管理委员会——调解委员会

1. 任何具有国际性的商业争端，都可提请通过国际商会所设立的调解管理委员会调解人的友好安排加以解决。

各全国委员会可以从其居住在巴黎的国民中提名一至三人担任调解管理委员会成员；他们应经国际商会主席任命，任期两年。

2. 对每一项争端，国际商会主席均应成立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调解委员会。

该委员会应由两名调解员和一名主席组成，调解员的国籍应尽可能同申诉人和另一方的国籍相同，主席的国籍则应不同于有关双方的国籍，而且原则上应从调解管理委员会中选定。

第 2 条

调解申请

申请调解的一方，应通过本国的全国委员会或直接向国际商会国际总部提出申请；在后一种情况下，秘书长应把此项申请通知有关国家全国委员会。

申请应包括从上述申请方角度对案件的陈述，并应附有关证件和文件的副本以及附表所规定的国际总部在进行调解程序中所支付费用的预付金。

第 3 条

调解委员会应当采取的步骤

1. 在收到任何这种申请和有关证件、文件和预付金后，国际商会秘书长应直接或者通过对方或其他各该方的全国委员会通知另外各方，请其接受调解，并请其在接受调解情况下向调解委员会提交书面的案情陈述附有关证件和文件的副本以及附表所规定的国际总部在进行调解程序中所支付费用的预付金。

2. 调解委员会应开始了解详细案情，并通过直接地或经过各该方的全国委员会与争端各该方联系，取得任何为了解详细案情所需的情报，如有可能，还应听取各该方的陈述。

3. 各该方可以亲自或者由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代表出席参加调解，还可请辩护人或律师协助。

第 4 条

和解条件

1. 调解委员会在审理案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听取各该方陈述以后，应当向各该方提出和解条件。
2. 如达成和解，调解委员会应写出和解记录并签字。
3. 如各该方不亲自出席，或者未由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代表出席时，调解委员会应将和解条件通知有关国家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并应请其努力说服各该方接受该委员会所提出的和解条件。

第 5 条

不能达成和解时各该方的权利

1. 如果不能达成和解，各该方均有权将他们的争端提交仲裁，或者如果他们愿意也可以依法起诉，但受仲裁条款约束者除外。
2. 在调解委员会调解程序中所发生的任何事情，都决不能影响争端的任何一方不论在仲裁中或在法院中的合法权利。

任何参加过调解委员会解决争端者，都不得被指定为同一争端的仲裁员。

第二节

仲 裁

第 1 条

仲裁院

1. 国际商会的仲裁院是附属于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机构。仲裁院的成员由国际商会理事会指定。仲裁院的任务是按照本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国际性的商事争端。
2. 仲裁院原则上每月开会一次。它拟订自身的内部条例。
3. 仲裁院的主席或其代理人应有权代表仲裁院作出紧急决定，但是任何这种决定均必须在下次会议上报告仲裁院。
4. 仲裁院可按其内部条例所规定的办法，授权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其成员小组作出某种决定，但是任何这种决定均必须在下次会议上报告仲裁院。
5. 仲裁院的秘书处应设在国际商会总部。

第 2 条

仲裁员的选任

1. 仲裁院本身不解决争端。除争端双方另有规定者外，仲裁院按照本条规定指

定或确认指定的仲裁员。仲裁院在指定或确认指定的仲裁员时，应考虑该拟议中仲裁员的国籍、住所及其与争端双方或其他仲裁员所属国家的其他关系。

2. 争端可以由一名唯一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解决。在下列各条中，“仲裁员”一词是指单独一名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视情况而定。

3. 如争端双方已商定，由唯一仲裁员解决争端，他们可以通过协议指定一位唯一仲裁员提请仲裁院确认。如果争端双方未能在申诉人的仲裁申请递交另一方之日起的30天内指定一位唯一仲裁员时，则该唯一仲裁员应由仲裁院指定。

4. 如争端要提交三名仲裁员，则每一方应各自在仲裁申请和对仲裁申请答复中，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提请仲裁院确认。这样指定的仲裁员对于指定他的一方应当是独立的。如果有一方未能指定仲裁员，则应由仲裁院指定。

担任仲裁庭主席的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仲裁院指定，除非争端双方已经规定应由他们所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在一定期限内共同商定第三名仲裁员。在此情况下，仲裁院应确认这样指定的第三名仲裁员。如果该两名仲裁员未能在双方或仲裁院所规定的期限内，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时，则该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仲裁院指定。

5. 如争端双方未商定仲裁员的人数，仲裁院应指定一名唯一仲裁员，除非仲裁院认为该争端有正当理由需要指定三名仲裁员。在此情况下，每一方应各在15天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6. 如仲裁院要指定一名唯一仲裁员或一位仲裁庭主席，仲裁院应选择国际商会的一个全国委员会请其提出建议。唯一仲裁员或仲裁庭主席不得从争端双方所属国家的国民中选任。但是，在合适的情况下，而且假如争端双方都不反对，则唯一仲裁员或仲裁庭主席也可以从任何一方所属国家的国民中选任。

如仲裁院须代表未指定仲裁员的一方指定一名仲裁员时，仲裁院应请该方所属国家全国委员会提出建议。如果该方所属国家没有全国委员会，仲裁院有权选任它认为合适的任何人员。

7. 如果一方对仲裁员提出异议，仲裁院作为对此项异议理由的唯一判定人，作出的决定应是终局的。

8. 如果仲裁员死亡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或因遭到异议或其他原因而不得不辞职，或者如果仲裁院在考虑到该仲裁员的言论后，决定该仲裁员并不能按本规则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其职责时，即应予更换。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均应遵照前面第3、4和6款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3 条

仲裁申请

1. 希提请国际商会仲裁的一方，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者直接向仲裁院秘书处提出仲裁申请。在后一种情况下，秘书处应将该项申请通知有关国家全国委员会。

仲裁院秘书处收到申请的日期，在一切情况下，都应当认为是仲裁程序开始的日期。

2. 仲裁申请除了别的以外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a) 争端双方的全名、简介和地址；
- (b) 申诉人对案情的陈述；
- (c) 有关协议，特别是关于仲裁的协议，以及有助于清楚地确定案情的文件或材料；
- (d) 按照上述第2条的规定关于仲裁员的人数和人选的一切有关细节。

3. 秘书处应将仲裁申请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被诉人作出答复。

第 4 条

对申请的答复

1. 被诉人应在接到第3条第3款所提到的文件后的30天内，对关于仲裁员的人数和人选的建议提出意见，并酌情指定一名仲裁员。被诉人应同时提出他的答辩并提供有关文件。在特殊情况下，被诉人可以向秘书处申请延长他提出答辩和文件的时间。但是被诉人必须在该申请书中对仲裁员的人数和人选的建议提出意见，并酌情指定一名仲裁员。如果被诉人未能这样做，秘书处应向仲裁院报告，仲裁院即应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

2. 答复及其附件(如有的话)的副本一份应送交申诉人，以供其了解情况。

第 5 条

反诉

1. 如被诉人想要提出反诉，应在按照第4条规定作出其答复的同时向秘书处提出反诉。

2. 申诉人可在接到反诉之日起的30天内向秘书处提出答辩。

第 6 条

答辩、书面陈述、通知或通信

双方所提出的一切答辩、书面陈述及随附文件，均应提交足够的副本，以供每一方一份，每一名仲裁员一份，并给秘书处一份。

秘书处或仲裁员发出的一切通知或通信，凡凭回执递交者或按照有关一方或适宜的另一方所通知的关于上述通知或通信意欲发给该方的地址或最新地址以挂号邮件发送者，均应为已经有效发出。

通知或通信应认为从收到之日起生效，或者如系按照上段规定发出者，则从该方本人或其代表应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 7 条

未达成仲裁协议

如果双方之间没有关于仲裁的明显协议，或者虽然有仲裁协议，但并没有指定国际商会仲裁，而且如果被诉人未在第4条第1款所规定的30天期限内作出答复，或拒绝由国际商会进行仲裁时，应通知申诉人不能进行仲裁。

第 8 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

1. 如双方已协议提交国际商会仲裁，则应从而认为他们已事实上同意遵照本规则。

2. 如果其中一方拒绝或不参加仲裁，则不管其拒绝或缺席，仲裁应照常进行。

3. 如果其中一方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或是否有效的问题提出一项或几项抗辩，而仲裁院证实仲裁协议明显存在，则仲裁院可以在不损害这类抗辩的可接受性或其实质的情况下，决定进行仲裁。在这种情况下，对仲裁员管辖权限的任何决定应当由仲裁员本人作出。

4. 除另有规定者外，只要仲裁员认定仲裁协议有效，则仲裁员不应由于任何关于合同无效的主张而不再有管辖权。即使合同本身可能不存在或无效，仲裁员仍然有管辖权来确定争端双方各自的权利，并对他们的权利主张和抗辩作出裁定。

5. 在把案件提交仲裁员以前，或即使在把案件提交仲裁员以后的特殊情况下，双方都应有权向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申请采取临时性的或保全性的措施，这样做不能认为是违反仲裁协议或影响仲裁员预定的有关权力。

任何这类申请和司法机关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毫不迟延地通知仲裁院秘书处。秘书处则应通知其仲裁员。

第 9 条

仲裁费用的预付金

1. 仲裁院应按照大致相当于所提交申诉的仲裁费用确定预付金额。

如果除了主诉以外，还有一项或几项反诉，仲裁院可以分别确定主诉和反诉的预付金额。

2. 通常，预付金应由申诉人和被诉人平均摊付，但是，如果一方不缴纳他所分担的份额，则另一方可以自由缴纳有关申诉或反诉的全部预付金。

3. 在双方或其中一方向国际商会缴纳全部或部分预付金的条件下，秘书处即可把案卷交付仲裁员审理。

4. 当按照第13条的规定把职权范围送交仲裁院时，仲裁院应核实所需缴纳的预付金是否已经付讫。

只有在预付金已向国际商会及时付讫的情况下，仲裁员才能开始履行其职权，并对有关申诉进行仲裁。

第 10 条

把案卷交付仲裁员

在遵照第9条规定的条件下，秘书处应在接到被诉人对仲裁申请的答复后，立即将案卷交付仲裁员，最迟在上述第4条和第5条所规定的提出有关文件的期限届满时交付仲裁员。

第 11 条

仲裁程序所依据的规则

仲裁员进行仲裁程序所依据的规则应当是本规则中的各项规则，凡本规则没有规定的事项，可按双方(或否则仲裁员)确定的任何规则，而不论是否由此援引适用于该项仲裁的某一国内程序法。

第 12 条

仲裁地点

仲裁地点除业经双方协议者外应由仲裁院确定。

第 13 条

职权范围

1. 仲裁员在着手准备审理案件之前，应根据文件，或者在双方出席的情况下，并按照双方最近提交的材料，拟订出一份确定其职权范围的文件。该文件应包括以下各项细节：

- (a) 各该方的全名及简况；
- (b) 仲裁过程中所产生的通知或通信可有效送达的各该方的地址；
- (c) 各该方权利主张的概述；
- (d) 待确定的争端的定义；
- (e) 仲裁员的全名、简况和地址；
- (f) 仲裁地点；

(g) 适用的程序规则的要点以及在仲裁员作为和协调解人行事的情况下所赋予他的权力范围；

(h) 其他为使裁决依法强制执行所可能需要的或仲裁院或仲裁员可能认为有帮助的各项。

2. 本条第1款所提到的文件应由双方和仲裁员签字。仲裁员应在把案卷交付给他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把上述经他本人和双方签字的文件递交仲裁院。在特殊情况下，经仲裁员请求，仲裁院可以延长这一期限。

如果其中一方拒绝参加拟订上述文件或拒绝在该文件上签字，而如经证实其属第8条第2款和第3款所述情况之一时，仲裁院应采取必要的行动使该文件得到批准。此后仲裁院应规定一个时限由缺席方在陈述文件上签字，时限届满后即应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3. 双方可以自由确定仲裁员对争端的实质所适用的法律。在双方对适用的法律未作任何表示的情况下，仲裁员应采用他认为适用的由冲突规则指定为准据法的法律。

4. 如果双方一致同意给予仲裁员以和协调解人的权力，仲裁员应享有此种权力。

5.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员都应考虑到合同的规定和有关的贸易惯例。

第 14 条

仲裁程序

1. 仲裁员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采取一切适当的方法确定案情的事实。仲裁员在研究双方提交的书面材料和所依据的全部文件后，如果经其中一方请求，可以一起听取双方亲自陈述；如果未经请求，仲裁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决定听取双方亲自陈述。

此外，仲裁员可以决定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或在双方业经及时传唤但缺席的情况下，听取任何其他人员的陈述。

2. 仲裁员可以指定一名或几名专家，确定他们的职权范围，收阅他们的报告和(或)听取他们亲自陈述意见。

3. 如果经双方请求或协议，仲裁员可以仅凭有关文件对案件作出裁决。

第 15 条

1. 仲裁员可根据其中一方的请求，或者必要时自己采取主动，发出合理的通知，传唤双方按照他所指定的日期和地点到案，并应以此通知仲裁院秘书处。

2. 如果其中一方虽经及时传唤而不到案，仲裁员如在确信该传票已按时收到，而该方属于无正当理由缺席时，应有权进行仲裁，并且这种仲裁程序应认为是在所有双方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

3. 仲裁员应在适当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特别是考虑到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后，决定仲裁所使用的语言文字。

4. 仲裁员应全面负责听取申诉，所有各该方都有权出席听取申诉。除经仲裁员和双方同意者外，与仲裁程序无关的人员均不得入场。

5. 各该方可以亲自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到案。此外，双方还可以请顾问协助。

第 16 条

双方可以向仲裁员提出新的申诉或反诉，但是这些申诉或反诉必须限于第13条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或者必须在上述文件的附文中注明，由双方签字，并送交仲裁院。

第 17 条

经双方同意的裁决

如果在案卷已按照第10条交付仲裁员审理之后，双方达成和解，应把和解按经双方同意作出仲裁裁决的形式作成记录。

第 18 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1. 仲裁员应在第13条所提到的文件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裁决。
2. 仲裁院在特殊情况下并根据仲裁员的合理请求，或如有需要出于其自己主动，可以延长这一期限，如果它认为有必要这样做的话。
3. 如果不予延长期限，并且如果合适，在应用第2(8)条规定以后，仲裁院应决定解决该项争端的方式。

第 19 条

由三名仲裁员作出裁决

如经指定三名仲裁员，应由多数决定作出裁决。如果不能达到多数，应由仲裁庭主席单独作出裁决。

第 20 条

仲裁费用的决定

1. 仲裁员的裁除了处理案件的实质以外，还应确定仲裁的费用，并决定应由哪一方承担该费用或应由各方分担该费用的比例。

2. 仲裁费用应包括仲裁院按本规则附表所确定的仲裁员酬金和管理费、仲裁员的开支(如果有的话)、任何专家的酬金和开支以及由双方支付的正常法律费用。

3. 在特殊情况下, 如有必要, 仲裁院可按某个高于或低于附表规定金额的数字确定仲裁人的酬金。

第 21 条

仲裁院检查裁决书

仲裁员在签署裁决书以前, 无论裁决是部分的还是确定的, 都应当以草案形式送交仲裁院。仲裁院可以对裁决书的形式加以修改, 也可以在不影响仲裁员的裁决自由情况下, 提请仲裁员注意案件的实质事项。任何裁决书在其形式未经仲裁院批准之前, 不得签署。

第 22 条

裁决书的作成

仲裁裁决书应当被认为是在仲裁程序进行的所在地并在仲裁员签字之日作成的。

第 23 条

将裁决通知双方

1. 一旦作成裁决书, 秘书处应当将仲裁员签字的文本内容通知双方; 但是, 仲裁费用必须已经由双方或一方全部付给国际商会。

2. 另外经仲裁院秘书长证明无误的副本, 应按双方请求随时提供给双方, 但不给任何其他人。

3. 双方凭按照本条第1款所作的通知, 放弃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或把它寄存于仲裁员。

第 24 条

裁决的终局性和可执行性

1.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

2. 双方把争端提交国际商会仲裁, 就应被认为已承担义务要及时无误地执行仲裁裁决, 并已在有效弃权条件下放弃了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利。

第 25 条

裁决书的保管

按照本规则所作出的每一裁决书的一份正本, 应由仲裁院秘书处保管。

仲裁员和仲裁院秘书处应协助双方遵照办理任何必要的进一步手续。

第 26 条

一般规则

本规则凡有未尽事项，仲裁院和仲裁员应按照本规则的精神行事，并应尽力确保使裁决依法强制执行。

附件十六

使用当地人员、劳动力、材料和设备 的合同条款一览表

1. 使用当地工作人员和劳动力

规定:

承包人所要雇用的工作人员和劳动力的类别

人数(固定人数或占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作人员和(或)劳动力总数的百分比)

雇用条件、工资

应由承包人支付的住房、供水、交通设施等

承包人在监督工人方面的责任

2. 使用当地的材料

规定(可适用时):

材料的类型

可以得到的质量和数量

价格

现场离生产厂所在地和(或)原产地的距离

3. 使用当地的设备

规定(可适用时):

要使用的设备的类型

可以得到的质量和数量

详细的技术数据

价格

设备的原产地

附 件 十 七

进出口成套设备和机械供应和安装 的共同条件第 188A 号*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制订,
1957 年 3 月于日内瓦)

1. 序言

1.1. 除立约双方以书面接受的明确协议作出变动者外，应适用本共同条件。

2. 合同的订立

2.1. 在承包人收到定单并在买方所规定的期限内(如果有的话)送出书面接受书后，就应认为合同已经订立了。

2.2. 如果承包人在拟订投标时已规定了接受的期限，则在买方于该期限届满以前送来书面接受书后，就应该认为合同已经订立了。但是，除非承包人在该期限届满之后的一周内接到该接受书，否则不存在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3. 图纸和说明文件

3.1. 商品目录、说明书、宣传材料、广告、样本和价目表中所列的重量、尺寸、生产能力、价格、额定性能和其他数据均为近似指标。这些数据，除加以引证明文列入合同者外，并不具有约束力。

3.2. 任何意欲用于工程^a 或其组成部分的施工或安装的、并在合同订立之前或之后提交买方的图纸或技术文件，均属承包人专有产权。未经承包人同意，买方不得使用、抄录、复制这些图纸或技术文件，也不得将其转给或送交第三方，但是，如在下述情况下，这些计划和文件应属买方产权：

(a) 如果已明确商定属买方所有者；

(b) 如果可归诸另一项准备发展项目的合同，而根据该项合同并不要进行任

*本条件可供立约双方选用，作为 1957 年 3 月在日内瓦制订的关于进出口成套设备和机械供应的安装的共同条件(574A 号)的一种代用条件。

^a在本共同条件下“成套设备”是指应由承包人根据合同提供的一切机械、仪器、材料和物品，而“工程”是指应由承包人根据合同提供的一切成套设备和进行的工作。

何实际施工，并且在该项合同中承包人并没有保留他对这些计划和文件的产权者。

3.3. 任何意欲用于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的施工或安装的、并在合同订立之前或之后由买方提交承包人的图纸或技术文件，均属买方专有产权。未经买方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抄录、复制这些图纸或技术文件，也不得将其转给或送交第三方。

3.4. 如经买方要求，承包人应在第23条规定的保修期开始时向买方免费提供除设备制造图纸而外的十分详细的工程资料和图纸，足以使买方能够对工程的所有各部分进行操作和维护(包括日常修理)并进行使用(根据合同，承包人负责工程交付使用者除外)。这类资料和图纸应属买方所有，本条第2段所列的使用限制对其不适用，但是，承包人如有规定，这些资料和图纸仍应是机密件。

4. 包装

4.1. 除另有规定者外：

- (a) 价目表和商品目录中所列的价格应该认为是适用于未包装的成套设备；
- (b) 投标和合同里所列的价格应该包括在正常的运输条件下为防止成套设备在到达合同规定的目的地以前受到损坏或侵蚀所需的包装和保护的费用在内。

5. 当地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5.1. 买方经承包人请求，应尽力协助承包人获得关于适用于该工程及与其有关的捐税的当地法律和规章条例的必要资料。

5.2. 如果由于这类法律和规章条例在投标日期以后有任何变动而招致安装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则该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应在价款中予以增加或减去，视情况而定。

6. 工作条件

6.1. 除买方已按相反通知承包人者外，价格应以履行下列条件为条件：

- (a) 工程不得在有害健康或危险的环境中进行；
- (b) 承包人的雇员应能在现场邻近得到适当方便的膳宿，并应有适当的医疗条件；
- (c) 应及时向承包人供应合同所规定的设备、消费补给品和水电，并且除另行商定者外，免费供应承包人；
- (d) 买方应向承包人(除另行商定者外，免费)提供在现场上或现场附近可关闭的或有看守的房屋，以防要安装的成套设备、安装所需的机具和设备以及承包人雇员的衣物失窃和损坏；
- (e) 不得要求承包人承担任何建造或拆毁工作或采取任何其他非常措施把成

套设备由卸下地点运送到现场安装地点，除非承包人已同意将成套设备交到后述地点。

任何背离本段所述条件者应予额外计费。

6.2. 如果由于背离上述条件造成的情况，使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成为不合理，则承包人可以在不损害其根据合同所享有权利的情况下，拒绝进行工程。

7. 按时计酬的安装和一次总付的安装

7.1. 如果按时计酬进行安装，下列项目应分别计费：

- (a) 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旅行方法和舱位等级为其雇员和他们的设备和个人物品(在合理限额内)的运输所支付的一切旅费；
- (b) 承包人的雇员离开家庭后连同非工作日和节假日在内的每天的生活费用，包括任何适当的津贴；
- (c) 已工作时间，应参照经买方签字的工作时间记录表上证明为已工作的时数计算。加班加点和在星期日、节假日和夜间工作要按合同中规定的特别工资率计酬。除另有规定者外，计时工资率里包括承包人的工具和轻型设备的磨损费和折旧费；
- (d) 下列各项必须花费的时间：
 - (i) 为离家和回家的旅行做准备和办理手续；
 - (ii) 离家和回家的旅行；
 - (iii) 每天早晚由住处到现场的往返时间如果超过半小时而在离现场较近的地方又无合适住处者；
 - (iv) 由于工作受到承包人根据合同不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阻碍而等候；
- (e) 承包人为按照合同提供设备所支付的任何费用，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使用承包人自己的重型设备的费用；
- (f) 承包人在进行安装所在国家支付的对发票征收的任何捐税。

7.2. 如果按一次总付进行安装，所报价格包括上述所有项在内。但是，如果由于买方或除承包人以外的其他承包人所应负责的原因而使安装时间拖长并由此造成承包人的雇员的工作中断或增加，则承包人的雇员的任何闲等时间、任何额外工作、任何额外生活费以及任何额外旅费均应另行计费。

8. 成套设备的检验和试验

检 验

8.1. 如果在合同中经明确协议，买方应有权由他授权的代表对所使用材料和设备部件的质量在其制造过程中和制成以后进行检验和检查。这种检验和检查应在同承包人就日期和时间达成协议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在制造地点进行。

8.2. 如果买方在进行这种检验和检查后，认为任何材料或部件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应以书面陈述他的异议及其理由。

试 验

8.3. 合同中所规定的在接收试验之外的一切试验，除另行商定者外，均应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在承包人的工厂里进行。如果合同没有指定这种试验的技术要求，则将按照制造该设备国家的有关工业部门中通用的做法进行试验。

8.4. 承包人应将试验事先充分通知买方，以便使买方的代表能够参加。如果买方代表没有参加试验，应由承包人将试验报告送交买方，并应由买方按准确无误予以接受。

8.5. 如果在任何试验（非第21条所规定的接收试验）中发现该成套设备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承包人应尽快地弥补这种缺陷或确保该成套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其后，如果经买方要求，应重新进行试验。

8.6. 除另行商定者外，承包人应承担在他的工厂里所做的试验的一切费用，但买方代表的个人开支除外。

9. 风险的转移

9.1. 除10.1段所规定者外，风险转移的时间，应在合同订立之日按照现行的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予以规定。

如果合同中没有指明买卖方式，则应认为该成套设备是按“工厂交货价”成交的。

9.2. 在按“工厂交货价”成交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以书面通知买方关于买方应提取该成套设备的日期。承包人的通知必须及早发出，以便使买方能有充分的时间来采取通常为提货所必需的措施。

10. 延迟接货

10.1. 买方如果不能在约定的日期接受该成套设备交货，仍应按设备已交付一样支付以交货为条件的任何款项。承包人应安排该成套设备的贮存，其风险和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经买方要求，承包人应为该成套设备保险，其费用由买方负担。但是，如果由于第25条所述情况之一造成延迟接受交货，并且承包人能够将该货贮存在他的房屋内而不影响其营业，则该成套设备的贮存费用不应由买方负担。

10.2. 如果买方不能按时接货不是由于第25条所述任何情况造成的，承包人可以用书面通知要求买方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接货。

如果买方因任何理由未能在这段时间内接货，承包人应有权无须经任何法院同意即以书面通知买方终止关于因上述买方未接货而未能交付的那一部分设备的合同，并因此向买方追索由于买方未接货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其金额最高不得超过附录A段中所指定的金额，如果没有指定金额，则不得超过根据合同应付价款中可正当归于这部分设备的该一部分金额。

11. 支付

- 11.1. 支付应按双方协议的方式和时间一次或几次进行。
- 11.2. 买方支付的任何预付款都为先付的部分付款，而不是如予以放弃就会使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定金。
- 11.3. 如果在支付根据合同应付的全部款项之前交货，则在该成套设备交付后所在国家的法律允许范围内，已交付的成套设备应仍然属于承包人的产权，直到货款付清为止。如果该国法律不允许承包人保留该成套设备的产权，则承包人应有权享有该国法律允许他保留的对该产权的其他权益。买方应尽力帮助承包人采取任何必需的措施以保护承包人的上述产权或其他权利。
- 11.4. 以承包人履行一项义务为条件的支付，应直到此项义务履行完毕之后才到支付期。除非承包人不能履行该项义务是由于买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
- 11.5. 如果买方拖延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可以推迟履行他的义务直到买方支付该款项为止，除非买方的拖延支付是由于承包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
- 11.6. 如果买方拖延支付任何款项是由于第25条所述情况之一所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享有该应付款项的任何利息。
- 11.7. 除上述者外，如果买方拖延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用书面通知买方后，应有权享有从该款项到期之日起按附录B段所确定的利率计算的该应付款项的利息。如果在附录C段确定的时期终止时，买方仍未支付应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有权无须经任何法院同意即用书面通知买方终止合同，并由此向买方索回其所损失的金额，最高不超过附录A段所述金额。

12. 准备工作

- 12.1.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表明应如何固定成套设备的图纸，除另行商定者外，应带有仅与工程有关的为下列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资料：准备适当的基础、提供适当通道供该成套设备和任何必要装备运入现场到该成套设备安装地点以及完成至该成套设备的一切连接（不论此种连接根据合同是否应由承包人完成）。
- 12.2. 准备工作应由买方按照本条第1段中所述由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进行。准备工作应及时完成，并应按时完成安装该成套设备的基础。如果买方负责运输该成套设备，则应将该设备及时运送到现场。
- 12.3. 由于本条第1段中所述图纸和资料在买方接收之前所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在买方接收之后出现的任何错误或遗漏，则应认为是第23条所述的错误设计。

13. 联络代理人

- 13.1. 承包人和买方应各自用书面指定一位合格的代表作为他与另一方关于现场工程日常工作的联络渠道。

13.2. 每一方代表在工作时间内，均应在现场或现场附近。

14. 增派工人

14.1. 如果经承包人及时要求，买方应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中规定的熟练和非熟练工人，以及即使合同未规定，但发现有必要增派的合理数量的非熟练工人。

15. 安全条例

15.1. 买方应将他要求其自己的雇员遵守的安全条例，详尽地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应保证他的雇员遵守这些安全条例。

15.2. 如果买方注意到违犯这些条例的情况，他必须立即用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可以禁止违犯安全条例的人员进入现场。

15.3. 承包人应将工程进行可能带来的任何特殊危险详尽地通知买方。

16. 加班加点

16.1. 任何加班加点及其条件，在承包人国家和安装进行所在国家的法律和规章条例限制范围内，应按双方之间协议办理。

17. 合同以外的工作

17.1. 未经承包人事先同意，买方无权使用承包人的雇员从事任何与合同内容无关的工作。如果承包人同意这样做，承包人对这种工作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而买方应对承包人的雇员在受雇从事于这种工作期间的安全负责。

18. 承包人的检查权利

18.1. 在工程被接收以前和在由于履行保修而进行的任何工作期间，承包人应有权在现场工作时间内随时自负费用到现场检查工程。检查人员前往现场时应遵守买方办公场所现行的往来行动规则。

19. 对买方雇员的指导

19.1. 在适当的情况下，合同可以根据合同所列条件，规定由承包人给买方操作设备的雇员以指导。

20. 建工时间

20.1. 除另行商定者外，竣工期限应从以下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

- (a) 第2条所规定的合同订立之日；
- (b) 承包人收到关于发放执行合同所需的有效进口许可证的通知之日；
- (c) 承包人收到合同规定的设备制造的预付款之日。

20.2. 如果由于第25条中所述任何情况或由于买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延迟竣工，

不论这种原因发生在竣工时间或经延长的竣工时间之前还是之后，在遵照本条第5段规定的条件下，应在考虑到这一情况的所有细节后，准许合理延长竣工期限。

20.3. 如果合同规定了确定的竣工期限而承包人未能在这一期限内或根据本条第2段所给予的延长时间内完成这一工程，买方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应有权要求减少根据合同应付的价款，除非从该具体事件的各种情况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说明买方并未蒙受任何损失。所减金额应等于：根据合同应付价款中应归于由于未按时竣工而未能按预定投入使用的该一部分工程的价款按附录D段所指定的百分比，从应竣工之日起以每延迟一个整周计算，但不得超过附录E段指定的最高百分比。应允许在竣工之时或之后到期的付款中予以扣减。除本条第5段规定者外，这种扣减价款当排除买主就上述承包人未按时竣工而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20.4. 如果合同中所述竣工期限仅仅是一种估计，任何一方可在这种估计期限满三分之二时，用书面要求另一方商定一个确定时间。

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到竣工时间，则任何一方都可在订立合同以后满九个月时采取这一步骤。

如果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双方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28条的规定诉诸仲裁，以确定一个合理的竣工时间；而仲裁所确定的时间应认为是合同规定的确定的竣工时间，从而应适用本条第3段。

20.5. 工程任何部分凡是买方已经有权对之进行本条第3段所规定的最大限度减款者或是假如买方发出该段所提到的那种通知就会有权限对之减款者，如果依然尚未竣工，买方可用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他竣工，并且在后述通知中指定一个在考虑到已经发生的迟延后应该是合理的最后竣工时间。如果承包人由于任何不属于买方或买方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原因而未能在这一期限内竣工，则买方应有权无须经任何法院同意即用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有关该部分工程的合同并因此向承包人索回买方由于承包人未完成上述工程所蒙受的损失，其金额不超过附录F段所指定的金额，或者，如未指定金额，则不超过根据合同应付价款中可正当归于由于承包人未完成而不能按预定投入使用的该一部分工程的款项。

21. 接收试验

21.1. 除另行商定者外，应该进行接收试验。如果要进行这种试验，承包人应将工程何时就绪用书面通知买方，此项通知应尽早发出，以使买方能有充分时间做好任何必要的安排。试验应在双方均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技术要求应按合同中所指定的要求；或者，如果合同中未指定要求，则按照制造该成套设备的国家有关工业部门现行的通用做法进行。

21.2. 如果经这类试验结果，发现工程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承包人应尽快地自负责用弥补这种缺陷或确保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其后，如经买方要求，应重新进行试验，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1.3. 在遵照本条第2段规定的条件下，买方应免费提供为最后调试和接收试验所合

理需要的任何动力、润滑剂、水、燃料和各种材料。买方还应免费安装上述作业所需要的任何器械。

22. 接收

22.1. 一旦工程按照合同竣工，并已合格通过应在安装完成时进行的全部接收试验，就应认为买方已经接收该工程，保修期应即开始。买方应随即向承包人出具一份证书，称为“接收证书”，他应在这份证书中证明工程竣工并通过试验的日期。

22.2. 如果买方不愿进行接收试验，就应认为工程已被接收，在承包人发出大意如此的书面通知后，保修期应即开始。

22.3. 如果由于买方遇到困难(不论其是否包括在第 25 条之中)，不可能进行接收试验时，接收试验应予推迟，为期不超过六个月或双方商定的另外期限，并应适用下列规定：

- (a) 买方应如同已经接收一样进行付款。但是，如果所遇到的困难是由于第 25.1 段所述任何情况引起的，则除另行商定者外，不应要求买方在预定应到的接收时间支付尚未完成的工作的费用，或者在按照本条(d)分段确定的保修期届满之前支付作为保证而保留的任何款项。
- (b) 买方应在适当的时候将能够进行试验的最早日期用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请他确定一个进行试验的新日期。这一新日期必须是在附录 G 段所述期限之内并在上述通知中所提日期之后。
- (c) 承包人可以在进行试验以前由买方承担费用对工程进行检查，对工程在最初按照合同作好试验准备之日以后可能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蚀或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弥补。
- (d) 保修期应从推迟的试验进行成功之日起开始。
- (e) 如经买方要求，承包人在遵照合同中有关风险转移的规定的条件下，应在试验进行完毕之前或者从工程最初按照合同做好试验准备之时起的一个月期间（二者择其较短者），对工程进行保护和维护。承包人应有权向买方索回他为保护和维护工程而实际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费用。除另行商定者外，承包人保护和维护工程的责任应在该一个月期满时终止。
承包人如果由于其他的承诺不能让他的雇员留在现场，应向买方作必要的指导，使买方能够为保护和维护工程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 (f) 如果在六个月或者双方商定的另外期限终止时还没有进行试验，除非第 25 条的规定适用，否则应适用第 22.2 段中的规定。

23. 保修

23.1. 承包人在遵照下文所列规定条件下，承担修好任何由于不完善的设计、材料或工艺所造成的缺陷。

23.2. 这种责任限于在附录H段中所指定的并从接收之时开始的时期(称为“保修期”)内出现的缺陷。

23.3. 对于在合同中明确提到的工程的各个部分(不论是否是承包人自己制造的)其保修期应是对各该部分所指定的另外期限(如果有的话)。

23.4. 设备每天的使用时间和如果设备使用超过规定时间则保修期应予缩短的期限,列于附录J段。

23.5. 对于为更换有缺陷部分而供应的工程各部分和对于根据本条修好的各部分,应根据适用于原工程的相同条件,适用一个相等于附录H段中所述保修期的新保修期。本规定不得适用于工程的其余部分,该其余部分的保修期应只延长相当于这一工程因为本条所述的缺陷而停止工作的一段时间。

23.6. 买方为利用其根据本条所应享有的权利,应将已经出现的任何缺陷毫不迟延地用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应给予他一切机会对缺陷进行检查和补救。

23.7. 承包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立即补救这种缺陷,并且除本条第8段所述者外,由他自己担负费用。除缺陷的性质适合于在现场修理者外,买方应将任何出现本段所述缺陷的部分退还给承包人由承包人予以修理或更换,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把正确修好的部分或其更换部分交付买方,即应认为承包人已履行其根据本段对于这种有缺陷部分所承担的义务。

23.8. 除另行商定者外,买方应承担关于有缺陷的工程各部分和修好的部分或为更换这种有缺陷部分而供应的各个部分从工程所在地到下列地点之一的运输费用和风险:

- (i) 承包人的工厂,如果合同是按“工厂交货价”或“铁路交货价”者;
- (ii) 承包人发出该成套设备的港口,如果合同是按“船上交货价”、“船边交货价”、“到岸价”或“成本加运费”者;
- (iii)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承包人发出该成套设备的国家边境。

23.9. 如果根据本条第7段需要进行现场修理,则承包人的雇员的任何旅费和生活费以及运输必要的材料和设备的费用和风险由谁负担的问题应予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按仲裁人确定为公平合理的方式加以解决。

23.10. 按照本条更换下来的有缺陷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处置。

23.11. 如果承包人在经要求后拒绝履行其根据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或者未能以应有的注意进行工作,则买方可以自己进行必要的工作,其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但是,买方必须以合理的方式进行这种工作。

23.12. 承包人的责任不适用于由买方提供的材料或制订的设计所产生的缺陷。

23.13. 承包人的责任应只限于在合同规定的操作条件下并在正当的使用情况下所出现的缺陷,而不包括由于接收以后的原因所出现的缺陷。特别是,不包括由于买方维护不善或由于未经承包人的书面同意而作改动或由于买方修理不当所引起的缺陷,也不包括正常的损蚀。

附件十七

23.14. 在接收以后，并且除本条明文规定者外，承包人对即使由于在接收以前就存在的原因而发生的缺陷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明确地一致同意，买方对于在接收以后发生不属于本合同内容的人身受伤或财产损坏或者对于利润损失，均无权索赔，除非事件的情况表明承包人犯有严重的行为不端。

23.15. “严重的行为不端”，不包括任何和一切缺乏应有的注意或技巧，而是指承包人方面的作为或不作为，意味着或是对于作为一个认真谨慎的承包人通常会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或是有意无视这种作为或不作为的任何后果。

24. 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坏的责任

24.1. 如果在全部工程接收以前发生人身受伤或财产损坏，其责任应分配如下：

- (a) (i) 承包人对于成套设备或工程在其风险转移以前，由于任何不属于买方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原因所遭到的任何灭失或损坏，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弥补；
- (ii) 承包人对于成套设备或工程在其风险转移以后，如果由于承包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到的任何灭失或损坏，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弥补；
- (iii) 如果成套设备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根据本条(a)(i)或(a)(ii)分段不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原因而遭到灭失或损坏，则这种灭失或损坏，如经买方要求，应由承包人进行弥补，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 (b) 对于工程以外的买方财产损坏，如果情况表明系承包人未使用适当的技术和未予应有的注意者，则承包人应在由承包人引起的或者由承包人为进行安装的目的而提供的设备或工具的失灵引起的这种损坏的范围内，给买方以补偿。
- (c) (i) 关于人身受伤，买方和承包人对受伤人员各自应负的责任应以发生受伤事件所在国的法律为依据。
- (ii) 如果受伤人员向买方提出赔偿要求，则承包人应在由本条(b)分段所述任何原因所引起这种伤害的范围内，就该赔偿要求，给买方以补偿；
- (iii) 如果受伤人员向承包人提出赔偿要求，则买方应在受伤事件发生所在国家的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该赔偿要求给承包人以补偿，但是，按实施本条(c)(ii)分段，假如此项赔偿要求是向买方提出的，承包人就应有责任给买方以补偿者除外。
- (d) 对于第三方财产的损坏，本条(c)分段中的规定在细节上做必要的修改后应适用。
- (e) 本段的规定应适用于双方各自雇员的作为或不作为，如同适用于双方本身作为或不作为一样。但是，对于按照第14.1段由买方提供的增派

工人的作为和不作为，承包人应对不正确地作出的、不适当表达的或向不具备必需的资格的人发出的命令和指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4.2. 为了利用其根据第 24.1 段(c)和(d)分段所享有的权利，被要求赔偿损失的一方必须把这种赔偿要求通知另一方，并且，如果另一方愿意，必须允许另一方为解决这种赔偿要求进行一切磋商和代其行事，或者在起诉所在国家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加这种诉讼。

24.3.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应付的赔偿的任何限额应按附录 I 段所述。

24.4. 承包人在现场履行其根据第 23 条所承担的义务时，本条的规定应同样适用。

25. 责任的免除

25.1. 下列情况如果发生在合同订立之后并妨碍合同的履行者，应被认为是免除责任的情况和理由：劳资纠纷和合同双方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况（例如，火灾、动员、征用、禁运、货币限制、暴动、运输手段短缺、物资总匮乏和动力使用的限制）。

25.2. 由于上述任何情况而希望要求免除责任的一方，应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和终止时毫不迟延地用书面通知另一方。

25.3. 上述情况就其影响双方及时履行其义务而言的结果在第 10, 11, 20, 和 22 各条中已有规定。除在第 10.2, 11.7 和 20.5 各段中所规定者以外，如果因为上述任何情况，使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无法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应有权无须经任何法院同意即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25.4. 如果按照本条第 3 段的规定终止合同，则由合同所引起的开支的分担问题应该由双方通过协议予以确定。

25.5. 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应由仲裁人确定哪一方受到阻碍无法履行其义务，这一方就应向另一方偿还由另一方所支付的上述开支减去任何按照本条第 7 段应记入贷方的款项后的金额；或者，如果应记入贷方的金额超过上述开支的金额时，这一方应有权收回超出的部分。

如果仲裁人判定双方都受到阻碍不能履行他们的义务，仲裁人应在考虑了这一事件的一切情况后按他认为公平合理的方式将上述开支分配给双方分担。

25.6. 为本条的目的，“开支”是指双方在尽可能减轻他们的损失以后合理支付的实际现金支出。但是，对于已向买方交付的成套设备，承包人的开支应该认为是在适当考虑了在安装该成套设备方面所做的任何工作后，根据合同应该支付的价款中可正当地归于该成套设备的那一部分款项。

25.7. 应将买方根据合同已付或应付承包人的一切款项，记入买方的贷方，抵付承包人的开支。

应将根据合同应付价款中可正当归于已交付买方的成套设备的该部分款项，或者，在如果不是全套设备的情况下考虑到其不完整状态后应归于该设备的价值，记入承包人的贷方，抵付买方的开支。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均应适当考虑在安装该成套设备方面所做的任何工作。

26. 损坏赔偿的限制条件

26.1. 如果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损坏赔偿责任，这种损坏赔偿不得超过违约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所能合理预见到的损坏赔偿。

26.2. 提出合同遭到违反的一方应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减轻已经造成的损失，但是必须是他在不招致极大的不便或过高的费用的情况下能做到的。如果他没有这样做，犯有违约行为的一方可以要求减少损坏赔偿费。

27. 合同终止时的权利

27.1. 无论因为什么原因终止合同均不应该损害双方根据合同直至合同终止时为止所应享有的权利。

28. 仲裁和适用的法律

28.1. 由于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端应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依照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予以最终解决。

28.2. 除另行商定者外，合同应在进行工程所在国家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承包人国家的法律为依据。

28.3. 如经双方明确同意，而无另外协议，仲裁员在进行裁决的过程中应作为“和协调解人”行事。

附 录

(由立约双方填写)

	条款		
A. 因未接受交货或进行支付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可以收回的最高金额	10.2及 11.7	(以商定的货币计)	
B. 逾期付款的利率	11.7	年利率百分之.....	
C. 允许承包人终止合同的延迟付款期限	11.7月	
D. 每延迟一周应扣减的百分比	20.3%	
E. 上述扣减不得超过的最高百分比	20.3%	
F. 因未竣工而可收回的最高金额	20.5	(以商定的货币计)	
G. 承包人推迟进行接收试验的最长期限	22.3周	
H. 原来的工程和更换的或修复的部分的保修期	23.2及 23.5月	
I.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最高赔偿费	24.3	(以商定的货币计)	
J. (1) 成套设备每天使用的时间	23.4小时/天	
(2) 因过度使用而缩短保修期	23.4		

补充条款

价格修订

如果在执行合同期间有关材料和(或)工资的费用发生变动，该经协议的价格应根据下列公式进行修订：

$$P_1 = \frac{P_0}{100} \left(a + b \frac{M_1}{M_0} + c \frac{S_1}{S_0} \right)$$

其中：

P_1 = 开发票的最后价格

P_0 = 合同中所规定的并在.....之日①通行的货物初始价格

M_1 =②时期内(有关材料类别).....的价格(或价格指数)的平均数③

M_0 = 同样材料在上面为 P_0 所规定日期的价格(或价格指数)

S_1 = 在.....②时期内关于.....(具体指明劳动力和社会福利费的种类)的工资
(包括社会福利费)或有关指数④的平均数③

S_0 = 关于同样种类的劳动力在上面为 P_0 所规定日期的工资(包括社会福利费)或有关
指数④

a, b, c , 代表经合同协议的初始价格的各个成分百分比, 三者之和等于 100.

$$(a + b + c = 100)$$

a = 固定比例 =

b = 材料所占的百分比 =

c = 工资(包括社会福利费)所占的百分比 =

如有必要, b (如果需要还有 c)可以分成许多个部分百分比 (b_1, b_2, b_3, \dots),
与列入的变数一样多($b_1 + b_2 + \dots + b_n = b$)。

使用的文件——为了确定材料和工资的价值, 双方协议使用下列文件作为资料来源:

1. 材料: 价格.....(材料类别)
(或价格指数)
由.....发表于
.....类目下

①建议双方应尽可能采用订立合同之日而不是更早日期的时价作为初始价格。这
通常是合同价格减去包装、运输和保险等费用。

②指明数据所属时期, 可规定为整个交货期或其中一段时期。

③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

④如果指数包括法定的社会福利费, 就不必再将社会福利费列入。

2. 工资：工资(包括有关的社会福利费)

(或有关的指数)

由 表于

..... 类目下⑤

本条款适用规则：在分批交货并分别开发票的情况下，每一批交货的最后价格应分别计算。

本条款适用期限：修订条款应适用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以及根据第 20.2 条所给予的任何延长期限，可是决不适用于工程竣工日期以后的时期。

公差：除应用这一公式结果得出正负变差为.....⑥者外，不得修订价格。

保留条款：如果双方希望，在正负变差超过一定百分数时调整该一修订公式或代之以较准确的计算方法，他们应就此达成明确协议。

⑤应尽可能利用专门关于机械工业和电气工业的指数。

⑥注明适用公式所必须超过的正负变差百分数。

附件十八

监督在国外安装成套设备和机械 的附加条款第188B号*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制订,
1964年4月于日内瓦)

1. 序言

本附加条款应与进出口成套设备和机械供应和安装的共同条件第188A号结合起来,其中第1, 2, 8, 10, 11, 12, 和13各条适用于双方之间在监督安装方面的关系。

2. 合同的范围

- 2.1. 安装将由买方进行,买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提供安装成套设备所需的熟练和非熟练工人、一切装备及所有各物。
- 2.2. 卖方应该提供一名或几名合格的工程师从事下列工作:
 - (a) 就成套设备由买方安装和如经合同规定由买方交付使用,给予买方或本附加条款第6.1段所述买方代表以必要的指导;以及
 - (b) 监督对卖方指导的执行情况。
- 2.3. 卖方工作人员的人数、资格和估计的安装工作期限应按合同规定办理。
- 2.4. 卖方工作人员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到达现场;如果合同没有规定,买方应该至少在一个月以前通知卖方要求其工作人员到达现场。

3. 当地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 3.1. 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为正当执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当地法律和规章条例的任何情况。

*本附加条款可供立约双方选用,作为监督在国外安装成套设备和机械的附加条款第574B号的一种代用条款。

法、英和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4. 买方应付费用

4.1. 对于安装的监督，以按时计酬的办法进行。下列各项应分别计费：

- (a)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旅行方法和舱位等级为其雇员及其器具和个人物品（在合理限额内）的运输所支付的各项旅费；
- (b) 卖方雇员离开家庭后连同非工作日和节假日在内的每天的生活费用，包括任何适当的津贴；
- (c) 按照协议的工资率计酬的已工作时间，双方达成谅解为：加班加点和在节假日和夜间工作要按合同中所述的特别工资率计酬；
- (d) 下列各项必需花费的时间：
 - (i) 为离家和回家的旅行做准备和办理手续；
 - (ii) 离家和回家的旅行；
 - (iii) 每天早晚由住处到现场的往返时间如果超过半小时而在离现场较近的地方又无合适住处者；
 - (iv) 由于工作受到卖方根据合同不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阻碍而等候；
- (e) 卖方在进行安装所在国家支付的对发票征收的任何捐税。

5. 工作条件

5.1. 除买方已按相反通知卖方者外，对安装监督所协议的价格应以履行下列条件为条件：

- (a) 安装工作不得在有害健康或危险的环境中进行；
- (b) 卖方的雇员应能在现场邻近得到适当方便的膳宿，并应有适当的医疗条件；

任何背离本段所述条件者应予额外计费。

6. 联络代理人

6.1. 买方应用书面指定一位合格的代表作为他与卖方工作人员的联络人。

7. 安全条例

7.1. 买方应将他要求其自己的雇员遵守的安全条例详尽地通知卖方，而卖方应保证他的雇员遵守这些安全条例。

7.2. 如果买方注意到卖方工作人员违犯这些条例，他必须立即用书面通知卖方。

7.3. 卖方应将进行安装可能带来的任何特殊危险详尽地通知买方。

8. 加班加点

8.1. 任何加班加点及其条件，在卖方国家和进行安装所在国家的法律和规章条例限制范围内，应按双方之间协议办理。

9. 合同以外的工作

9.1. 未经卖方事先同意，买方无权使用卖方的雇员从事任何与合同内容无关的工作。如果卖方同意这样做，卖方对这种工作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而买方应对卖方的雇员在受雇从事于这种工作期间的安全负责。

10. 对买方雇员的指导

10.1. 在适当的情况下，合同可以根据合同所列条件，规定由卖方给买方操作设备的雇员以指导。

11. 工作的中断

11.1. 如果工作由于不属于卖方责任的原因而中断：

- (a) 买方有权把卖方的工作人员遣送回家，但是在此情况下，买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 (b) 如果安装中断的时间超过附录 J 段所确定的期限，卖方有权召回他的工作人员，费用由买方负担；
- (c) 如果卖方的工作人员被遣送回家或召回，合同并未终止，而只是中止执行，直到买方通过至少提前一个月预先发出通知或按商定的时间要求卖方的工作人员返回现场为止。

12. 卖方的责任

12.1. 如果情况表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由于共同条件第 188 号第 10.1. 段所述情况以外的原因未能按照附加条款第 2 条尽到他们的义务，或者在履行这种义务时未能使用适当的技巧，未给予应有的细心或注意，从而增加了买方的安装费用时，买方应有权要求偿还这种额外费用，但是，买方必须毫不迟延地把他要求索赔的意图以书面通知卖方。

12.2. 如果在成套设备安装期间和在对成套设备的安装和交付使用的监督（如果合同规定监督交付使用）完毕以前发生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其责任应分摊如下：

- (a) 卖方对于成套设备或买方的任何其他财产的任何损坏，应在这种由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方面在履行本附加条款第 2.2 段所规定的其职责时使用技术不当和不小心所引起的损坏范围内，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弥补。
- (b) (i) 关于人身受伤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坏，买方和卖方对于受伤的人或对于其财物受到损坏的第三方应负的各自的责任应以发生这种受伤或损坏事件所在国家的法律为依据；

- (ii) 如果受伤的人或上述第三方向买方提出赔偿要求，卖方应在这种由于本条(a)分段所述卖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所引起的伤害或损坏的范围内，就该赔偿要求给买方以补偿；
- (iii) 如果受伤的人或上述第三方向卖方提出赔偿要求，买方应在发生受伤或损坏事件所在国的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该赔偿要求给卖方以补偿，但是，按实施本条(b)(ii)分段，假如此项赔偿要求是向买方提出的，卖方就应有责任给买方以补偿者除外。

12.3. 为了利用其根据本附加条款第12.2段(b)分段所享有的权利，被要求赔偿损失的一方必须把这种赔偿要求通知另一方，并且，如果另一方愿意，必须允许另一方为解决这种赔偿要求进行一切磋商和代其行事，或者在起诉所在国家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加这种诉讼。

12.4.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应付的赔偿的任何限额应按附录K段所述。

12.5. 除按本条规定者外，买方对于由于安装作业或这种作业的任何延迟所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或买方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开支，无权向卖方索赔，除非事件的情况表明卖方按共同条件第188号第9.17段所下定义犯有“严重的行端”。

附 录

(由立约双方填写)

附加条款的段次

J. 届满时许可卖方召回其监督工程师的安装 工作中断期限	11.1月
K. 双方可支付的最高赔偿费	12.4(以商定的货币计)

附件十九

在国外安装成套设备和机械 的共同条件第188D号*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制订,
1963年8月于日内瓦)

1. 序言

- 1.1. 如果立约双方在合同中提到本共同条件，除按双方以书面接受的明文协议所做变动者外，本共同条件应适用。
- 1.2. 在本共同条件下“在国外安装成套设备和机械”这一措词是与下列情况有关的：
 - (a) 通过该合同，一家企业或联营企业(在本共同条件下称为“客户”)在签订了一项供应和安装成套设备和机械的综合协议后，把安装工作或一部分安装工作分包给另一家企业(在本共同条件下称为“安装人”)的这种情况；
 - (b) 通过该合同，一项工程的业主(在本共同条件下称为“客户”)希望由安装人安装他从别处买来的成套设备和机械的这种情况；
 - (c) 通过该合同，一家安装企业承包安装客户自己制造的成套设备和机械的这种情况。
- 1.3. 本共同条件不适用于非本条第2段所提到的安装合同，也不适用于与安装合同有关的工作，例如测量合同或安装工作管理或监督的合同。

2. 合同的订立

- 2.1. 双方中的一方在接到另一方的实函后并在该方所规定的时限(如果有的话)内发出书面接受书就应该认为是已经签订了合同。

*本共同条件可与在国外安装成套设备和机械的共同条件第574D号一样，按立约双方的选择，适用于相同的情况。

法、英和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3. 图纸和说明文件

3.1. 客户应在工作开始以前向安装人免费提供安装所需的任何情报资料、设计或图纸。这些设计、图纸和文件不得复制或抄写，也不得转给或送交第三方。

3.2. 如果安装所需的情报资料、设计或图纸未提供给安装人，或者未包括必需的细节，安装人应该自己准备这种设计或图纸，并应将其提交客户认可。这种经认可的设计和图纸，应成为成套设备安装的规格要求。

4. 当地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4.1. 除安装人是设立在进行安装所在国家内的一个企业者外，客户应该在签订合同以前，将适用于安装和与安装有关的应征捐税的当地法律和规章条例，详尽地告诉安装人。

4.2. 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和规章条例在合同签订日期以后有任何变动而使安装费用增加或减少时，应将所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在价款中予以增加或减去，视情况而定。

5. 工作条件

5.1. 除客户已按相反通知安装人者外，安装的价格应被认为是以履行下列条件为假定前提所商定的：

- (a) 安装工作不得在有害健康或危险的环境中进行；
- (b) 安装人的雇员应能在现场邻近得到适当和方便的膳宿，并应有适当的医疗条件；
- (c) 应及时在现场向安装人供应合同所规定的设备、消费补给品和水电，并且除另行商定者外，免费供应安装人；
- (d) 客商应向安装人(除另行商定者外，免费)提供在现场上或现场附近的可关闭的或有看守的房屋，以防要安装的成套设备、安装需用的工具和设备以及安装人雇员的衣物被窃和损坏；
- (e) 不得要求安装人承担任何建造或拆毁工作或采取任何其他非常措施把成套设备由卸下地点运送到现场安装地点。

任何背离本段所述条件者应予额外计费。

6. 按时计酬的安装和一次总付的安装

6.1. 如果按时计酬进行安装，下列项目应分别计费：

- (a) 安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旅行方法和舱位等级为其雇员和他们的设备和个人物品(在合理限额内)的运输所支付的一切旅费；

- (b) 安装人的雇员离开家庭后连同非工作日和节假日在内的每天的生活费用，包括任何适当的津贴；
- (c) 已工作时间，应参照经客户签字的工作时间记录表上证明为已工作的时数计算。加班加点和在星期日、节假日和夜间工作要按合同中规定的特别工资率计酬。除另有规定者外，计时工资率里包括安装人的工具和轻型设备的磨损费和折旧费；
- (d) 下列各项必须花费的时间：
 - (i) 为离家和回家的旅行做准备和办理手续；
 - (ii) 离家和回家的旅行；
 - (iii) 每天早晚由住处到现场的往返时间如果超过半小时而在离现场较近的地方又无合适住处者；
 - (iv) 由于工作受到安装人根据合同不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阻碍而等候；
- (e) 安装人为按照合同提供设备所支付的任何费用，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使用安装人自己的重型设备的费用；
- (f) 安装人在进行安装所在国家支付的对发票征收的任何捐税。

6.2. 如果按一次总付进行安装，所报价格包括上述所有各项在内。但是，如果由于客户或除安装人以外的其他承包人所应负责的原因而使安装时间拖长并由此造成安装人的雇员的工作中断或增加，则安装人的雇员的任何闲等时间、任何额外工作、任何额外生活费以及任何额外旅费均应另行计费。

7. 准备工作

7.1. 成套设备必须及时运到现场。客户必须及时提供将成套设备和一切必要的装备运往现场的适当通道，并向安装人提供为作好至该成套设备的一切必要连接所需的一切资料。

7.2. 如果客户负责一切准备工作，该准备工作须及时完成。

7.3. 如果安装人负责基础工作，则客户应及时向安装人提供关于准备适当基础的一切必要的——除另行商定者外，仅与工作有关的——资料。由于客户所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或遗漏而引起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8. 联络代理人

8.1. 安装人和客户应各自用书面指定一位合格的代表作为他与另一方关于现场进行日常工作的联络渠道。

8.2. 每一方代表在工作时间内都应在现场或现场附近。

9. 增派工人

9.1. 如果经安装人及时要求，客户应免费向安装人提供合同中规定的熟练和非熟练工人，以及即使未经合同规定，在合理限度内任何所需增派的非熟练工人。

10. 安全条例

10.1. 客户应将他要求其自己的雇员遵守的安全条例详尽地通知安装人，而安装人应保证他的雇员遵守这些安全条例。

10.2. 如果客户注意到违犯这些安全条例的情况，他应立即用书面通知安装人，并可禁止违犯安全条例的人员进入现场。

10.3. 每一方应将工作进行可能带来的任何特殊危险详尽地通知另一方。

11. 加班加点

11.1. 任何加班加点及其条件，在安装人国家和进行安装所在国家的法律和规章条例限制范围内，应按双方之间协议办理。

12. 合同以外的工作

12.1. 未经安装人事先同意，客户无权使用安装人的雇员从事任何与合同内容无关的工作。如果安装人同意这样做，安装人对这种工作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而客户应对安装人的雇员在受雇从事于这种工作期间的安全负责。

13. 检查的权利

13.1. 在工程被接收以前和在由于履行保修而进行的任何工作期间，安装人应有权在现场工作时间内随时自负费用到现场检查工作。检查人员前往现场时应遵守客户办公场所现行的往来行动规则。

14. 交付和竣工

14.1. 除另行商定者外，竣工期限应从以下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算起：

- (a) 第2条所规定的合同订立之日；
- (b) 安装人接到核准他的人员入境的通知书之日(如果进行安装所在国家要求经其核准者)；
- (c) 安装人接到核准安装所必需的设备进口的通知书之日；
- (d) 安装人收到合同规定的安装预付款之日。

14.2. 如果由于第20条中所述任何情况或由于客户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延迟竣工，不论这种原因发生在竣工时间或经延长的竣工时间之前还是之后，在遵照本条第5段的规定的条件下，应在考虑到这一情况的所有细节后，准许合理延长竣工期限。

14.3. 如果合同中规定了确定的竣工期限而安装人未能在这一期限内或根据本条第2段所给予的延长时间内完成这一工作，客户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用书面通知安装人后，应有权要求减少根据合同应付的价款，除非从该具体事件的各种情况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说明客户并未蒙受任何损失。所减金额应等于由于延迟竣工而未能按预定投入使用使用的那一部分工程的安装根据合同应付价款中按附录A段规定的百分比。所减金额应按从应竣工之日起每推迟一个整周计算，但不得超过附录B段所指定的金额；或者，如果未指定金额，不得超过由于延迟竣工而未能按预定投入使用使用的该部分成套设备安装根据合同应付价款的75%。应允许在竣工之时或之后到期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除按本条第5段规定者外，上述扣减价款应排除客户就上述安装人未按时竣工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14.4. 如果合同中所述的竣工期限仅仅是一种估计，任何一方可在这种估计期限满三分之二时，用书面要求另一方商定一个确定的时间。

如果双方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23条的规定诉诸仲裁，以确定一个合理的竣工时间；而仲裁所确定的时间应认为是合同规定的确定的竣工时间，从而应适用本条第3段。

14.5. 该项工作的任何部分凡客户已经有权对之进行本条第3段所规定的最大限度减款者，或是假如他发出该段所提到的那种通知就会有权限对之减款者，如果依然尚未完成，客户可用书面通知安装人要求他完成，并在后述通知中指定一个在考虑到已经发生的延迟后应该是合理的最后竣工时间。如果安装人由于任何不属客户或客户所雇用的其他一些供应厂商，承包人、营造商或安装人所应负责的原因而未能在这一期限内竣工，则客户应有权无须经任何法院同意即用书面通知安装人终止有关这一部分工作的合同，并因此向安装人索回客户由于安装人未完成上述工作所蒙受的损失，其金额不超过附录C段所指定的金额，或者，如果未指定金额，则不超过根据合同应付的由于延迟竣工而未能按预定投入使用使用的那一部分成套设备安装价款的75%。

15. 支付

15.1. 支付应按双方协议的方式和时间一次或几次进行。

15.2. 客户先支付的部分款项应该用以抵付预定的安装工作的价款，而不应作为予以放弃就会使双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保证金。

15.3. 以安装人履行一项义务为条件的支付，应直到此项义务履行完毕之后才到支付期，除非安装人不能履行该项义务是由于客户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

15.4. 如果客户拖延支付任何款项，安装人可以推迟履行他的义务，直到该款项支付为止，除非客户的拖延支付是由安装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

15.5. 如果客户拖延支付任何款项是由于第20条所述情况之一所造成的，则安装人无权享有该应付款项的任何利息。

15.6. 除上述者外，如果客户拖延支付任何款项，安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用书面通知客户后，应有权享有从该款项到期之日起按附录D段确定的利率计算的该应付款项的

利息。如果在附录E段确定的时期终止时，客户仍未支付应付的款项，则安装人应有权无须经任何法院同意即用书面通知客户终止合同，并因此向客户索回其所损失的金额，最高不超过附录F段中所述金额。

16. 安装的验收

16.1. 安装人应将工作何时就绪供验收，用书面通知客户。此项通知应尽早发出，以使客户有充分时间做好任何必要的安排。验收日期应经安装人与客户之间协议确定。试验应在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16.2. 如经在合同中明确达成协议者，验收将包括可以单独进行的或同时作为整个成套设备的接收试验的各项试验。

16.3. 如果在验收或接收试验的过程中，发现由于对提供给安装人的成套设备的安装、组装或连接不良而使安装工作有缺陷，安装人应尽速自行承担费用弥补这些缺陷，并且其后，如经客户要求，应重新进行验收和(或)试验，其费用由安装人负担。

17. 安装的接收

17.1. 一旦安装按照合同竣工，并经验收未发现应由安装人负责的任何缺陷，就安装而言，应认为客户已予接收，保修期应即开始。客户应随即出具一份证书(此处称为“接收证书”)，他应在这份证书中证明安装工作完成并通过试验的日期。

17.2. 如果客户不采取验收的必要步骤，应认为安装工作已被接收，在安装人发出大意如此的书面通知后，保修期应即开始。

17.3. 如果由于客户遇到困难(不论其是否包括在第20条之中)，不可能进行验收，则验收应予推迟，为期不超过六个月或双方协议的另外期限。

18. 保修

18.1. 安装人在遵照下述规定条件下，承诺自负费用尽快补救关于提供给他安装的成套设备在安装、组装或连接方面的任何缺陷。如果由于这种缺陷，致使用于安装的部分有缺陷，安装人也应偿还客户为更换或修理这些有缺陷部分所开支费用，最高不超过附录G段指定的金额，或者，如果未指定金额，则不超过协议的安装价款。

18.2. 安装人根据第18.1.所做的承诺仅限于在附录H段中所规定的从接收开始起算的时期(下称“保修期”)内出现的缺陷。

18.3. 为了能够利用其根据本条所享有的权利，客户应将已出现的任何缺陷毫不迟延地用书面通知安装人，并应给予他一切机会对这些缺陷进行检查和补救。

18.4. 如果安装人在经要求后，拒绝履行其根据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或者未能以应有的注意进行工作，则客户可以自己进行必要的工作，其风险和费用由安装人承担，但是客户必须以合理的方式进行这种工作。

18.5. 安装人的责任不适用于由客户安装的成套设备或由客户提出或修改过的设计所产生的缺陷。

18.6. 在接收以后并且除本条所述者外，安装人对即使由于在接收以前就存在的原因而发生的缺陷，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明确地一致同意，买方对于在接收以后发生的不属于本合同内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或者对于利润损失，均无权索赔，除非事件的情况表明安装人犯有严重的行为不端。

18.7. “严重的行为不端”不包括任何和一切缺乏应有的注意或技巧，而是指安装人方面的作为或不作为，意味着或是对于作为一个认真谨慎的安装人通常会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或是有意无视这种作为或不作为的任何后果。

19. 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坏的责任

19.1. 如果在全部安装工作被接收以前，发生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坏，安装人的责任应确定如下：

- (a) 安装人对于已安装的成套设备在工作进行中如果由于安装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到的任何灭失或损坏，应自行承担费用加以弥补。
- (b) 对于除已安装的成套设备以外的客户财产的损坏，如果情况表明系安装人未使用适当的技术和未予应有的注意者，则安装人应在由安装人引起的或是由安装人为进行安装的目的而提供的设备或工具失灵而引起的这种损坏范围内，给客户以补偿。
- (c)
 - (i) 关于人身受伤，客户和安装人对受伤的人各自应负的责任应以发生受伤事件所在国的法律为依据；
 - (ii) 如果受伤的人向客户提出赔偿要求，则安装人应在由本条(b)分段所述任何原因所引起这种伤害的范围内，就该赔偿要求给客户以补偿；
 - (iii) 如果受伤的人向安装人提出赔偿要求，则客户应在受伤事件发生所在国家的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该赔偿要求给安装人以补偿，但是，按实施本条(c)(ii)分段，假如此项赔偿要求是向客户提出的，安装人就应有责任给客户以补偿者除外。
- (d) 对于第三方财产损坏，本条(c)分段的规定在细节上做必要的修改后应适用。
- (e) 本段关于立约双方的责任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他们各自的雇员。但是，对于根据第9.1段由客户提供的增派工人，安装人应对他所发出的如果是不正确的、表达很差的或向不合格人员发出的命令和指示承担责任。

19.2. 为了利用其根据第19.1段(c)和(d)分段所享有的权利，被要求赔偿损失的一方必须把这种赔偿要求通知另一方，并且，如果另一方愿意，必须允许另一方为解决这种赔偿要求进行一切磋商和代他行事，或者在起诉所在国家的法律允许范围内，参加这种诉讼。

19.3.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应付的赔偿的任何限额应按附录(I)段所述。

19.4. 在安装人在现场履行其根据第18条所承担的义务时，本条的规定应同样适用。

20. 责任的免除

20.1. 下列情况如果发生在合同订立之后并妨碍合同的履行者，应被认为是免除责任的情况和理由：劳资纠纷和合同双方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况（例如，火灾、动员、征用、禁运、货币限制、暴动、运输手段短缺，物资总匮乏和动力使用的限制）。

20.2. 由于上述任何情况而希望要求免除责任的一方，应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和终止时不迟延地用书面通知另一方。

20.3. 上述情况就其影响双方及时履行其义务而言的结果在第14和15条中已有规定。除在第14.5和15.6各段中所规定者以外，如果因为上述任何情况，使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无法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应有权无须经任何法院同意即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20.4. 如果按照本条第3段的规定终止合同，则由合同所引起的开支的分担问题应由双方通过协议予以确定。

20.5. 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应由仲裁人在考虑了这一事件的一切情况后，按他认为公平合理的方式将上述开支分配给双方分担。

21. 损坏赔偿的限制条件

21.1. 如果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赔偿损坏的责任，这种损坏赔偿不得超过违约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所能合理预见到的损坏赔偿。

21.2. 提出合同遭到违反的一方应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减轻已经造成的损失，但是必须是他在不招致极大的不便或过高的费用的情况下能做到的。如果他没有这样办，犯有违约行为的一方可要求减少损坏赔偿费。

22. 合同终止时的权利

22.1. 无论因为什么原因终止合同均不应损害双方根据合同直至合同终止时所应享有的权利。

23. 仲裁和适用的法律

23.1. 由于合同发生的任何争端应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依照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予以最终解决。

23.2. 除另行商定者外，合同应以进行安装所在国家的法律为依据。

23.3. 如经立约双方明确同意而无另外协议者，仲裁人在进行裁决的过程中应作为“和协调解人”行事。

附 录

(由立约双方填写)

A. 每推迟一周，应减少的百分比	14.3 (以商定的货币计)
B. 上述减款的最高金额	14.3 (以商定的货币计)
C. 因未竣工而可收回的最高金额	14.5 (以商定的货币计)
D. 逾期付款的利率	15.6 年利率百分之.....
E. 允许安装人终止合同的延迟付款的期限	15.6月
F. 安装人因对方未支付而终止合同时可以收回的最高金额	15.6 (以商定的货币计)
G. 安装人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部分可支付的最高补偿金额	18.1 (以商定的货币计)
H. 安装的保修期	18.2月
I.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最高补偿金额	19.3 (以商定的货币计)

补充条款

价 格 修 订

如果在执行合同期间有关材料和(或)工资的费用发生变动，该经协议的价格应该根据下列公式予以修订：

$$P_1 = \frac{P_0}{100} \left(a + b \frac{M_1}{M_0} + c \frac{S_1}{S_0} \right)$$

其中：

P₁=开发票的最后价格

P₀=合同中所规定的并在_____之日①通行的初始价格

M₁=_____②时期内(有关材料类别)_____的价格
(或价格指数)的平均数③

M₀=同样材料在上面为 P₀ 规定日期的价格(或价格指数)

①建议双方应尽可能采用订立合同日期，而不是更早日期的时价作为初始价格。
这通常是合同价格减去包装、运输和保险等费用。

②指明数据所属时期，可规定为整个交货期或其中一段时期。

③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

S1 在^②时期内关于^①(具体指明劳动力和社会福利费的种类)的工资(包括社会福利费)或有关指数^③的平均数^③

S0 = 关于同样种类的劳动力在上面为 P₀ 规定日期的工资(包括社会福利费)或有关指数^④

a, b, c, 是经合同协议的初始价格各个成分的百分比, 三者之和等于100。

$$(a + b + c = 100)$$

a = 固定比例 = _____

b = 材料所占的百分比 = _____

c = 工资(包括社会福利费)所占的百分比 = _____

如有必要, b(如果需要还有c)可以分成许多个部分百分比(b₁, b₂, b₃.....), 与列入的变数一样多(b₁ + b₂..... + b_n = b)。

使用的文件——为了确定材料和工资的价值, 双方协议使用下列文件作为资料来源:

1. **材料: 价格** _____ (材料类别)
 (或价格指数)
 由 _____ 发表于
 _____ 类目下

2. **工资: 工资(包括有关的社会福利费)**
 (或有关指数)
 由 _____ 发表于
 _____ ⑤类目下

本条款适用规则: 在分批交货并分别开发票的情况下, 每一批交货的最后价格应分别计算。

本条款适用期限: 修订条款应适用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以及根据第20.2条所给予的任何延期, 可是决不适用于安装竣工日期以后的时期。

公差: 除应用这一公式结果得出正负变差为.....⑥者外, 不得修订价格。

保留条款: 如果双方希望, 在正负变差超过一定百分数时, 调整这一修订公式或代之以较准确的计算方法, 他们应就此达成明确协议。

④如果指数包括法定的社会福利费, 就不必再将社会福利费列入。

⑤应尽可能利用专门关于机械工业和电气工业的指数。

⑥注明适用公式所必须超过的正负变差百分数。

附 件 二 十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a

总 则 和 定 义

(a) 除另行明确协议者外，本总则和定义以及下列各条适用于一切跟单信用证，并对信用证的所有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b) 为本总则、定义和条文的目的，本文内所用“跟单信用证”和“信用证”各词，是指任何一种约定，不论其名称为何，根据这种约定，应客户(开证申请人)要求并按照其指示行事的银行(开证银行)，以遵守信用证各项条件为条件，凭规定单据，应：

(i) 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受益人开具的汇票，或者

(ii) 授权另一银行支付该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项汇票。

(c) 信用证与其可能以之为根据的买卖合同或其他合同是性质不同的交易，而银行与这种合同全然无关，也毫不受其约束。

(d) 信用证的指示和信用证本身必须完整和明确。

为防止混乱和误解，开证银行应劝说开证申请人不将过多的细节列入信用证之内。

(e) 经授权根据信用证进行支付、承兑或议付的银行应首先有权行使根据第32(b)条所享有的选择权。该银行的决定对所有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银行在信用证明确指名情况下被授权根据信用证进行支付或承兑。

银行在下述情况下被授权根据信用证进行议付：

(i) 经信用证明确指名者，或

(ii) 信用证系可由任何银行自由议付者。

(f)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银行与银行之间，或开证申请人与开证银行之间所存在的契约关系。

^a国际商会执行委员会通过的修订文本，1975年10月1日生效，版权属巴黎国际商会所有。

A. 信用证的型式和通知

第 1 条

- (a) 信用证可以是：
 - (i) 可撤销的，或
 - (ii) 不可撤销的。
- (b) 因此，一切信用证必须明确表示其是可撤销的，抑或不可撤销的。
- (c) 无此项表示的信用证即作为可撤销的论。

第 2 条

可撤销的信用证可不事先通知受益人而随时予以修改或取消。但是，开证银行有义务向接到该信用证并办理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分支行或其他银行，偿还其在收到修改或取消通知以前，遵照信用证各项条件及迄付款、承兑或议付之时为止已收到的任何修改条件所支付、承兑或议付的任何款项。

第 3 条

(a)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在遵守信用证各项条件的条件下，构成开证银行的一项确定承诺，即：

- (i) 如果信用证规定付款，不论凭汇票与否，履行付款或将使款项得到支付；
- (ii) 对如经信用证规定由开证银行承兑的汇票，履行承兑；或对如经信用证规定承兑的向开证申请人或信用证指定的任何其他付款人支取的汇票，负责其承兑和到期付款；
- (iii) 如果信用证规定买单/议付，对由受益人开立的向开证申请人或信用证指定的任何其他付款人支取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履行买单/议付或规定由另一银行买单/议付，而无对出票人和(或)善意持票人的追索权。

(b) 不可撤销信用证可经另一银行(即通知银行)通知受益人，而无须该银行承担责任，但当开证银行授权或要求另一银行保兑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而后者照办时，则以遵守信用证各项条件为条件，此项保兑在开证银行的承诺以外，构成保兑银行的一项确定承诺，即：

- (i) 如果信用证是在其本行付款者，不论凭汇票与否，履行付款；或如果信用证规定在他处付款者，将使款项得到支付；
- (ii) 对如经信用证规定由保兑行承兑的汇票，在本行履行承兑；或对如经信用证规定承兑的向开证申请人或信用证指定的任何其他付款人支取的汇票，负责其承兑和到期付款；
- (iii) 如果信用证规定买单/议付，对由受益人开立的向开证银行或开证申请人

或信用证指定的任何其他付款人支取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履行买单/议付，而无对出票人和(或)善意持票人的追索权。

(c) 未经信用证有关各方同意，不得修改或取消上述各项承诺。未经信用证有关各方同意，接受部分修改亦属无效。

第 4 条

(a) 开证银行用电报或用户电报指示另一银行通知信用证，并且打算将其邮寄确认书作为有效的信用文件时，电文中必须说明只有在收到该邮寄确认书时该信用证才能生效。在此情况下，开证银行必须将有效的信用文件(邮寄确认书)和其后对该信用证的任何修改书，通过该通知银行送交受益人。

(b) 开证银行对由于不依照上款规定的程序办理而引起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c) 除非电文中说明“详细内容后告”(或大意类似的字句)或说明邮寄确认书应成为有效的信用文件，否则该电报即作为有效的信用文件，而开证银行不必再将该信用证确认书送交通知银行。

第 5 条

一家银行经电报或用户电报指示开立、保兑或通知一项信用证，而其条件与以前开立的并业经修改的某一信用证相同时，应理解为送交受益人的该经指示开立、保兑或通知的信用证的详细内容不包括各项修改，除非在指示中清楚地指明应适用的修改条件。

第 6 条

银行被要求按指示开立、保兑或通知信用证时，如果收到的指示不完整或不明确，可先向受益人发出仅供参考的信用证预告而不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收到必要的情报时，才能开立、保兑或通知该信用证。

B. 义务和责任

第 7 条

银行必须合理地小心审核一切单据，以确定单据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件相符。各种单据表面如有彼此不一致者，即作为单据表面不符合信用证条件论。

第 8 条

(a) 在跟单信用证业务中，有关各方所处理的是单据，而非货物。

(b) 被授权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凭表面上与信用证条件相符的单据所进行的付款、承兑或议付，对授权一方具有约束力，使其必须接受该单据，并偿还已履行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

附件二十

(c) 开证银行收到单据后，如认为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件不符，该银行必须仅以单据为根据，决定是否向对方提出权利主张，指出该项付款、承兑或议付未按照信用证条件办理。

(d) 开证银行应有一段合理时间审核单据，并如上述决定是否提出这种权利主张。

(e) 开证银行如果要提出这种权利主张，必须立即用电报或其他快捷方法向寄来单据的银行(寄单银行)发出该内容的通知，说明其理由，同时该通知必须说明，保存单据听候寄单银行处理，或将单据退回给该银行。

(f) 如开证银行未能保存单据听候寄单银行处理，或未能将单据退回给该银行，开证银行即无权提出关于该项付款、承兑或议付未按照信用证条件办理的权利主张。

(g) 如果寄单银行提请开证银行注意单据中任何不符常规之处，或通知开证银行已在对这种不符常规之处作保留或凭担保的情况下付款、承兑或议付，并不因此免除开证银行根据本条规定应尽的任何义务。上述担保或保留仅属寄单银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

第 9 条

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充分性、正确性、真实性、弄虚作假或法律效力，或对单据中所规定的或所附加的共同和(或)专用条件，概不承担责任；对单据中有关货物的叙述、数量、重量、品质、状况、包装、交付、价值或存在，或对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真诚或作为和(或)不作为、偿付能力、营业状况或能力，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0 条

银行对由于任何通知、信件或单据在寄递中发生迟延和(或)遗失所造成的后果，或对电报或用户电报传送发生迟延、残缺或其他差错，概不承担任何责任。银行对术语翻译上或解释上的差错，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将信用证条件原文照转而不予翻译的权利。

第 11 条

银行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或由于任何罢工或停工，而致银行营业中断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特别授权，否则银行对在此营业中断期间满期的信用证，过期不予付款、承兑或议付。

第 12 条

(a) 银行为执行开证申请人的指示，代开证申请人利用另一银行的服务，其风险由开证申请人承担。

(b) 银行对即使由其主动选定的另一银行如果不执行其发出的指示，也不承担责任。

(c) 开证申请人应有义务就外国法律和惯例加于银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承担给银行以补偿之责。

第 13 条

付款银行或议付银行，已进行付款或议付并被授权向开证银行指定的第三者银行索偿者，不必向该第三者银行确认其付款或议付符合信用证条件。

C. 单据

第 14 条

(a) 一切关于开立、保兑或通知信用证的指示，必须明确规定凭以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各种单据。

(b) 不得用诸如“第一流”、“著名”、“合格”及其他类似名称，来描述根据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开立人。如果信用证条件中有此类字样，银行将按所提交的单据予以接受。

C.1. 装货或发货或收受待运的单证 (货运单据)

第 15 条

除第20条规定者外，提单日期或任何其他证明装运、发货或收受待运的单据的日期，或在上述任何单据上用收货戳印表明的或注明的日期，均可各自作为货物装运、发货或收受待运的日期。

第 16 条

(a) 证明装运或发货或收受待运的单据上，如有用戳印或其他方式明确表示运费付讫或运费已预付的字样，不论其名称或叙述如何，均将作为运费付讫的凭证予以接受。

(b) 此种单据上如有用戳印或其他方式表示“运费应预付”或“运费待预付”或大意类似的字样者，则不得接受作为运费付讫的凭证。

(c) 附信用证另有规定，或与根据信用证提交的任何单据内容有抵触者外，银行可以接受注明运费在货到时支付的单据。

(d) 银行可以接受有用戳印或其他方式批注运费以外的附加费诸如装货、卸货或类似作业的费用或与此有关的支出的货运单据，除非信用证条件明确禁止此类批注。

第 17 条

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货运单据表面上附有诸如“发货人装载和计数”或“内容据发货人报称”或大意类似的字样者当予接受。

第 18 条

(a) 清洁货运单据，是指货运单据上并无加添任何明确表示货物和(或)包装有缺陷状况的附加条文或批注者。

(b) 除信用证明确规定可予接受者外，银行将拒绝接受有该类附加条文或批注的货运单据。

C.1.1. 海运提单

第 19 条

(a) 除非信用证特别授权，下列性质的提单将被拒收：

- (i) 运输代理行开立的提单。
- (ii) 根据租船合同开立并受租船合同条件约束的提单。
- (iii) 包括帆船装运的提单。

(b) 但是，在遵守上述规定条件下，除信用证另有规定者外，下列性质提单当予接受：

- (i)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发出的“联运”提单，即使其包括多种运输方式。
- (ii) 简式提单(即指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所发出的提单中，注明某些或全部装运条件系参照提单以外的来源或文件为依据者)。
- (iii)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发出的包括诸如以货盘或集装箱运输的单位化货物的提单。

第 20 条

(a) 除信用证另有规定者外，提单必须表明货物已由指名船只装船或装运。

(b) 附有表明已由指名船只装货或装运字样的提单，或在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简签并加注日期的提单上注明上述大意者，均可作为已由指名船只装货或装运的凭证，而后者注明的日期应视作由指名船只装货或装运的日期。

第 21 条

(a) 除信用证条件禁止转船者外，注明货物将在途中转船的提单当予接受，但是，其全部航程必须包括在该同一提单中。

(b) 提单上印就的条文中声明承运人有权转船者，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船，仍予接受。

第 22 条

- (a) 除经信用证特别授权者外，银行不接受表明货物装于甲板的提单。
- (b) 提单上载有货物可能装于甲板的规定，但未特别表明该货物已装于甲板者，银行不予拒绝。

C. 1.2. 联合运输单据

第 23 条

(a) 如果信用证要求联合运输单据，即指自货物收受待运地至指定交货地使用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货运单据，或者如果信用证规定联合运输，但上述两种情况下，均未指定所需单据的形式和(或)该单据的开立人，银行当按所提交的单据予以接受。

(b) 如果联合运输包括海运，其单据即使未表明货物已装上指名船只，或者即使载有货物如用集装箱装载可能装于甲板的规定，但未特别表明该货物已装于甲板者，仍当予接受。

C. 1.3. 其他货运单据等

第 24 条

银行对凡盖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货戳印，或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名义签字的铁路或内河提单或托运单、运货单存根、邮包收据、邮寄凭证、航邮收据、航空货运单、航空托运单或航空收据、货车公司提单或任何其他类似单据，皆作为正常单据处理。

第 25 条

如果信用证要求在海运以外的货运情况下要有重量证明，除信用证要求单独的或独立的重量证明者外，银行对承运人附加于货运单据上的重量戳印或重量声明，当予接受。

C. 2. 保险单据

第 26 条

- (a) 保险单据必须符合信用证规定，并且必须由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保险商开立和(或)签字。
- (b) 除经信用证特别授权者外，经纪人开列的承保单不予接受。

第 27 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除非所提交的保险单据证实保险最迟自装运日或发货日

或联合运输的收受待运日起生效，否则，银行对所提交的保险单据其日期迟于货运单据所证明的装运日期或发货日期或联合运输的收受待运日期者，均不予接受。

第 28 (26) 条

- (a) 除信用证另有规定者外，保险单据必须用信用证所用的同一货币表示。
- (b) 最低保险金额必须是有关货物到岸价的价值。但是，如果货物到岸价的价值无法从单据表面断定时，银行得按该信用证项下支取金额或有关的商业发票金额，两者之中择其较高者，作为最低保险金额。

第 29 条

(a) 信用证必须明确说明需要投保的保险类别和如有应包括的附加险。不应使用诸如“保一般险”或“保惯常险”此类意义不明确的措词，如果使用这种不明确的措词，银行当按所提交的保险单据予以接受。

(b) 如无具体指示，银行当按所提交的保险保障予以接受。

第 30 条

信用证如规定“保全险”，银行当接受载有任何“全险”批注或条文的保险单据，而对其如未包括任何特定险别不承担责任。

第 31 条

除信用证特别规定保险必须无免赔率者外，银行当接受表明保险保障受免赔率或免赔额(绝对免赔率)约束的保险单据。

C. 3. 商业发票

第 32 条

- (a) 除信用证另有规定者外，商业发票必须以开证申请人为抬头人。
- (b) 除信用证另有规定者外，银行可拒绝接受其金额超过信用证许可金额的商业发票。
- (c) 商业发票中所述货物规格名称，必须与信用证所述相符。在所有其他单据中对货物可使用与信用证所述货物规格名称不相抵触的统称。

C. 4. 其他单证

第 33 条

如果信用证要求诸如仓库收据、提货单、领事签证发票、原产地证书、重量证书、品质证书或化验证书等其他单证，而未作进一步规定者，银行当按所提交的单证予以接受。

D. 其他条款

数量和金额

第 34 条

(a) 凡有关信用证金额或货物数量或单价使用“约”、“大约”字样或类似用语者，当可解释为允许有差额不超过10%的增减。

(b) 除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指定数量不得有所增减者外，可以允许有3%的增减裕度，但是其支款总额不得超过信用证金额。在信用证使用按包装单位或按个体进行计数来指定货物数量时，此增减裕度不适用。

分批装运

第 35 条

(a) 除信用证另有明确规定者外，可准许分批装运。

(b) 凡在同一船只、同一航次中多次装运的货物，即使证明货物“装船”的提单注明不同的装船日期和(或)不同的装货口岸，当不作为分批装运论。

第 36 条

如经规定在指定时期内分期装运，而其中任何一期货物未在为其规定的期限内装运，则信用证对该期和以后各期货物皆告失效，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期满日期

第 37 条

一切信用证，不论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尽管规定有最迟装货日期，均必须规定一个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期满日期。

第 38 条

凡“止”、“至”、“直至”字样及其他同义字，用于规定的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期满日期或用于规定的最迟装运日期者，均应理解为包括所注明的该日期在内。

第 39 条

(a) 如规定的期满日期适逢银行由于非第11条所述理由而不营业时，则该期满日期得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

(b) 最迟装运日期不得由于期满日期按照本条规定顺延而予以顺延。凡信用证规定最迟装运日期，而货运单据的日期迟于该规定日期者，当不予接受。如果信用证未规定最迟装运日期，而货运单据的日期迟于信用证或信用证的修改条件所规定的期

满日期者，亦不予接受。但是，货运单据以外的其他单据日期，则可迟至上述顺延的期满日期，并包括该日期在内。

(c) 凡在上述顺延的期满日期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必须在单据外另加其下列文字证明：

“在按照统一惯例第39条规定而顺延的期满日期的有效期限内交单付款(或承兑、议付，视情况而定)。”

装运、装船或发货

第 40 条

(a) 除信用证条件另有说明者外，凡在规定货物最迟装运日期时所使用的“启运”、“发货”、“装船”或“开船”等字样，均理解为“装运”的同义词。

(b) 不应使用诸如“迅速”、“立即”、“尽速”和类似用语。如果使用这类用语，银行当解释为要求在开证银行或通知银行(视情况而定)向受益人发出信用证通知之日起的三十天内装船。

(c) “于或约于”和类似用语当解释为要求在指定日期之前五天至指定日期之后五天期间装船，起迄日期均包括在内。

交 单

第 41 条

除按第37条规定每一信用证必须规定一个交单期满日期外，信用证还必须规定一个在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签发日期后必须提交单据办理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指定期限。如果信用证无此项期限规定，银行当拒绝接受迟于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签发日期后21天才提交的单据。

第 42 条

银行在其营业时间外，无接受提交单据的义务。

日 期 名 词

第 43 条

“上半月”和“下半月”两词各应解释为自每月1日至15日和自16日至该月最后一天，首尾两天均包括在内。

第 44 条

“月初”、“月中”或“月末”等词各应解释为自每月1日至10日、自11日至20日和自21日至该月最后一天，首尾两天均包括在内。

第 45 条

开证银行指示该信用证按有效期限“一个月”、“六个月”或类似期限予以保兑或通

知，但未指明起算日期者，保兑或通知银行得按该信用证自其保兑或通知之日起，至该指定期限的最末日期满，予以保兑和通知。

E. 转让

第 46 条

(a) 可转让信用证，是指一种信用证其受益人有权指示指定办理付款或承兑银行或任何有权办理议付的银行将信用证的全部或一部分提供给一个或数个第三方(即第二受益人)使用者。

(b) 被请求办理转让的银行，不论其是否已保兑该信用证，并无办理该项转让的义务，但在经该银行明确同意的范围内，并按其所明确同意的方式办理转让，并且有关转让的这种银行收费已经付讫者除外。

(c) 除另有规定者外，有关转让的银行收费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

(d) 只有经开证银行明确指定为“可转让”的信用证才得以转让。诸如“可分割”、“可分开”、“可转户”和“可转移”各词的含义，并不比“可转让”一词增加任何意义，不应使用。

(e) 可转让信用证只限转让一次。在准许分批装运的条件下，可转让信用证的各个部分(其总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得以办理分割转让，而这种分割转让的总额得视作该信用证的一次转让。信用证只能按照原证规定条件转让，但信用证金额、其中规定的任何单价和有效期限或装运期限，都可以减少或缩短。此外，可以用第一受益人名替代开证申请人名，但是如果原信用证特别要求在发票以外的任何其他单据上必须有开证申请人名者，则必须依照办理。

(f) 第一受益人有权用他自己的发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其金额按不超过信用证所规定的原金额，并按信用证如有规定的原单价。第一受益人于替换发票时，如果其自己的发票与第二受益人发票之间有差额，可在该信用证项下支取该差额。如信用证已转让，而第一受益人本当以其自己的发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但未在第一次经要求时照办，则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有权将所收到的该信用证项下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的发票，送交开证银行，而不再对第一受益人承担责任。

(g) 除信用证另有明确规定者外，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一受益人可将该信用证转让给本国或另一国的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应有权要求在承受信用证转让的所在地，在原信用证规定的包括期满日期在内的有效期限内，对第二受益人办理付款或议付，而不损害第一受益人随后用其自己的发票替换第二受益人发票并索取任何应得差额的权利。

第 47 条

未规定可转让的信用证，并不影响受益人按照适用的法律条款，将该信用证项下收入款项进行转户的权利。

附件二十一

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 术语解释通则^a

国际商会制订(国际商会，小册子166)

工厂交货价

(制造厂交货价、农场交货价、仓库交货价等)

A. 卖方必须：

1. 按照买卖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及合同所可能要求的合格凭证。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地点或该货物通常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并使货物装上买方提供的运输工具。
3. 自负费用提供如果为买方提货所需的包装。
4. 合理通知买方，货物何时可以交由买方处置。
5. 负担为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所必需的检查工作(诸如检查品质、量尺码、称重、点数)的费用。
6. 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直到货物已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由买方处置为止，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7.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使其获得发货地国家或原产地国家所签发的而为买方出口和(或)进口(和如有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可能需要的任何证件。

^a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导言中对提单下了如下定义：“本通则所称‘提单’，系指由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签发的已装船提单，是运输合同和货物装船证明。”

另加说明：“提单可以是预付运费的，或到目的地付运费的。在前一种情况下，通常要待运费付讫后才可得到提单。”

在引言的末尾还加了一条参考条款：“商人愿引用本解释通则者，应写明其合同以‘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中的条款规定为依据。”

B. 卖方必须:

1. 一俟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立即提取货物，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自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起，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3. 负担对出口可能征收的任何关税和捐税。
4. 在曾保留其提货期限或交货地点选择权利的情况下，如果未能及时发出指示，则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货物自该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一切风险，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5. 支付为获取A.7条所述证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原产地证书、出口许可证、及领事签证等费用在内。

铁路交货价——火车上交货价

.....(指定启运地点)铁路交货价
.....(指定启运地点)火车上交货

A. 卖方必须:

1. 按照买卖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及合同所可能要求的合格凭证。
 2. 在货物的批量可装一车皮(货车或敞车)，或其重量足以达到整车定量运费标准的情况下，及时定妥适当类型及体积的车皮(货车或敞车)，必要时配备防水帆布，在指定日期或指定期限内自负费用装车，定车皮及装车都要按照发运站的规章办理。
 3. 在货物的批量不够装一车皮(货车或敞车)，或其重量达不到整车定量运费标准的情况下，除发运站规章要求卖方将货物装上车皮(货车或敞车)者外，在指定日期或指定期限内，将货物交付发运站铁路局保管，或如运费包括服务便利时，将货物交到铁路局所提供的车辆上。
- 然而，应该理解到，如果启运地点有几个车站时，除买方保留选择发运站的权利者外，卖方可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车站，但是该站必须是通常承接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的货物者。
4. 在遵照下面B.5条规定的条件下，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直至已装载该货的车皮交付铁路局保管为止，或在A.3条规定的情况下，直至货物交付铁路局保管时为止。
 5. 自负费用提供货物的惯常包装，但行业习惯对该货物装运不加包装者除外。
 6. 支付为将货物装车或交付铁路局保管所必需的任何检查工作(诸如检查品质、量尺码、称重、点数)的费用。

7. 无迟延地通知买方，货物已装车或已交付铁路局保管。
8. 如有此习惯做法，自负费用向买方提供通常使用的运输凭证。
9. 经买方要求，并由买方负担费用（见B.6）向买方提供原产地证书。
10.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使其获得发货地国家或原产地国家所签发的而为买方出口和（或）进口（和如有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可能需要的证件。

B. 卖方必须：

1. 及时给予卖方必要的发货指示。
2. 自货物交付铁路局保管时起，提取货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3. 自装货的车皮（货车或敞车）交付铁路局保管时起，或在A.3条规定的情况下，自货物交付铁路局保管时起，负担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如有的话，包括租用防水帆布费用）。
4. 负担对出口可能征收的任何关税和捐税。
5. 在曾保留其给予卖方发货指示的期限或装货地点选择权利的情况下，如果未能及时发出指示，则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货物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时起的一切风险，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6. 支付为获取上面A.9和A.10条所述证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原产地证书及领事签证费用在内。

船边交货价

.....(指定装运港)船边交货价

A. 卖方必须：

1. 按照买卖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及合同所可能要求的合格凭证。
2. 在规定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装运港买方所指定的装货泊位，按照该港惯常办法履行船边交货，并无迟延地通知买方，已在船边交货。
3.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使其获得出口许可证，或货物出口所必需的其他的政府证件。
4. 在遵照下述B.3和B.4条规定的条件下，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其必须办理的任何船边交货手续所需费用，直至已在指定装运港船边有效交货为止。
5. 自负费用提供货物的惯常包装，但行业习惯对该项货物发运不加包装者除外。

6. 支付为办理船边交货所必需的任何检查工作(诸如检查品质、量尺码、称重、或点数)的费用。

7. 自费提供通常的清洁单据，证明已履行船边交货。

8.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费用(见B.5)，向买方提供原产地证书。

9.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使其获得除第8条所述证件以外，由装运地国家和(或)原产地国家所签发的(提单和(或)领事签证单据除外)而为买方将货物输入目的地国家(和如有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可能需要的任何证件。

B. 卖方必须：

1. 及时将船名、装货泊位及船边交货日期，通知卖方。

2. 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装运港船边有效交货时起，承担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3. 如果所指定的船只未及时抵达，或不能装载上述货物，或在规定日期前截止装货，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和自卖方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起有关货物的一切风险，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4. 如果未及时指定船只，或在曾保留提货期限和(或)装运港选择权利的情况下，如果未能及时给予详细指示时，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和货物自该规定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一切风险；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5. 支付为获取上述A.3, A.8和A.9各条所述证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离 岸 价

.....(指定装运港)离岸价

A. 卖方必须：

1. 按照买卖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及合同所可能要求的合格凭证。

2. 在指定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装运港，依照该港的惯行办法，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无迟延地通知买方，已在船上交货装船。

3. 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货物出口所需的其他的政府证件。

4. 在遵照下面B.3和B.4条规定的条件下，承担货物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直至货物在指定装运港有效装船越过船舷时为止，上项费用，包括对出口征收的任何捐税或费用以及其必须办理的任何装船手续所需费用。

附件二十一

5. 自负费用提供货物的惯常包装，但行业习惯对该货物装运不加包装者除外。
6. 支付交货所必需的任何检查工作(诸如检食品质、量尺码、称重、点数)的费用。
7. 自费提供通常的清洁单据，证明货物已在指定的船上交货。
8.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负担费用(见B.6)，向买方提供原产地证书。
9.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使其获得提货单和除前条所述证件以外的由装运地和(或)原产地国家所签发的而为买方将货物输入目的地国家(和如有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可能需要的任何证件。

B. 卖方必须：

1. 自费租赁船只或在船上预订必要的吨位，并将船只名称、装船泊位和装货日期，适时通知卖方。
2. 自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有效越过船舷时起，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3. 如果所指定的船只，未在规定日期或规定期限内到达，或不能装载上述货物，或在规定日期或规定期限届满前截止装货，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和货物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一切风险，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4. 如果未及时指定船只，或在曾保留提货期限和(或)装运港选择权利的情况下，如果未能及时给予详细指示，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和货物自规定交货期届满之日起的一切风险，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5. 支付如因根据上述A.9条取得提单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支付为获取上述A.8和A.9条所述证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原产地证书和领事签证文件的费用在内。

成本加运费

..... (指定目的港)成本加运费

A. 卖方必须：

1. 按照买卖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及合同所可能要求的合格凭证。
2. 按照通常条件自费订立运载契约，由通常用以运输该类合同货物的那一种远洋船(非帆船)，经由通常的航线将货物运至商定的目的港，并支付运费及定期班轮公司在装运港装运时所可能收取的任何在卸货港卸船的费用。

3.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领取任何出口许可证或货物出口所需的其他的政府证件。

4. 在规定日期或规定期限内，或者，如果未规定日期或时间，则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自负费用将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并无迟延地通知买方，货物已经装船。

5. 在遵照下面B.4条规定的条件下，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装运港有效装船越过船舷时为止。

6. 无迟延地自费向买方提供货运至商定目的港的可流通的清洁提单以及所装运货物的发票。该提单必须包括合同货物，其日期在商定的装运期限内，并以背书或其他方式规定按买方或经买方同意的代表的指示交货。该提单必须是一整套的“已装船”或“已装运”提单，或是经船运公司正式背书签注货物已装船的“收货待运”提单，该背书日期应在商定装运期内。如果提单内容涉及租船契约，卖方还须提供该契约副本一份。

注：清洁提单是指提单上并无加添批注明确声明货物或包装有缺陷者。

下列批注并不使清洁提单变为不清洁提单：

- (a) 批注未明确表示货物或包装不能令人满意者，例如“旧箱”、“旧桶”等等；
- (b) 批注强调承运人对于因货物或包装性质所引起的风险不承担责任者；(c) 批注否认承运人知道货物内容、重量、体积、质量或技术规格者。

7. 自负费用提供货物的惯常包装，但行业习惯对该货物装运不加包装者除外。

8. 负担为装货所必需的任何检查工作(诸如检查品质、量尺码、称重、点数)的费用。

9. 支付货物到装船时为止的一切捐税，包括对出口所征收的任何税款或费用，以及其必须办理的任何装船手续所需费用。

10.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费用(见B.5)，向买方提供原产地证书和领事签证发票。

11.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使其获得除前条所述证件以外的由装运地国家和(或)原产地国家所签发，而为买方将货物输入目的地国家(和如有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可能需要的任何证件。

B. 卖方必须：

1. 受领卖方所提供的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各项证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在商定目的港接收货物并负担除运费以外该货物在海运过程中直至到达目的港为止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以及包括驳运费和码头费在内的卸船费用；但是上述各项费用如已包括在运费内，或在支付运费时已由船公司收讫者除外。

注：如果货物按“成本加运费岸上交货价”成交，则卸货费用，包括驳运费和码头费在内，由卖方负担。

3. 自货物在装运港有效地越过船舷时起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
4. 在曾保留装运货物期限和(或)目的港选择权利的情况下,如果未能及时给予指示,则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货物自规定装运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一切风险;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5. 支付为领取原产地证书和领事签证文件而产生的费用。
6. 支付为领取上面A.11条所述证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 支付一切关税和在进口时或因进口而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捐税。
8.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取得在目的地进口货物所可能需要的任何进口许可证或类似性质的证件。

到 岸 价

.....(指定目的港)成本、保险费、运费

A. 卖方必须:

1. 按照买卖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及合同所可能要求的合格凭证。
2. 按照通常条件自费订立运载契约,用通常用以运输该类合同货物的那一种远洋船(非帆船),经由通常的航线,将货物装运至商定的目的港,并支付运费及定期班轮公司在装运港装运时所可能收取的任何在卸货港卸船的费用。
3.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领取任何出口许可证或货物出口所需的其他的政府证件。
4. 在规定日期或规定期限内,或者,如未规定日期或时间,则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自负费用,将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并无迟延地通知买方,货物已经装船。
5. 自负费用并以可移转的形式为合同所涉及的运输取得海洋运输保险单。此项保险应向信誉良好的保险人或保险公司按附录所载平安险条件^b投保,其保险金额应为到岸价加百分之十。如属可能,此项保险应采用合同货币。^c

^b附录第一部分所列保险条件系与国际海洋运输险保险协会协商后制订的作为所给予的在商业做法中彼此等同的必要保证。

附录第二部分作为一个例子载有第一部分所列保险条件之一,即1946年2月11日所订“货物平安险保险条款”的全文。

^c到岸价A.5条规定保险的最低限度的条件(平安险)和期限(仓库至仓库),如附录第一部分所列。请注意本文引言第4-7段。因按照“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规则”的基础是:对于在做法上有重大差别的问题,规定合同价应包括卖方的最低限度赔偿责任。凡买方希望在合同中包括高于最低限度责任者,买方就应注意指明合同的基础是“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规则”和他所要求增加的任何条款。例如,如买方要求保水渍险,而不是“平安险”,则可在合同中指明“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规则加保水渍险”。

除另行商定者外，运输险不包括特定行业保险范围内的或买方可能希望采取个别防护措施的特别险。买卖双方应考虑并商定的特别险有偷窃、偷盗、渗漏、破损、切破、汗潮、触及他货和任何特定行业所特有的其他险。

如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办理投保战争险，费用由买方负担，如属可能，采用合同货币。

6. 在遵照下面 B.4 条规定的条件下，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装运港有效地越过船舷时为止。

7. 无迟延地自费向买方提供货运至商定目的港可流通的清洁提单以及所装运货物的发票和保险单，或者，如果在提供单据时不能及时取得保险单，则提供保险人所签发的保险证书，其中载明保险单内的主要条款，并给予证书持有人以如同持有保险单一样的权利。该提单必须包括合同货物，其日期应在商定的装运期限内，并以背书或其他方式规定按买方或经买方同意的代表的指示交货。该提单必须是一整套的“已装船”或“已装运”提单，或是经船运公司正式背书签注货物已装船的“收货待运”提单，该背书日期应在商定装运期内。如提单内容涉及租船契约，卖方还须提供该契约的副本一份。

注：清洁提单，是指提单上并无加添批注明确声明货物或包装有缺陷者。

下列批注并不使清洁提单成为不清洁提单：

- (a) 批注未明确表示货物或包装不能令人满意者，例如“旧箱”、“旧桶”等；
- (b) 批注强调承运人对于因货物或包装性质所引起的风险不承担责任者；(c) 批注否认承运人知道货物内容、重量、体积、质量或技术规格者。

8. 自负费用提供货物的惯常包装，但行业习惯对该货物装运不加包装者除外。

9. 负担为装货所必需的任何检查工作(诸如检品质、量尺码、称重、点数)的费用。

10. 支付货物到装船时为止的一切捐税，包括对出口所须征收的任何税款或费用，以及其必须办理的任何装船手续所需费用。

11.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费用(见 B.5)，向买方提供原产地证书和领事签证发票。

12.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使其获得除前条所述证件以外的由装运地国家和(或)原产地国家所签发的而为买方将货物输入目的地国家(和如有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可能需要的任何证件。

B. 卖方必须：

1. 受领卖方所提供的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各项证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在商定目的港接收货物并负担除运费及海洋运输保险费以外，该货物在海运过程中直至到达目的港为止所产生的—切费用以及包括驳运费和码头费在内的卸船费用；但是上述各项费用，如已包括在运费内，或在支付运费时已由船公司收讫者除外。

如投保战争险，费用应由买方负担(见 A.5)。

注：如果货物按“到岸价并卸岸”条件成交，则卸货费用，包括驳运费和码头费在内，由卖方负责。

3. 自货物在装运港有效越过船舷时起，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
4. 在曾保留装运货物期限和(或)目的港选择权利的情况下，如果未能及时给予指示，则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货物自规定的装运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一切风险，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5. 支付为领取原产地证书和领事签证文件而产生的费用。
6. 支付为领取上面 A.12 条所述证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 支付一切关税和在进口时或因进口而应付的任何其他捐税。
8.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取得在目的地进口货物所可能需要的任何进口许可证或类似性质的证件。

附 录

I. 保险条件

II. 货物保险条款(平安险)

(附录在本附件中未予翻印，见书名为“1953 年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商会小册子第 40-45 页)

运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

[仅限国内运输d]

A. 卖方必须：

1. 按照买卖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及合同所可能要求的合格凭证。
2. 在规定日期或规定期限内，自负费用将货物运至商定的目的地的交货地点。如果交货地点未经商定或习惯上不予确定者，卖方可在目的地选择最适合其要求的交货地点。
3. 在遵照下面 B.3 条规定的条件下，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由第一个承运人保管为止。
4. 无延迟地通知买方，货物已交由第一个承运人保管。
5. 自负费用提供货物的惯常包装，但行业习惯对该货物装运不加包装者除外。

d包括经公路、铁路和内河航道的一切国内和国际贸易。

6. 负担一切为装货，或将货物交由第一个承运人保管所必需的任何检查工作（诸如检查品质、量尺码、称重、点数）的费用。

7. 如有此习惯做法，自费向买方提供通常的运输凭证。

8.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货物出口所需的其他的政府证件，并支付在发货地国家有关货物的任何捐税，包括任何出口税在内以及其必须办理的任何装货手续所需费用。

9.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负担费用（见 B.4），向买方提供原产地证书和领事签证发票。

10.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使其获得除前条所述证件以外的由装货地国家或原产地国家所签发而为买方将货物输入目的地国家（和如有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可能需要的任何证件。

B. 卖方必须：

1. 在目的地的交货地点提货并按合同支付价款，并自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时起，负担一切费用。

2. 自货物按照 A.3 条规定交付第一个承运人保管时起，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

3. 在曾保留货物运到期限和（或）目的地选择权利的情况下，如果未能及时给予指示，则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货物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一切风险，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4. 支付为领取上述 A.3 和 A.10 条所述证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原产地证书和领事签证文件费用在内。

5. 支付一切关税和在进口时或因进口而应付的任何其他捐税。

.....船上交货 (指定目的港)

A. 买方必须：

1. 按照买卖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及合同所可能要求的合格凭证。

2.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在指定港通常卸货地点，将船上的货物有效地交由买方处置，以便能使用适合于该货物性质的卸货设备把货物从船上卸下。

3. 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直至货物已按照 A.2 条规定，有效地交由买方处置之时为止，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4. 自负费用提供货物的惯常包装，但行业习惯对该货物装运不加包装者除外。

5. 支付为将货物按照 A.2 条规定交由买方处置所必需的任何检查工作（诸如检查品质、量尺码、称重、点数）的费用。

6. 无迟延地自费通知买方关于指定船只预期到达日期，并及时提供买方提货所需的提单或提货单和(或)其他证件。

7.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负担费用(见B.3)，向买方提供原产地证书和领事签证发票。

8.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使其获得除前条所述证件以外的由装船地国家或原产地国家所签发的而为买方将货物输入目的地国家(和如有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可能需要的任何证件。

B. 卖方必须：

1. 一俟货物按A.2条规定交由买方处置时，立即提货，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自货物按A.2条规定，有效地交由买方处置之时起，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3. 承担卖方在取得A.7和A.8条所述任何证件时招致的一切费用。

4.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取得卸货和(或)进口货物所可能需要的一切许可证或类似证件。

5. 负担一切关税和结关费用，以及在卸货和(或)进口货物时或因此而应付的一切其他捐税。

.....码头交货(已完税)* (指定港)

A. 卖方必须：

1. 按照买卖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及合同所可能要求的合格凭证。

2.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货物在商定港口的码头交由买方处置。

3.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提供进口许可证并负担任何进口捐税，包括海关结关费用在内，以及在货物进口并交付买方时或因此而应付的任何其他捐税或费用。

4. 自负费用提供货物的惯常包装和进行惯常整理，注意到货物的性质及在码头交货的需要。

*目的港码头交货(税款由买方负担)。

通常使用的“目的港码头交货”合同，共有两种，即：一种是目的港码头交货(已完税)，详见本文；另一种是目的港码头交货(税款由买方负担)，其中本文A.3条所规定的责任应由买方而不是卖方履行。

建议买卖双方在使用上述用语时，应始终写明全文，即“目的港码头交货(已完税)”，或“目的港码头交货(税款由买方负担)”，不然，本文A.3条所规定的责任应由谁承担就可能不确定。

5. 支付将货物按 A.2 条规定交由买方处置所必需的任何检查工作(诸如检查品质、量尺码、称重、点数)的费用。

6. 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直至货物有效地交由买方处置时为止，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7. 自负费用提供买方提货并将货物搬出码头所需的提货单和(或)任何其他证件。

B. 卖方必须：

1. 一俟货物按 A.2 条规定交由买方处置时，立即提货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自货物按 A.2 条规定有效地交由买方处置时起，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正式拨在合同项下，就是说，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 “在.....(指定边境交货地)边境交货”

II. “.....(指定进口国目的地)交货，已完税”

国际商会制订(国际商会，小册子“dp”)

I. “在.....(指定边境交货地)边境交货”*

A. 卖方必须：

1. 按照买卖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及买卖合同中可能规定的合格凭证。

2.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

(a) 按照买卖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边境交货地将合同货物交由买方处置，与此同时，向买方提供通常运输单据，仓房栈单，码头栈单，提货单，或类似单据，视情况而定，用背书或其它方式规定在指定的边境交货地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人交货，连同提供出口许可证和为使买方能按 B.1 和 2 条规定提货并随后搬动而在当时当地所严格需要的其它证件(如有这种证件的话)。

该交由买方处置的货物必须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b) 遵照办理为此目的可能必须办理的一切手续，并支付在按照 A.2(a)条规定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之前，为履行其义务而可能必须支付的在发货地国家或其他地方所征收的任何关税费用、国内税，货物税和统计税等。

*为避免误解，按此贸易术语订约的双方，应通过指明边界两边的国家和指定的交货地，对“边境”一字加以限定。例如：“法-意边境(莫丹)交货”。

3. 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直至其根据 A.2(a)条所承担的义务已得到履行为止。

4.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获取除 A.2(a)条所述单证外，为在指定的边境交货地办理出口货物结关手续所需的任何外汇管制核准书或其他类似的行政管理单证以及为按本规则将货物发至交货地，如有必要时经由一个或几个第三国过境运输，并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所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证件。

5.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按通常条件订立运载契约，将货物运至指定边境交货地（包括如有必要时经由一个或几个第三国过境运输），承担并支付至该交货地的运费或其他运输费用，并且在遵照 A.6 和 7 条规定的条件下承担和支付货物在指定交货地正式交由买方处置之前的任何搬动所产生的或从属的任何其他费用。

然而，卖方在遵照 A.6 和 7 条规定的条件下，并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应有权使用他自己的运输工具，但是卖方在行使这种自由权的过程中，必须履行其根据本通则所承担的所有其他责任。

如果买卖合同，或海关条例，或有关主管当局，或公共承运人的条例中没有规定在指定边境交货地的具体交货地点（车站、码头、仓库或其他地点视情况而定），卖方在有几个交货地点可供选择的情况下，可选择对自己最适合的交货地点，但是该地点必须有为使买卖双方能履行其各自根据本通则所承担的责任而可能需要的海关和其他适当便利设施。^{*}卖方应将其所选择的交货地点通知买方^{**}，由此，该“地点”为本通则的目的就应被认为是指定交货地的具体交货地点，货物应在此交由买方处置，货物的风险也应在此转移。

6.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向买方提供在发货国通常可以获得的按通常条件将货物从该国发货地点运至买方指定的进口国最终目的地的联运单。但是，不应认为卖方这样做是在通常要求他根据本通则所承受、履行、承担和支付的责任或风险或费用之外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风险或费用。

7. 如果按照习惯做法或有必要在货物运抵指定的边境交货地时卸货，则承担和支付卸货费（包括驳运费和手续费）。

如果卖方决定使用自己的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指定的交货地，则在此情况下，他应承担和支付上段所述的必要或习惯做法所产生的或从属的一切费用。

8. 自费通知买方，货物已发往指定的边境交货地。这种通知应给买方留有充分时间，以便使买方能为提取货物采取通常必要的有关措施。^{***}

* 如果在指定的边境交货地有两个不同国家的海关检查站，则建议立约双方应或是写明双方已协议的海关检查站，或留待卖方选择。

** 见 A.8 条脚注。

*** 这种通知可由卖方按买卖合同规定的买方营业地址航空邮寄给买方。但是如果货物是空运的，或者发货国的启运地距指定的边境交货地很近，或者买卖双方的营业地点相距太远以致有可能使邮寄通知投递发生不应当的迟延，则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卖方都有义务以电报或用户电报向买方发该通知。

9. 自负费用提供将合同所述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的惯常包装，但该行业习惯，对合同所述货物发运不加包装者除外。

10. 承担并支付为将货物运至指定边境交货地并在该地交由买方处置而可能需要的诸如量尺码、称重、点数或分析品质等任何检查工作所产生的或从属的费用。

11. 除按照前几条由卖方承担并支付的任何费用外，承担并支付为履行卖方责任在指定的边境交货地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所产生的或从属的任何其他费用。

12. 经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适当协助，使其获得除所提及的证件以外的任何在发货地国家或原产地国家或者在两个国家都可以得到的而且是买方为B.2和6条所述目的而可能需要的证件。

B. 卖方必须：

1. 一俟卖方在指定的边境交货地及时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立即提货，并负责货物随后的一切搬动事宜。

2. 自费遵照办理在指定的边境交货地或别处所必须履行的任何海关手续和其他手续，并支付货物在进入毗邻国家时或货物已交由买方处置之后的任何其他搬动时或因上述原因而可能应支付的任何捐税。

3. 承担并支付货物抵达指定的边境交货地卸货所产生的或从属的费用而按照A.7条的规定不应由卖方支付者。

4. 自货物在指定的边境交货地正式交由买方处置时起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并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关税和其他费用在内。

5. 如果未能做到一俟货物正式交由买方处置就立即提货，则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并支付因没有提货而发生的不论由卖方或买方付出的任何额外费用，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6.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获取由进口国或其他地方所签发的、为货物在指定的边境交货地正式交由买方处置后的任何搬动所可能需要的任何进口许可证、外汇管制核准书、许可证或其他证件。

7. 承担并支付卖方为按照A.6条获取联运单而支付的任何额外费用。

8. 经卖方请求，并由买方负担费用，将进口许可证、外汇管制核准书、许可证和其他证件或上述各项经过验证的副本交由卖方处置，仅供获得A.6条所述联运单之用。

9. 如果卖方为申请A.4和6条所述许可证和其他证件而需要了解货物进口国最终目的地的地址时，应按卖方请求，予以提供。

10. 承担并支付卖方因向买方提供买卖合同中所规定的第三方鉴定人出具的货物合格证而支付的费用。

11. 承担并支付卖方在努力协助买方获得A.12条所述任何证件时可能支付的任何费用。

II. “.....(指定进口国目的地)交货，已完税”

A. 卖方必须:

1. 按照买卖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及买卖合同中可能规定的合格凭证。

2.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

(a) 在买卖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并在指定的进口国目的地，将已完税的合同货物交由买方处置，与此同时，向买方提供通常的运输凭证、仓库栈单、码头栈单、提货单或类似单证，视情况而定，以背书或其他方式规定在进口国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付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人，连同提供为使买方能按B.1条规定提货而在当时当地所严格需要的其他证件（如有这种证件的话）。

该交由买方处置的货物必须明确指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b) 提供进口许可证，并负担任何进口税，包括结关费在内，以及货物进口时在指定目的地应支付的并为使卖方能在该地将其已完税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所必需支付的任何其他税款和费用。

(c) 遵照办理其为此目的而可能必须履行的一切手续。

3. 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直至其根据A.2(a)条所承担的义务得到履行为止。

4.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获取除A.2(a)条所述单据以外，为将货物发送、自发货国出口、经由一个或几个第三国过境运输（如有必要时）、输入指定目的地所在国并在该地交由买方处置所可能需要的，由有关公共当局所出具的任何出口许可证、外汇管制核准书、证明书、领事签证发票和其他单证。

5. 对本合同按通常条件规定买方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按通常条件订立运载契约，将货物从发货国启运地点运往指定目的地，承担并支付运往该地的运费或其他费用，并在遵照A.6条规定的条件下，承担并支付货物在指定目的地正式交由买方处置之前的任何搬动所产生的或从属的任何其他费用。

然而，卖方应有权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使用自己的运输工具，但是卖方在行使这种自由权时，必须履行其根据本通则所承担的所有其他责任。

如果买卖合同，或海关条例，或有关主管当局，或公共承运人的条例中没有具体规定在进口国指定目的地的具体交货地点（车站、码头、仓库或其他地点视情况而定），卖方在有几个交货地点可供选择的情况下，可选择对自己最适合的交货地点，但是该地点必须有为使买卖双方能履行其各自根据本通则所承担的责任而可能需要的海关和其他适当便利设施。卖方应将其所选择的交货地点通知买方，*由此该“地点”为本通则的目的就应被认为是指定目的地的具体交货地点，货物应在此交由买方处置，货物的风险也应在此转移。

6. 如果按照习惯做法或有必要在货物运抵指定目的地时将货物卸下，以将完税

*见A.7条脚注。

货物在该地交由买方处置，则承担并支付卸货费，包括任何驳运费、码头费、仓库费和手续费。

7. 自费通知买方，货物已交由第一承运人保管以发往指定目的地，或货物已以卖方自己的运输工具发往指定目的地，视情况而定。任何这种通知应给买方留有充分时间，以便使买方能为提取货物采取通常必要的有关措施。**

8. 自负费用提供将合同所述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惯常包装，但行业习惯对合同所述货物发运不加包装者除外。

9. 承担并支付为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并在该地交由买方处置而可能需要的诸如量尺码、称重、点数或分析品质等任何检查工作所产生的或从属的费用。

10. 除按照A. 1至9各条应由卖方承担并支付的任何费用外，承担并支付为按照本通则履行卖方责任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所产生的或从属的任何其他费用。

B. 卖方必须：

1. 一俟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及时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立即提货，并负责货物随后的一切搬动事宜。

2. 承担并支付货物抵达指定目的地卸货所产生的或从属的费用而按照A. 6条规定不应由卖方支付者。

3. 自货物按A. 2 (a)条在指定目的地交由买方处置时起，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并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果未能做到一俟货物正式交由买方处置就立即提货，则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并支付因没有提货而产生的不论由买方或卖方付出的任何额外费用，但是，该货物必须已明确拨出或以其他方式辨明作为合同货物。

5. 如果卖方为申请A. 2 (b)条中所述单证需要了解货物进口国最终目的地的地址时，应按卖方请求，予以提供。

6. 承担并支付卖方因向买方提供买卖合同中所规定的第三方鉴定人出具的货物合格证而支付的费用。

7. 经卖方请求，并由卖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卖方合理的协助，使其获得为按照本通则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而可能需要的由进口国出具的任何单证。

**这种通知可由卖方按买卖合同规定的买方营业地址航空邮寄给买方。但是如果货物是空运的，或者发货国的启运地距指定的目的地很近，或者买卖双方的营业地点相距太远以致有可能使邮寄通知投递发生不应当的迟延者，则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卖方都有义务以电报或用户电报向买方发该通知。

附件二十二

备品备件、维护和培训计划一览表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说明。

1. 说明书或须知和其他文件所使用的文字

2. 备品备件

指定确保正常工作(或运转)的期限。该期限至少应与备品备件及耐磨件得到供应所需的时间相等。承包商应规定并保证这些备件的数量。它们包括：

正常磨损件；

易磨损件；

无磨损或不易磨损件，但因其作用重要而应有库存者。

3. 操作和维护手册

承包商应按指定的数量提交：

操作说明书，包括操作人员维护和故障判断、安全规程；

维护手册，带有完整的技术说明、故障判断、检修和大修以及日常保养规程。

4. 培训的便利条件

承包商应按指定的数量提交：

挂图；

影片；

幻灯片；

训练手册。

附件二十三

说明维护和产品支持问题的采购清单摘录*

今项说明

答案

1. 可维护性

- a 是否进行过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研究?
- b 设计师是否采用不需维护的设计?
- c 故障的判断和修理
 - (1) 设计依据是否经过分析?
 - (2) 试验部位是否可触摸到并有标记?
 - (3) 需要什么特殊的试验设备?
- d 监控
 - (1) 设计是否规定性能监控?
 - (2) 是否规定振动分析?
- e 是否有润滑和检验时间表?
- f 是否有全面维护时间表?
- g 备件
 - (1) 所建议的备件清单是什么?
 - (2) 用户库存有哪些备件?
 - (3) 非标准件从定货到交货需多长时间?
 - (4) 是否已做了明显的部件鉴别标记?
- h 为进行维护需要什么特殊工具和升降装置?
- i 维护工作的需要
 - (1) 是否可能由操作人员进行某些维护工作?
 - (2) 如果在防护性维护和故障检修方面需要卖方协助, 其百分比各为多少?

*提供人: E.N.怀特, 咨询人, 伦敦。

分项说明

答案

2. 可靠性

- a 在制造的各个阶段是否都实行了质量控制?
- b 是否提供产品质量保证的技术规格?

3. 交货和安装

- a 安装图纸是否已得到?
- b 对电源、负载重量及间隔空间有什么要求?
- c 是否需要特殊的基础?
- d 如果事后设备需重新安装, 其搬移是否经济?

4. 产品支持和服务

- a 安装图纸和说明书是否将按要求在交货前提供?
- b 操作工和维修工是否将接受培训?
- c 操作工须知是否将在安装后立即提供?
- d 下列维修资料是否将在安装后立即提供?
 - (1) 维修手册
 - (2) 备件手册(附图)
 - (3) 建议的备件清单
 - (4) 润滑计划
 - (5) 维修时间表(防护性的)
 - (6) 电路和其他图表
- e 维修手册是否载有对拆卸、大修、修理、组装和试验的完整的图解说明?
- f 所有这些资料是否都面向用户并适合正在使用的特定劳力?
- g 专用的工具是否有供应?
- h 建议的备件是否有供应?
- i 是否将提供生产图纸以允许当地生产非标准备件?

5. 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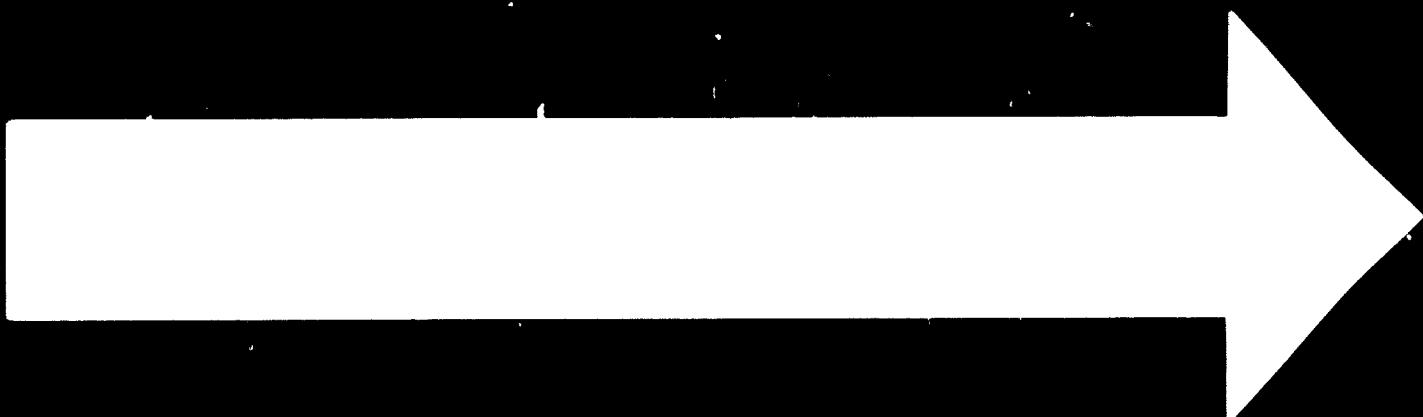
- a 下述各项的基价是多少?
 - (1) 已交货和已安装的机器

分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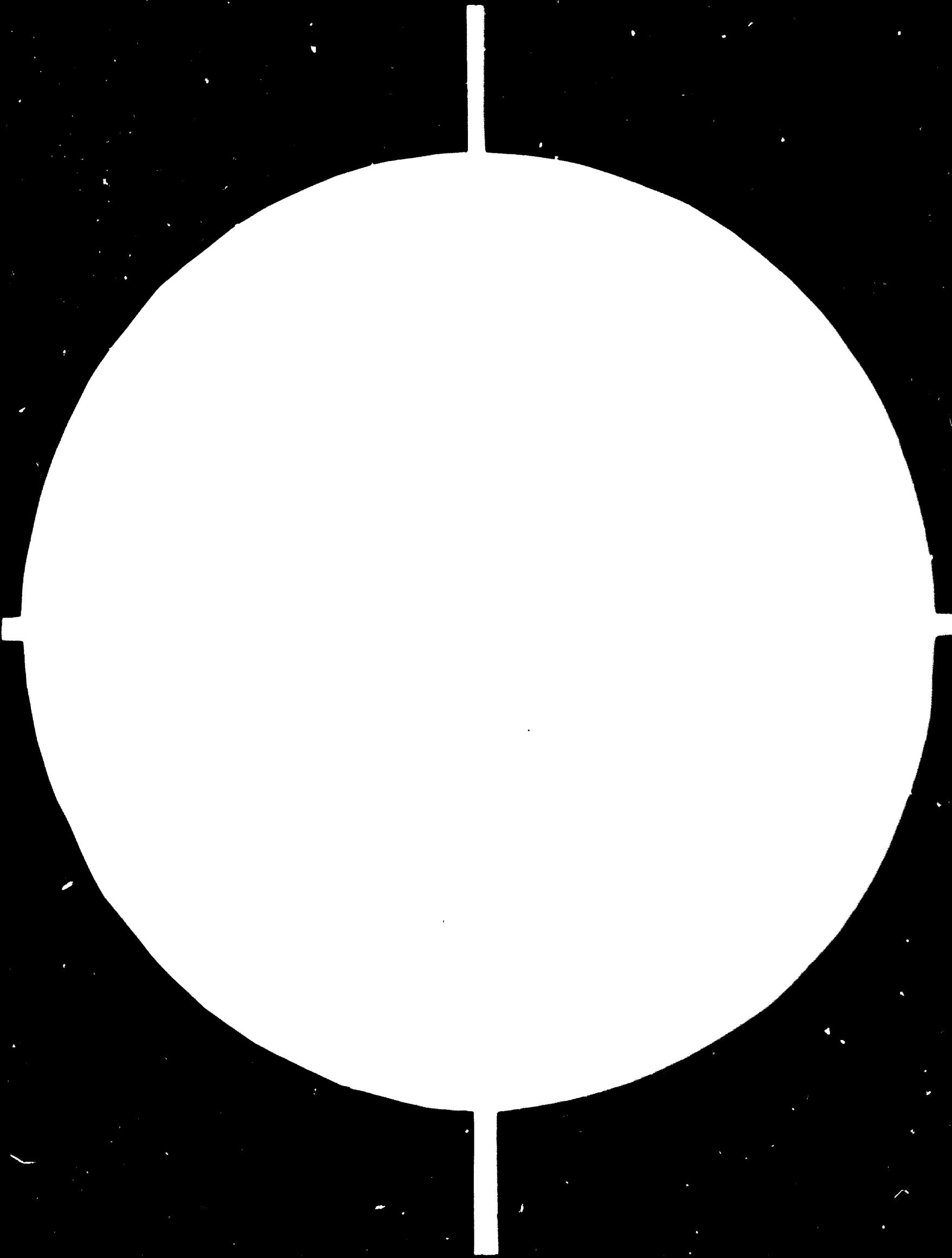
答案

- (2) 所推荐的整套备件
- (3) 减去用户已有库存后的全套备件
- (4) 专用工具等
- (5) 产品支持(培训、技术手册、维修时间表等)
 - b 这部机器是否与上次买的雷同?如果是,是否还另外需要备件?
 - c 设备工程师是否对这部机器予以认可?
 - d 这部机器是否可与现有的设备互换使用,以便停机维修?
 - e (如果不同)不以最低投标价购买,而接受设备工程师的建议,需多少费用?
 - f 卖方对提供资料文献,培训、备件和产品支持方面是否如同对机器本身一样,将接受全部罚款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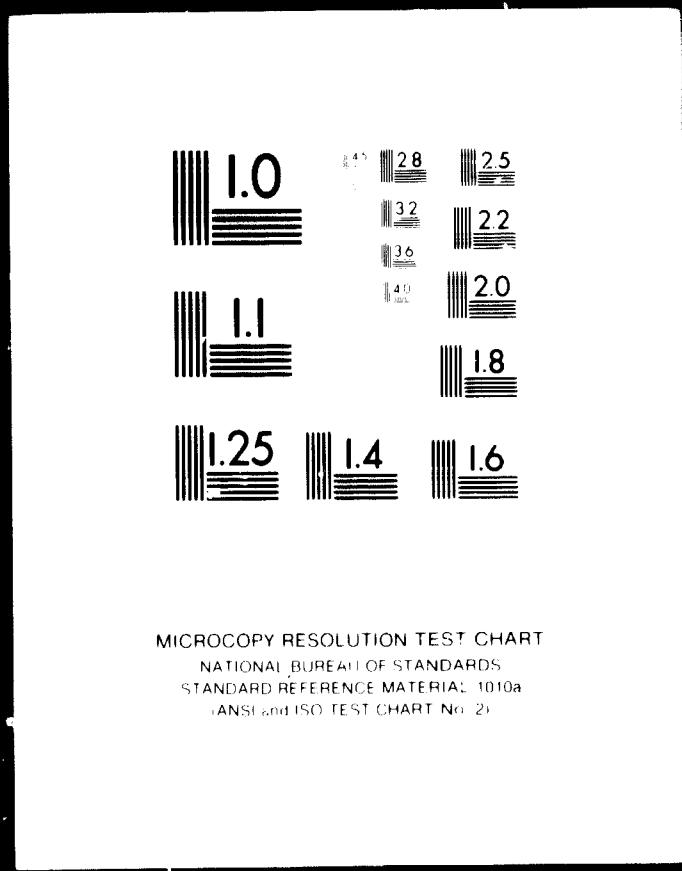
C-467



**84.07.24
AD. 85.03
ILL 5.5**



3 OF 3



24 x
F

附件二十四

工程服务费的支付^{*}

7.1. 总则

工程服务支付有若干计算标准。这些标准视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及其履行条件不同而各异。因此，很重要的是让工程师了解尽可能多的情况以便使他能提出合理的收费标准。对服务范围的估价越精确，收费的估算也就越肯定。然而，必须清楚地懂得，不能把收费的估算，看成是一种具有竞争力的出价。

工程服务支付，通常按下列一种或几种标准确定：

- (i) 每小时或每日费率；
- (ii) 发放工资额乘以一个系数；
- (iii) 固定的一次总付；
- (iv) 工作费用的百分数；
- (v) 聘用费。

下面较详细地说明所推荐的各种计算标准及其适用的服务类别。

7.2. 每小时或每日费率

本计算标准使用对不同等级的人员都适用的固定的每小时或每日计费率。此费率包括正常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应偿还的现金支出。任何一类的工程服务都可按此标准付酬，但本标准尤其适用于以下各项：

- a 顾问处服务。这是由具有卓越资格的个人提供服务，没有或只有很少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此种情况下所确定的费率应与工程师的地位和所提供的服务相称。
- b 工程报告，评估及费率的研究，管理和生产咨询服务，法院诉讼以及仲裁程序中的专家协助。
- c 这种计算方法也适用于综合设计服务的各部分。这些部分是初步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对现有建筑物、设备、公共设施和产权的考察；谈判。

*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工程服务独立咨询人的聘用指南》（海牙，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1967年），第19-24页。

d 某些工程项目，只需一部分服务者或因其复杂性而付给一定百分比的费用又不公平者。对基本设计和监督服务就可用这种计算方法。

所有花费在工作上的时间，不论是在工程师办事处，客户的办公处，还是其他地方，都应计费。应按 7.7. 规定偿还工程师的一切开支。

7.3. 发放工资额乘以一个系数^b

这种酬报费是按本项目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的工资额乘以一个系数得出的。这个系数必须包括管理费和利润。这种计算标准可用于除负责人和其他非常高级人员之外的各级工作人员。对于负责人和其他高级人员来说，应适用每小时或每日费率。本标准可适用于一切类型的工程服务，尤其适用于以下各项：

- a 工作范围未经明确规定，和继续延长工作者。
- b 在项目进行中顾问工程师及其工作人员与客户的工作人员在一起共同工作者。
- c 在未规定全面监督的其他计算标准情况下，适用于在施工和安装期间从事检验和监督的驻地人员。

7.4. 固定的一次总付

这种支付方法用于某种类型的指定任务，其情况允许工程师作出精确的费用估计者。一般说来，本计算标准仅在工程师业经指派事先对所包括的工作进行全面估价的情况下使用，而其所进行的估价工作是按时计酬的。某些工程服务诸如运输研究有时就是按这种计算标准进行的。在所有情况下，任何包括按本标准支付的服务项目的协议，其组成部分中必须有详细的职权范围非常明确地规定工作范围。顾问工程师必须有合理把握，他将会在提出按一次总付的费用方案以前，就受聘于该项工作。

应按 7.7. 的规定偿还工程师的一切开支。

7.5. 工程费用的百分数

这种方法是根据已建成项目的最终造价或概算的一个百分数计算的。这是对那种能确定限定的施工费用的项目提供工程服务的一种计费方法。

^b这种支付中的困难事项是确定各类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包括社会福利和小额优惠在内。这些基本工资构成合同的基础，因为管理费和酬报费是这种基本工资的一个百分数，工作人员每人每月的费用可高达基本工资的225%至250%。这些基本工资视工种、每个工作人员的资格等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工作人员每人每月费用包括社会福利费、管理费和酬报费在内，其幅度可从领班或机械师一级的例如2,500美元到高级职员6,000美元或6,000美元以上。若干年前，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即受聘顾问所来自的不同国家存在着不同的工资水平，但近年来这些工资水平的差异已大部分消失了。当合同根据实付工资加百分数计算时，客户如果愿意，有权由他自己的会计来检查这些工资的支付。

基本设计工程服务通常是按这种计酬标准提供的。这种服务包括：

- (i) 初步设计；
- (ii) 详细设计；
- (iii) 施工的总监督。

下述情况通常不采取此种支付方式，而是按 7.2. 与 7.3. 中的方式支付：

(i) 设计前的服务，诸如：初步和可行性调查研究和报告，地形测量和规划，对现有建筑、设备、公用设施和产权的考察和研究，代表客户进行专门谈判，以及一般为确立设计标准所必需的一切初步工作。

(ii) 专项服务，诸如驻地施工监督；准备材料清单；专项检验和试验；计划安排并加速服务进度；工厂设备的初始运转包括培训业主的工作人员在内；制订记录图纸和操作手册；以及总的说来所有不作为正常设计和监督服务组成部分的各种额外服务。

上述某些附加服务，也可根据百分数计费标准提供，如果该百分数增加到可以满足需要的话。然而，由于精确估价这些活动中所包括的工作很困难，因而还是采用别的支付标准为好。

一些属于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的国家协会发表了按百分数计费的适当等级标准，这些费用随项目规模以及按百分数计费标准提供的工作和服务的复杂性不同而各异。^c

应按照 7.7 规定偿还工程师的一切开支。

7.6. 聘用费

在每隔一段时间就需要顾问工程师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可采用本付酬方法。这是预先保证某一特定工程师能在客户需要时随时提供服务的一种办法。按照这种办法，客户定期支付规定的金额，为此，工程师就有义务按照客户的需要提供一定的服务或花费一定的时间。工程师在其办公室里经常保存着有关客户工程事项的技术档案，并对客户的需要和问题了如指掌。该聘用费通常按足以支付客户所需的最低限度服务就够了，对所有附加服务，按双方另行协议的标准支付，一般是按每小时或每日费率。按聘用费方法提供的各项服务有：长期诉讼期间的协助、咨询服务、管理和生产服务。也应按 7.7. 规定偿还工程师的一切开支。

7.7. 应偿还的费用^d

这些费用是一个项目直接应付的开支。这种费用或按成本偿还，或按成本加上一个包括管理费和利息支付款项的百分数偿还，视情况而定。

^c多数国家协会发表了适合于其本国条件的计费等级标准。当在其他地区实行时，并不一定要按照与此相同的等级标准。

^d此种支付方式需要认真研究，尤其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支付。

- a 雇员、合伙人和负责人为与项目有关的公事离总公司外出期间的生活费和旅差费。
- b 可辨明的通信开支，诸如长途电话和现场电话费、电报费、邮资以及快运费。
- c 项目所必需的一些专用设备和仪表的租金。
- d 下列各项的外界服务费，诸如土壤和材料的试验和报告；目测和 X 射线检验；法律和其他问题的调查；专门的法律、会计、速记和审计服务以及其他需要使用其他人员或其他公司服务的工作。
- e 可辨明的复制费用，诸如协议之外增加的制蓝图、照相复制、油印、印刷等。

7.8. 服务的支付

顾问工程师的开支主要是支付工作人员薪金，薪金当然是必须在每隔一个短时间及时支付的。因此工程师应得的费用也必需定期得到支付。

经常的逐步支付是可取的，一般应作此规定。

客户与顾问工程师之间的协议应订有关于各个支付阶段及支付办法的细节。

附件二十五

向国外提供技术人员的条件

本附件所介绍的材料是由欧洲金属工业联络组织拟订的。该组织聚集了13个欧洲国家的一些主要的工程和金属加工同业公会，并对它们之间在经济、法律、技术及其所代表的行业的重要问题方面提供联络。

本“条件”的法、英或德文本可向欧洲金属工业联络组织索取，其地址是：Rue des Drapiers 13, B-1050 Brussels, Belgium.

向国外提供技术人员的条件

前　　言

向国外提供技术人员的本条件具有双重目的：

1. 一方面，本条件可构成一种独立的分项合同的基础，即，承包人并不是根据已有合同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客户国家进行工作，而这种技术人员的提供是与任何别的交易都无关的；本条件从而构成了在客户国家进行的该项工作（如安装或修理）所依据的契约关系的充分基础。

2. 然而，如果提供技术人员进行工作是附属于另一项交易的（例如，承包人的人员应按已有的交货和安装合同到客户国家进行工作者），如果该项合同没有详细涉及本条件所提到的问题诸如造价、承包人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条件（报酬、膳宿、节假日和医疗等），则本条件就可使该项合同趋于完善。

在按上述后一种意义应用本条件以对已有协议的某些条款作出详细规定时，建议对一般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条款，如果其中涉及的各点内容已包括在已有协议中者，应予删去。否则，这些内容就要涉及两次，而这样可能导致误解和解释上的困难。

本条件是按下述假定拟订出来的。即：在以上第2点所提到的情况下，已有协议是根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主持拟订的进出口成套设备和机械供应和安装的共同条件（188A）按计时付酬标准订立的。

因此，以下条件中的第一部分提供了欧洲经委会共同条件（188A）所未涉及各点的详细规则。另一方面，第二部分载有共同条款，其中特别有关责任的限制条件、仲

裁、适用的法律等，共同条款的大部分都取自欧洲经委会条件，而并无多大修改。因此，如果现有的合同是根据欧洲经委会条件(188A)订立的，建议将第二部分全部删去。为此，第二部分以附注说明建议删去已包括在现有合同中的各点。

然而，如果已有协议并不是根据欧洲经委会条件(188A)订立的，则应仔细检查已有协议的各项条款，看其中所涉及的各点是否也包括在下列条件中。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由于措词一般不会等同，不同解释的危险性将会尤其严重。因此，有必要使已有协议与本条件协调起来。

向国外提供技术人员的条件

第一部分

第一条

应用范围

本条件应适用于提供技术人员到客户国家进行工作。“客户国家”应理解为进行工作的所在国家。

第二条

客户的义务

①. 现场准备就绪通知

客户应适时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预期承包人的技术人员应到达现场的日期。①

②. 准备工作

为使工作可在承包人的人员一到现场就开始进行，并且避免受到不必要的阻碍，一切为工作所需的并由客户提供的设备和工具，应事先在工作现场准备好，所有其他准备工作也应全部完成。工作所需的任何基础都应完全干燥，并符合承包人所规定的要求。

③. 住宿

客户应在工作现场附近提供配备合适家具和具有适当盥洗设备的单人房间②供承包人的人员使用。

①如果合同里对此已有规定，此条款可省略。否则，双方就应更确切地指定所需通知的期限为宜。应注意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应由承包人通知关于其人员的出发日期。这样本条款就需予以修改。

②双方还应注意到有必要在工地设有供承包人的人员使用的盥洗设备，并在现场附近提供可作办公室用的合适房间。

特殊情况(例如在热带国家履行合同)还需有特殊的条款规定，例如关于空调和电灯等。

§4. 翻译人员

客户应保证在现场工作期间向承包人的人员免费提供合格的翻译人员。^①

§5. 事故的防止

客户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定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

第三条**计费的构成^②**

除经明确协议加以改变者外，提供技术人员按计时付酬如下：

§1. 每日津贴

技术人员离开承包人办公处后的每一天计费如下：

对
.....
(此处填写人员的有关等级)	(商定的货币)

每日津贴包括膳食、住宿和零用费，如果客户免费提供膳食和(或)住宿，应减去下列费用：

膳费

宿费

此津贴应按技术人员自承包人在.....的办公处出发之日起，直到返抵承包人办公处为止的每一天(不论是工作日还是休息日)付给，即使在因病或工伤而不能工作期间也应付给。如果任何时候，每日津贴的金额不足以支付其所包括的各项开支，则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合理的金额。

§2. 工作时间和酬报

(a) 下述酬报适用于正常的每周工作.....小时，如未经另行商定，分为五个工作日，工作时间应在上午6点至下午6点之间，每天不超过.....小时^③。否则，应订立专门的协议。所谓公休日应理解为一切在有关现场的惯例休息日。不得迫使技术人员在承包人国家的下述惯例公休假日工作：

①最好在合同内注明翻译工作所使用的语言，以及翻译者所必须胜任的技术领域。

②技术人员在客户国家停留期间，如果其服务供几个客户使用，其旅费、每日津贴和酬报应由每个客户根据技术人员为其工作时间的长短按比例计费。

③工作时数应与双方合同所规定的当前适用于承包人技术人员的工作时间相一致。

(b) 在正常工作周内，一个工作日的每个小时应计费如下，其中包括在承包人国家应付的社会福利费：

对
.....
(此处填写人员的有关等级) (商定的货币)

(c) 即使在因病或工伤而不能工作期间，仍应付给酬报。^⑥

(d) 必要的旅途时间应按正常工作日计费；加班加点不予付酬。

(e) 如果每天从住地至工作现场，或从工作现场至进膳地点，每一单程需时在15分钟以上者，则任何超出该15分钟的时间如果在一天之中总共超过1小时者，应按工作时间计费。

§3. 加班加点

在上述规定或协议的工作时数之外所做的任何工作，应按照如下等级标准，向客户计费。

正常加班加点

对 每小时按2(b)所示金额.....的.....%
..... 每小时按2(b)所示金额.....的.....%
(此处填写人员的有关等级)

在公休日前一天下午6点至公休日后一天早上6点之间的加班加点

对 每小时按2(b)所示金额.....的.....%
..... 每小时按2(b)所示金额.....的.....%
(此处填写人员的有关等级)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要求技术人员加班。如果需要大量的加班，每月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10%者，则须先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4. 寓工

任何寓工时间不属承包人或其技术人员对之承担责任者，应按正常工作时间向客户计费。

§5. 旅费和假日

(a) 一切与合同有关的旅差费都应由客户负担。差旅费的含义应作如下理解：

(aa) 乘火车(.....等级)、轮船(.....等级)、飞机(.....等级)、小轿车或公共汽车的旅费。

^⑥在承包人进行保险的情况下，本规定可予修改。

(bb) 有关合同所要求的私人物品、仪器和工具的运费和关税以及保险费。

(b) 如果技术人员迫于当地条件不得不往返于住地和工作现场、或工作现场与进膳地点之间，而客户又不提供免费交通，则这种往返的开支也应由客户负担。

(c) 对于合同期限在连续.....月以上者，每个技术人员应在每.....月后，享有去承包人国家探亲休假和逗留.....星期的往返一次的权利。上述旅费应按照第三条§5(a)的规定，由客户负担。每日津贴在旅途中应照付，但在承包人国内逗留期间不付。⑦

§6. 工具和承包人设备的计费

对提供手工工具，每一标准套计费每周金额.....，或在每小时计费率上增加百分之.....的补额。

对承包人提供的升降机械、脚手架和所有其他重型工具，从离开承包人办公处起每一天应计费.....。

如经承包人要求，客户应就承包人的工具和设备的免税运进和再运出所需的海关手续，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7. 税款和应付款

承包人应有权向客户索回，客户国家里就承包人在该国履行的义务向承包人或其人员所征收的任何税款或应付款。⑧

第四条

工伤、疾病和死亡

§1. 医疗

如遇必须进行医护或住院治疗的工伤或疾病情况，不论其伤病是发生于工作时间内还是工余时间内，客户应自负费用在该伤病员在进行工作的所在国家逗留期间，提供必要的医护和住院治疗并购买必要的药物。提供的医护和住院治疗应是现有最好的。

§2. 遣送回国

如果从医疗角度上认为可取，或者如果客户如此决定而医疗上可行时，客户应自

⑦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例如在热带国家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的技术人员除定期回国探亲休假外，还可有权每隔较短时间在当地休假。或者，他们也可选择到其本国以外的国家去探亲休假。这些和其他特殊情况都需订立专门条款。

⑧本条款是为承包人派遣其人员出国执行特定合同者制定的。如果该承包人在客户国家保持一个企业，则本条款看来是不适合的。双方就应订明应由双方中的哪一方负担税款，诸如所得税(工资税)、企业税、营业额税或工资额税等。

负责费用以最适当最快的方式把该病人送回国。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病人是按其自己要求被送回国的，则遣送费用不应由客户负担。

遇到死亡的情况时，客户应就死者的运送和支付有关费用承担同样的义务。

§3. 替换人员

在遇到死亡、或因工伤、疾病某一人员不能或不适合工作达四个星期以上的情况下，承包人就应尽快地自负费用提供替代人员。

§4. 偿还

如果承包人就客户根据本条所应承担的任何费用进行了保险，则承包人应把这些费用偿还给客户。

第五条

工作的中断

§1. 如果工作由于不属于承包人应予负责的原因而中断：

(a) 客户有权要求承包人撤回其人员，在此情况下，客户应支付其撤回和以后再返回现场的费用。

(b) 如果停工超过合理的期限，承包人有权召回其人员，在此情况下，客户也应支付根据本条§1(a)所规定的费用。

§2. 承包人的人员如果撤回或召回，该合同并未因此终止，只是在客户通过提前至少……个月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的人员返回现场以前，暂时中止合同的履行。

§3. 如果合同的暂时中止期太长而订立合同的基础起了根本变化，任何一方都应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损害任何一方到终止合同时为止所享有的权利。②

第六条

记帐和支付

§1. 承包人应开出有关前一个月或经商定的其他一段时间的发票。这些发票应在该月或该其他商定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送交客户。

§2. 除另行商定者外，应在发票日期之后的30天内，向合同所规定的承包人银行帐户支付全部款项。应以……支付。汇率应按支付当日通行的汇率，但是，在延迟付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有权在上述30天期末通行的汇率与实际支付日的汇率之间进行选择。他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有权享有逾期款项的利息。对此，他应在上述30天期满时无须另行发出通知而立即享有权利。其利率应比承包人国家的官方贴现率高2%，但不损害承包人在此利率不能弥补其所实际蒙受的损失时提出额外补偿要求的权利。

②应该注意的是，本句根据不同法律可有不同的解释。

利。^⑩除下文第四条§4所规定者外，客户无权抵消任何应由承包人付给他的或他提出应由承包人付给他的款项。

§3. 承包人对于按第三条第2、3和4段所说明的工作时数和加班的发票应根据技术人员所做的报表开列。这些报表应由技术人员在每周末做出。客户在工作现场的主管应有机会及时核对这些报表，如果他不及时核对，就应认为这些报表是正确无误的。

§4. 如经承包人请求，客户应给承包人的人员以合理的预付款项。该预付款项应从合同价款中抵消。

第七条

价格修订条款

如果在合同日期之后，承包人国家中其本行业的工资指数发生了变化，则适用于第三条第2和3段的各种比率也应作相应的调整。

第八条

许可证件

客户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得到进行工作所在国家中所要求的签证和任何官方的出入境或工作许可证，并保证技术人员得到去工作现场的便利。

第二部分^⑪

第一条

当地法律规章、安全条例

§1. 客户应尽力帮助承包人获得关于对工作适用的当地法律规章的必要的情况资料。^⑫

§2. (a) 客户应将要求自己的雇员遵守的安全条例详尽地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其自己的人员遵守这些安全条例。^⑬

(b) 如果客户注意到承包人的人员有违反安全条例的情况，他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客户可以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避免由于此种违反安全条例而造成危险，而且尤其是可以禁止违反安全条例的人员进入现场。

(c) 承包人应将工作进行中可能带来的任何特殊危险通知客户。

^⑩按某些法律体系，要求额外补偿的权利可能无效。

^⑪如果第二部分中所述各点已包括在现有的除其他以外有关向国外提供技术人员(参看前言)的合同中，则第二部分应予删除。

^⑫双方最好在合同里规定为了遵守当地法律规章(第一条§1)或避免任何特殊危险(第一条§2.(c))每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第二条

工作条件

§1. 除另行商定者外，合同依下列条件订立：

- (a) 工作不得在有害身体健康或危险的环境中进行。
- (b) 客户应向承包人的人员提供在现场邻近的适当膳宿和适当的医疗条件。
- (c) 客户应及时免费提供一切必要的起重机械、脚手架和其他设备、燃料、电力、润滑剂、清洁剂、消费补给品和水。
- (d) 客户应向承包人(除另行商定者外，免费)提供在现场上或现场附近可关闭的或有看守的住宅，以防承包人的工具和设备以及承包人的技术人员的衣物失窃和损坏。

任何背离本段所述条件者，应予额外计费。

§2. 如果由于背离上述条件造成的情况，使要求承包人进行工作成为不合理，则承包人可在不损害其根据合同所享有权利的情况下拒绝进行工作。

第三条

增派劳力

如经承包人及时要求，客户应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即使未经合同规定但发现有必要熟练和非熟练工人。由客户根据本条款提供的人员应自备工具。

承包人对这种增派的劳力及其作为和不作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⑩

第四条

合同之外的工作

未经承包人事先同意，客户无权使用承包人的人员从事任何与合同内容无关的工作。如果承包人同意这样做，承包人对这种工作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而客户应对承包人的人员受雇从事于这种工作期间的安全负责。

第五条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在其未选择合适人员进行工作或未按时提供合适人员的条件下，应对客户由于承包人及其人员的疏忽或未予应有注意所蒙受的灭失和损坏承担责任。^⑪

§2. 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得扩大到在订立合同时所不能合理预见的灭失或损坏。

^⑩按某些法律体系，本项规定的有效性是不确定的。

^⑪按主人对其雇员在其雇用范围内的行为必须承担责任的法律体系，本规定将无效。

-
- §3. 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得扩大到因服务中断或丧失利润所造成的损失。
 - §4. 承包人对于根据本文件的一切索赔总额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 金额.....

第六条 适用的法律

合同应以承包人国家的法律为依据。

第七条 仲裁

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争端，都应在不诉诸法院的情况下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依照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予以解决，裁决是终局的并具有约束力。仲裁员有权对其自己的权限和提交仲裁的协议的有效性作出裁决。

参 考 资 料

前 言

1. 《发展中国家工业项目执行的规划与管理》(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70.II.B.18)。
2. B. 伯科夫: “制订工业项目执行规划”, 《工业化与生产率通报》, 第 17 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71.II.B.8)。
3. M. D. 基尔布里奇, “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工业项目中经常遇到的问题”, 《工业化与生产率通报》, 第 17 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71.II.B.8)。
4. 《发展中国家聘用咨询人手册》(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72.II.B.10)。
5. 《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71.II.B.23)。
6. 《合同的计划与组织》(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74.II.B.4)。

导 言

7. 工发组织: 《项目筛选工作中所采用的个别研究和计划阶段一览表》(ID/WG.55/3)。

第一章

8. 塞缪尔·威利斯顿和沃尔特·H.E.耶格: 《合同法论文》, 第 3 版(纽约, 贝克公司, 1957 年)。
9. A. 哈丁·博尔顿: 《订立商业合同》(伦敦, 斯威特与马克思韦尔公司, 1965 年)。
10. 鲁道夫·B.施莱辛格: 《合同的订立: 关于法律体系共同核心的研究》(多布斯费里, 纽约, 奥兴纳出版物, 1968 年)。
11. 阿瑟·冯·梅伦: 《大陆法系》(新泽西, 恩格尔伍德崖, 普伦蒂斯-霍尔公司, 1957 年)。
12. “拟订大型工业工程合同指南”(ECE/TRADE/117)。

第二章

13. “世界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的采购准则”(华盛顿, 世界银行, 1972 年)。
14. 《世界银行及其借款人对咨询人的聘用》(华盛顿, 世界银行, 1971 年)。
15. 《亚洲开发银行及其借款人对咨询人的聘用》(菲律宾, 黎刹, 马卡蒂, 亚洲开发银行商业中心, 1969 年)。

参考资料

16.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采购准则”(菲律宾, 黎刹, 马卡蒂, 亚洲开发银行商业中心, 1969 年)。
17. “采购准则”(巴巴多斯, 布里奇顿, 加勒比开发银行, 1973 年)。
18. 《咨询人选择指南》(巴巴多斯, 布里奇顿, 加勒比开发银行, 1971 年)。
19. 《贷款和投资: 政策和程序的说明》(象牙海岸, 阿比让, 非洲开发银行, 1972 年)。
20. 《咨询人的聘用》(象牙海岸, 阿比让, 非洲开发银行, 1967 年)。
21. 《国际开发署资本项目准则: 借款人对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华盛顿, 美国国际开发署, 1971 年)。
22. 《借款人购买施工服务》(华盛顿, 美国国际开发署, 1971 年)。
23. 《借款人购买工程和其他专业服务》(华盛顿, 美国国际开发署, 1971 年)。

第三章

24. 《发展中国家聘用咨询人手册》(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68.II.B.10)。
25. 《工程服务独立咨询人的聘用指南》(海牙, 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 1967 年)。
26. 《费用表》(纽约, 美国顾问工程师协会, 最新文本)。
27. 《收费价目表和共同条件》(多伦多, 加拿大顾问工程师协会, 最新文本)。

第四章

28. P.D.V.马什: 《工程与施工项目缔约》(伦敦, 高尔出版社, 1969 年)。
29. “出口成套设备和机械供应的共同条件”, 第 188 号(ME/188/53)。
30. “出口成套设备和机械供应的共同条件”, 第 574 号(ME/574/55)。
31. 《进出口成套设备和机械安装和供应的共同条件》, 第 574A 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7.II.E/Mim.4(a))。
32. 《监督在国外安装成套设备和机械的附加条款》, 第 574B 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64.II.E/Mim.20)。
33. 《在国外安装成套设备和机械的共同条件》, 第 574D 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63.II.E/Mim.21)。
34. 《耐用消费品和其他工程库存物品进出口销售的共同条件》, 第 730 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61.II.E/Mim.12)。
35. 《电气和机械工程合同条件, 出口合同, 包括现场交货和安装》(海牙, 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 地址: The Secretary, Carel van Bylandtlaan 9, The Hague, 1963 年)。

36. 《主要为土建工程施工的海外工程合同条件》(伦敦, 顾问工程师协会, 地址: The Secretary, Abbey House, 2 Victoria Street, Westminster, London S.W.1, 1956 年 8 月)。
37. 《合同共同条件的范本 A 包括协议书和担保书供国内安装合同之用》(伦敦, 萨沃伊广场, 电气工程师协会, 1966 年)。
38. 《合同共同条件的范本 B.1 包括协议书供按离岸价或到岸价交货的出口合同之用》(伦敦, 萨沃伊广场, 电气工程师协会, 1956 年)。
39. 《合同共同条件的范本 B.2 包括协议书供按离岸价、到岸价或铁路交货价交货带监督安装的出口合同之用》(伦敦, 萨沃伊广场, 电气工程师协会, 1960 年)。
40. 《合同共同条件的范本 B.3 包括由机械工程师协会、电气工程师协会和顾问工程师联合会所建议的协议书和担保书供出口合同(包括现场交货和安装)之用》(伦敦, 萨沃伊广场, 电气工程师协会, 1971 年)。
41. 《投标(分包合同)的条件和带有附录和表的投标书供暖气、通风和民用工程分包合同之用》(伦敦, 维多利亚大街 58 号, 暖气、通风和民用工程雇主协会, 1958 年 9 月)。
42. 《除电缆(国内合同——不带安装)外的电器和机械品销售合同共同条件的范本 C》(伦敦, 萨沃伊广场, 电气工程师协会, 1956 年)。
43. 《合同共同条件的范本 E 供国内电缆合同——带安装——之用》(伦敦, 萨沃伊广场, 电气工程师协会)。
44. 全国建筑业雇主联合会出版物一览表(地址: 82, New Cavendish Street, London W1 M8 AD)。

标准建筑合同格式(1963 年版-1971 年 7 月修订)

载明数量的私人版

未载明数量的私人版

载明数量的地方当局版

未载明数量的地方当局版

指定分包人的标准分包合同格式(绿色表格)(1971 年 11 月)

未指定分包人的标准分包合同格式(蓝色表格)(1971 年)

未指定分包人的标准询价书、投标书和接受书格式(各种系列)(1971 年 11 月)

(a) 询价书

(b) 投标书

(c) 接受书(带有未指定分包人的标准条件)

供承包人进行设计和承建之用的合同格式("一揽子交易")(1971 年 11 月)

只提供劳力的分包合同格式(1971年12月)

供支付用的建筑师证书提交的标准格式

供根据标准建筑合同格式——私人版——使用的建筑师证书提交的标准格式

指定供应厂商的投标书

指定分包人的投标书

45. 《亚远经委会国际商业仲裁规则和亚远经委会调解标准》(曼谷)。
46. 《供制订有关工程服务业专门知识国际转让合同之用的指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70.II.E.15)。
47. 赫伯特·斯顿夫: 《专门知识合同》(海德堡, 法律和经济出版有限公司, 1971年)。
48. 工发组织: “外国专门知识的情况说明和酬报: 发展中国家许可证准则”(ID/WG.130/1)。
49. 《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中专利的作用》(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65.II.B.1)。
50. 《发展中国家获得外国技术的指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73.II.B.1)。

书目提要

一般书

- P.J.H.贝利：《购买与供应的管理》，伦敦，查普曼与希尔公司，1969年。
- W.G.英格兰：《采购原则和实例》，伊利诺斯，霍姆伍德，欧文公司，1962年。
- 约翰·W.哈克尼：《资本项目的控制和管理》，纽约，威利公司，1965年，305页。
- K.F.A.约翰斯顿：《电气和机械工程合同》，伦敦，高尔出版社，1971年，223页。
- 《欧洲共同体官方期刊(卢森堡)》，第16卷，1973年10月和最新各期。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中国家工业项目分析手册》，巴黎，1972年，451页(第1卷)。
-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1971年，76页，(ID/68)出售品编号：E.71.II.B.23。
- E.N.怀特：“产品支持——您的短缺环节吗？”，《国际贸易论坛(日内瓦)》，7:9-13,1971年10-12月。

国际规则和建议

- 《工程师收费章程》，迪塞尔多夫，维尔纳出版公司，最新版本。
- 化学工程师协会：《加工设备合同条件的范本，适合于联合王国一次总付合同》，伦敦，1968年10月。
- 瑞典技术协会：《顾问工程师和建筑师工作计费的共同条件》，斯德哥尔摩，最新版本。
- 《关于建筑师免费的规定》，迪塞尔多夫，维尔纳出版公司，最新版本。

**Printed in Austria
80-41364—May 1982—100
V.82-29858—September 1982—800**

ID/149

C -467



84.07.24
AD.85.03
ILL 5.5